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華總一經字第11100109991號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5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7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3
經濟委員會	13
甲、經濟部主管	13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3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3
財政委員會	174
甲、行政院主管	174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74
乙、財政部主管	191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91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97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四、財政部印刷廠	229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6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6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6
<b>交通委員會</b>	250
甲、交通部主管	250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70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5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06
<b>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b>	321
<b>內政委員會</b>	321
甲、內政部主管	321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321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3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338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347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358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64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71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71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b>	377
甲、國防部主管	377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77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90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93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97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97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12
<b>經濟委員會</b>	420
甲、行政院主管	420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20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447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53
乙、經濟部主管	456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456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475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486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508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514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514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33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44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600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600
<b>財政委員會</b>	611
甲、行政院主管	611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11
乙、財政部主管	613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13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17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617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b>	627

甲、總統府主管	627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627
乙、行政院主管	630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630
丙、教育部主管	638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638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639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640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641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642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643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644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645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646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646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647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647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648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649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649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649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650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650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651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651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652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53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54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54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55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55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56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56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57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57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58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59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59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1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661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662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2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663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3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64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64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65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665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666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6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8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8
五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669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72
五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674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676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693
丁、科技部主管	693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693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98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698
己、文化部主管	703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03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705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705
交通委員會	710
甲、交通部主管	710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710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766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73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73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78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789
甲、行政院主管	789
一、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789

乙、法務部主管 .....	789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789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	798
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812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812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b>	<b>816</b>
甲、勞動部主管 .....	816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816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	820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	862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	862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865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866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870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873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	926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	926
<b>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b>	<b>973</b>
<b>內政委員會 .....</b>	<b>973</b>
甲、內政部主管 .....	973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973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973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973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973
五、誠園獎學基金 .....	973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97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975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975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975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975
經濟委員會	976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976
一、農民退休基金	976
財政委員會	980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80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8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84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984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984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984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0
甲、勞動部主管	990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990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991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93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995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995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995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253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766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0.9.2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0.10.8）報告後決定：「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再於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110.10.19）及第 6 次（110.10.22）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另行政院復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3147 號函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10.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分送有關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安排進行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11 年度

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妥善運用國營事業整體資源，增進經營效能及強化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業務範疇，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以及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衡酌國際及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 (三)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編列預算，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並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四)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五)各事業應強化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主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等；各事業因業務需求所舉借之債務，應具備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 (六)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善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企業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有助於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作業基金應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
-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三)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
- (四)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 (五)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所舉借之債務，應具有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 (六)各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低碳電源開發；強化運維與管理，確保穩定供電；應用科技整合，推動數位轉型；規劃核電廠除役。
2. 台灣中油公司：拓展探勘合作，掌握油氣；強化服務，擴大多角化經營；增擴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加強管線檢護，確保輸送安全；研發高值石化及循環經濟所需材料。
3. 台灣自來水公司：落實新水源開發，加強穩定供水；提高供水普及率；加強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停水風險；強化水質監測及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4. 台灣糖業公司：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多元資產活化，提升運用效率；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有效管理資產。
5. 臺灣菸酒公司：推動企業流程再造，強化競爭力；優化銷售模式，整合虛實通路；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拓展海外市場，增裕外銷營收。

##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朝智慧物流及數位金融經營目標邁進；活化資產管理運用。
7. 臺灣港務公司：深耕港埠核心事業；致力港口軟硬體升級，提升競爭力；活絡資產運用，推動水岸觀光；建構智慧港口，提升港口安全與效率。
8. 臺灣鐵路管理局：建構便捷運輸服務，推動無縫運輸；導入智慧化偵測及管理技術，確保行車安全；加強城際通勤運輸，促進鐵道觀光；異業結盟，創造效益與附加價值。
9.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積極招商帶動桃園航空城發展；加強機場設施與服務改善；部署空陸側修繕計畫，提升飛航安全。

## (三)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維持物價穩定，協助經濟發展；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完善金融支付系統，確保順暢運作。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

查核機制；加強金融安全網功能；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推展多元業務；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授信  
風險控管；推動數位金融，創新金融服務應用；辦理各種專案貸款，協助  
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資金需求。

## 參、重要內容

### 一、營業部分

111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7 單位，均與 110 年度相同。111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5,359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6,474 億元，減少 1,115 億元，約減 4.2%。
-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3,37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4,529 億元，減少 1,156 億元，約減 4.7%。
- (三)稅後淨利 1,98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945 億元，增加 41 億元，約增 2.1%，主要係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減少，淨利增加，以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旅運量下降，淨利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 (四)盈餘繳庫 2,024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935 億元，增加 89 億元，約增 4.6%。
- (五)固定資產投資 2,90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99 億元，增加 202 億元，約增 7.5%。主要投資目標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供給用水，以及軌道、機場、港埠等供應民生需求與便捷大眾運輸之相關建設。

### 二、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03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5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6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10 年度增加 1 單位，包括中央政府為協助各部會配合重大政策取得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增設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以及為促進高等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減少 1 單位，作業基金部分增減互抵；暨特別收入基金部分，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1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22 單位，較 110 年度增加 4 單位，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 所大學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該等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置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另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項下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改隸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項下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9,885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兆 9,045 億元，增加 840 億元，約增 4.4%。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9,519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兆 8,737 億元，增加 782 億元，約增 4.2%。
3. 賸餘 367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08 億元，增加 59 億元，約增 19.1%，主要係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等收入增加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助購宅支出減少所致。
4. 賸餘繳庫 197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27 億元，減少 30 億元，約減 13.0%。
5. 固定資產投資 915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86 億元，減少 571 億元，約減 38.4%，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減少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之一次性經費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7,605.05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436.36 億元，增加 168.69 億元，約增 2.3%。
2. 基金用途 7,605.04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436.35 億元，增加 168.69 億元，約增 2.3%。
3. 賸餘 0.01 億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同。
4. 本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7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7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3,19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891 億元，增加 300 億元，約增 10.4%。
2. 基金用途 3,09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746 億元，增加 345 億元，約增 12.5%。
3. 賸餘 100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5 億元，減少 45 億元，約減 30.8%，主要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4. 賸餘繳庫 28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1 億元，減少 3 億元，約減 10.3%。
5. 本年度賸餘 100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6,318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6,418 億元，除解繳國庫 28 億元外，尚餘 6,390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179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64 億元，減少 385 億元，約減 68.2%。
2. 基金用途 188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33 億元，增加 55 億元，約增 41.3%。
3. 短絀 9 億元，與 110 年度預算賸餘 431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238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9 億元後，尚餘基金餘額 1,229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尚有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本次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同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前揭未及審查完竣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提出審查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提出審查報告；交通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分別審查完竣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及 3 月 22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財政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審查完竣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4 月 7 日提出審查報告；經濟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5 日分別審查完竣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及 4 月 28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4 月 27 日提出審查報告；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5 月 2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11 年 5 月 20 日、23 日、25 日及 26 日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結果詳列如下：

####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5,359 億 3,185 萬 2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3,373 億 1,354 萬 9 千元，稅後淨利 1,986 億 1,830 萬 3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20 億 3,944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億 3,982 萬 1 千元，增列稅前淨利 17 億 9,962 萬 2 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

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9,885 億 3,310 萬 9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9,518 億 6,253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 366 億 7,057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59 億 7,422 萬元，改列為 1 兆 9,945 億 0,732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總支出 47 億 0,399 萬 6 千元，改列為 1 兆 9,565 億 6,653 萬 4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12 億 7,022 萬 4 千元，改列為 379 億 4,079 萬 5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605 億 0,482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7,605 億 0,439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43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 億 6,497 萬 5 千元，改列為 7,603 億 3,985 萬 4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6,497 萬 5 千元，改列為 7,602 億 3,941 萬 9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1 億元，改列為 1 億 0,043 萬 5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190 億 8,71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3,090 億 5,164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100 億 3,554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3 億 8,691 萬 5 千元，改列為 3,187 億 0,027 萬 6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24 億 5,960 萬 6 千元，改列為 3,065 億 9,204 萬 1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20 億 7,269 萬 1 千元，改列為 121 億 0,823 萬 5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79 億 5,651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188 億 5,654 萬元，本期短絀 9 億 0,002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2,100 萬元，改列為 179 億 7,751 萬 6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4,950 萬元，改列為 188 億 0,704 萬元；減列本期短絀 7,050 萬元，改列為 8 億 2,952 萬 4 千元。

###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894 億 0,589 萬 3 千元，總支出 123 億 9,548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1,770 億 1,041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43 億 2,501 萬 6 千元，減列總支出 54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43 億 3,041 萬 6 千元，改列為 1,813 億 4,082 萬 6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 五、通案決議 5 項：

(一)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三)鑑於 111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四)111 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900.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98.6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其中包含 11 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

1,740.3 億元，111 年度先行編列 39.4 億元。然依照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 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 105 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38 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 109 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 83 項計畫，投資總額達 4,593 億 9,314 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 43 項計畫。3.而前述 43 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 7 項計畫（如下表）。

國營事業已完成之重大興建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一)已逾回收年限者				
1.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	975,373	19.25	5.04	-14.21
2.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	1,163,212	14.37	3.88	-10.49
3.臺灣港務公司-新建150噸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	499,317	0.64	負值	
(二)尚在預期回收年限者				
1.台灣電力公司				
(1)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	29,572,556	7.58	負值	
(2)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	4,439,515	6.70	負值	
(3)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	1,448,349	6.95	負值	

事業單位及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 總額	投資報酬率		
		預計	實際	差距
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	1,057,676	4.42	負值	

※說明：本表僅列示實際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二者差距幅度達 10%以上，或原預計報酬率為正值，惟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之計畫項目；不包含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計畫之政策性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戊-37~42）。

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

(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 26 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 3,190 億 8,71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總計 3,090 億 5,16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00 億 3,554 萬 4 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 1,160 億 1,154 萬 6 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 36.36%），則短絀 1,059 億 7,600 萬 2 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 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續「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及「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敘明。

##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 經濟委員會

####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查經濟部所屬事業為推動興建各項重要建設，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等，訂有相關睦鄰及回饋制度，有重大建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均可申請補（捐）助。歷來均依相關睦鄰規定辦理審查及補（捐）助，並定期將補（捐）助資料公開上網及送立法院備查。爰請經濟部所屬事業日後針對重大建設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之補（捐）助案，亦應依相關睦鄰規定，並秉持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以落實取之地方、用於地方之社會責任。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37 億 0,681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7 億 4,681 萬 8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293 億 4,835 萬 1 千元，減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10 萬元、「管理費用－服務費用」400 萬元（含旅運費 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 100 萬元），共計減列 5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 億 4,275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43 億 5,846 萬 7 千元，增列 4,560 萬元，改列為 44 億 0,406 萬 7 千元。

-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2 億 0,445 萬 2 千元，照列。
-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通過決議 91 項：

- 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5,885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229 億 3,132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 45 億 5,2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2 億 0,44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幾年未獲投資收益，此外，關於部分轉投資事業方面也未見其良好經營績效。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多年來皆無投資收益，且投資效益偏低，宜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舉例而言，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至 108 年度投資情形，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此外，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4 至 108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綜上所述，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

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相關政策，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6. 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點活化的區塊，此區塊總共 7 棟倉庫總面積約 4,197.84 平方公尺，經營費用負擔包含年租金約 500 萬元、每年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等，一約 9 年，可見計畫相當關鍵具龐大商機。目前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設定主題為「蔗埕冰樂園」。台糖公司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或者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光鐵道等，上述有待台糖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 位於屏東縣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於 110 年 7 月啟用，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由於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另台糖公司畜殖指標「母豬年離乳仔豬數」（PSY）108 年度為 20 頭，仍低於養豬先進國家，例如：104 年度丹麥平均數為 31.6 頭，與我國台糖公司畜殖指標差距甚遠，上述跡象在在證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效能仍有提升空間，待台糖公司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 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與橋頭科學園區共存之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 199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所在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簽訂 5 年租約作為臨時農業使用。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將採取「保障租期」及「協調農業用地安置」等處理方案相關問題，期許有機農業專區與科學園區均能獲致適宜發展。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9,837 萬 6 千元，減少 2,951 萬 7 千元，經查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電費收入」主要來自太陽光電，惟截至 109 年底太陽光電實際累計裝置容量仍低，且滯洪池等亦有進度落後情形，應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趕辦，以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10.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沼氣發電機組」8,702 萬元，另編列「沼氣發電相關費用」1,829 萬 9 千元，經查沼氣發電為台糖公司推動環保綠能豬場之重要項目，惟部分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組之營運仍有績效欠佳等情事，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提升沼氣發電效能，並作為未來其他畜殖場設置沼氣發電回收機組等之參考。

1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0 億 9,46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增加 730 萬 9 千元，且占 111 年度本期淨利 45 億 9,914 萬元之 89.03%，經查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應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

12.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1 億 4,663 萬 7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

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據 109 年度租稅負擔情形估算，約 3,057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已閒置多年，不僅積壓資金運用，亦須負擔稅費等，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13. 推動畜牧沼液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是行政院推動循環經濟的重點策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要推動新農業與循環經濟，但目前合作施灌沼液沼渣僅在嘉義縣的 453.78 公頃，雲林縣的 22.28 公頃，及台南市的 9.47 公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在彰化縣媒合進行合作施灌沼液沼渣，以解決沼液沼渣之去化處理，創造畜牧業、農民與水體環境三贏局面。

14.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共計 15 億 6,735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參照設備運轉，安全使用情形及資產總值與使用年限等編列，土地改良物維護。然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糖所屬停閉廠房閒置至少 13 年，其中池上糖廠甚至於民國 75 年開始閒置，至今已 35 年。根據林國明監察委員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表示：「台糖公司池上糖漿廠區等 6 廠區，長期閒置未能活化利用，卻需支付高額地價稅，涉資源浪費，且加重營運負擔。爰此，鑑於台糖公司未善盡資產管理責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4,333 萬 9 千元，其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 218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然據查，因發電機組損壞，迄 110 年 8 月底僅 4 座畜殖場之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持續運作，其他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除六塊厝因無水源而停止，其餘皆為發電機組嚴重損壞，已無法修復所致。爰此，鑑於台糖公司沼氣回收發電廠多已無法修復，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為達成 114 年度屋頂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8GW、地面型 12GW，合計 20GW 之目標，經濟部專案列管各相關部會應達成目標，其中列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47.77MW，114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則為 623.77MW，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MW，與 109 年底目標差距仍大，允宜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趨趕工進，俾達成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623.77MW 之目標。
17. 檢視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108 及 109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27 億 4,252 萬 9 千元及 45 億 6,714 萬 9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7.63%及 50.03%，110 年度預估達 93.25%，111 年度則預計略降為 89.03%，顯示近年台糖公司經營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允宜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
18.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不僅低於 110 年預算案數，且畜殖事業部預計為營業損失，由於甫改建完成之東海豐畜殖場未改善豬隻死亡率高於標準死亡率問題。審計部 109 年度查核台糖公司對東海豐畜殖場之運作提出審核意見如下：台糖公司規劃東海豐畜殖場經常性在養肉豬 1 萬 4,667 頭，訂定每週（批）由臺南南沙崙畜殖場進養 840 頭仔豬，豬隻死亡率須低於 3%（標準死亡率）目標。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底進養並完成銷售 40 批次，每批進養 548 至 825 頭（平均 738 頭），未達規劃目標。東海豐畜殖場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座整場改建養豬場，其執行成效良窳攸關畜殖事業之健全發展，基此，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利其餘養豬場改建之參考及提升畜殖事業部營運績效。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推動豬場改建計畫，規劃將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嗣後因部分畜殖場改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作業未如預期、豬場改建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及豬場改建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期程延至 112 年 12 月完成。此外，修正後辦理期程延後 2 年半，勢將影響畜殖事業部營收、沼氣及太陽光電之售電收入等，考量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兩成，為發揮計畫效應，允宜周妥規劃，在兼顧工程安全及品質前提下，力求如期如質完成。
2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目前包括本部、小港廠、善化糖廠、虎尾糖廠以及虎尾糖廠大林工場，生產產品包括相關糖製品及油製品等，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目前糖廠之生產狀況，請台糖公司提供目前仍在營運生產之各糖廠營運資料，包括糖廠規模、員工數、生產產品種類、銷售狀況以及近 3 年收支及損益表等；其次，鑑於監察院指出台糖公司池上糖漿等 6 廠區（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長期閒置上述土地未能有效活化利用，且台糖公司每年仍需支付高額地價稅，不僅影響國家財產權益，亦涉及資源浪費加重營運負擔等，再者，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所屬停閉廠房閒置至少 13 年，其中池上糖漿廠區甚至自 1986 年 8 月起，即閒置並已超過 30 年。故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所屬糖廠之運用，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目前所屬閒置中糖廠之處置狀況（包括閒置時間、閒置原因、目前管理成本、每年賦稅負擔種類及稅額以及有無規劃未來用途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及前鎮區之土地，其面積共計 277.84 公頃，其中不乏是大面積土地，且因都市計畫發展，大部分

土地幾乎已是市區精華地段，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土地之管理使用，發揮土地資產最大效益以及符合台糖公司社會企業等目的，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現於高雄市前鎮小港地區現有土地之相關資料，包括土地清冊之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地目、目前用途、使用人（承租人）、土地收益（租金或合建開發收入等）、土地租約以及目前閒置土地未來規劃用途等；其次，應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上述土地資產使用及開發狀況等書面報告，以利定期追蹤監督。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經營台灣多數國有土地，現於高雄前鎮小港地區，共有 38.62 公頃土地為市區空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分回土地，於 110 年主決議要求台糖公司加速高雄前鎮小港地區開發，仍未見成果，土地依舊閒置造成地方觀感不佳。而類似土地開發案例，台電公司特貿三土地，過去因開發面積大，造成廠商投資意願低落，且多次流標，後來委由高雄市政府開發招商，並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功招商，未來投資金額總計約 775 億元，創台灣最大規模公辦都更紀錄，未來開發後總值至少超過 1,200 億元，更能創造 4,000 個工作機會，將成為台灣最大之 5G AIoT 試驗場域。考量國有土地應帶頭帶動周邊開發，長期閒置並不符合土地使用效益，故為加速台糖公司土地活化利用，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比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特貿三土地，將目前位於高雄市亞洲新灣區或鄰近之閒置土地，包括前鎮區臨北段土地（前金銀島賣場）和台糖成功園區等土地於 3 個月內洽商高雄市政府進行整體招商開發利用。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松金段土地（少康森林公園旁），因公園已闢建完成，未來小港運動中心（已核定 5 億 1,500 萬元建設）亦在旁邊，未來土地價值持續看漲，且該土地位於小港國際機場東南側，在交通區位上，位處高雄市主要聯外聯絡道路（高松路、營口路）交會點，距小港機場及捷運小港站僅需 5 分鐘車程，西南側緊鄰小港

二苓地區住宅社區。之前台糖公司在「高雄市小港區少康營區未來土地規劃計畫書」中提到：「本案未來將利用其區位可及性高之條件，以生態城市之理念打造為小港區大型都會公園，並利用其區位優勢及交通便利性引進機場周邊相關產業以帶動地區發展。」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將該土地洽商高雄市政府辦理招商開發，以利整體發展。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攸關嘉義縣觀光發展，預計於 111 年正式營運，為避免工程延宕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工程進度管理，務必於 111 年底啟動營運。
25. 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列出售土地收入，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等用地需求被徵收，或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變賣所致。惟檢視台糖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61.99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為 276.54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75.38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3.42%，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之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轉投資事業績效，由於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5 至 109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恐積壓資金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鑑於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連續 5 年皆未產生投資收益情形，投資效益偏低，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經查，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惟台糖公司 109 年度經審計部查核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事，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改善，落實履約管理責任，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經查，檢視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舉例 107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 71 億 6,827 萬 8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即挹注 54 億 5,086 萬 9 千元（占本期淨利之 76.04%）；另 108 及 109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27 億 4,252 萬 9 千元及 45 億 6,714 萬 9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7.63%及 50.03%，110 年度預估達 93.25%，111 年度則預計略降為 89.03%。考量 107 至 108 年度決算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6.04%及 77.63%，109 年度雖降為 50.03%，仍顯示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111 年度預計出售土地淨利益約 40 億餘元，倘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恐隨之變差，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強化其他事業之經營實績，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經查，109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該等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至於歇業營業場所計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與 109 年底相同，並未減少，仍乏活化成效。由於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倘長年閒置，未積極利用，不僅積壓資金且尚須負擔稅費，況部分停閉廠房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迄今，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活化成效，研謀改善再利用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9,837 萬 6 千元，減少 2,951 萬 7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專案達成率甚低：經濟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數項太陽光電專案，其中「地面型推動專案」匡列台糖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應併網容量為 510MW（含滯洪池 110MW 等），惟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網容量僅 11.2MW，其中不適耕作土地及營農型皆無併網實績，至於併網量未達預期原因，主要係因程序、資金、地方態度及平地造林等所致。審計部指出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改善：審計部於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台糖公司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不利滯洪池興建工程進度及後續經營權利金之計收。台糖 111 年度電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太陽光電，經濟部列管台糖公司 111 年底地面型（含水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32.95MW，惟其中地面型之滯洪池設置光電系統部分，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聯量僅為獲准裝置容量之 8.47%，應檢視改善成效欠佳原因，俾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以增加電費及相關權利金收入。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45 億 9,914 萬元，惟來自本業之營業利益預估僅 10 億 0,989 萬 2 千元，低於營業外利益 33 億 4,857 萬 5 千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由於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欠佳。尤其 111 年度預計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仍將分別虧損 6,800 萬元及 6,100 萬元，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10 億 1,000 萬元，亦低於 109 年度決算 13 億 7,000 萬元

，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未見改善。綜上所述，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利用原有人力轉型多角化經營；惟部分業務經年虧損，本業經營績效欠佳，且焚化廠屆期後亦需拓展其他業務以填補營收及獲利，均待研謀善策妥處。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推動豬場改建計畫，規劃將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後因部分畜殖場改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作業未如預期、豬場改建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及豬場改建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多次流、廢標等因素，期程延至 112 年 12 月完成。根據豬場改建計畫歷年累計工程進度，均有落後情形，108 年度實際累計進度 1.60%低於預定 9.65%，110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累計進度 37.81% 仍未達預定 44.32%。另該計畫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61 億 8,301 萬 2 千元，決算數 11 億 5,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18.60%，111 年度雖未編列預算，惟以 110 年度可用預算數 51 億 1,45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 16 億 1,838 萬元而言，推估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仍高。鑑於修正後辦理期程延後 2 年半，勢將影響畜殖事業部營收、沼氣及太陽光電之售電收入等，111 年度雖未編列預算，仍需積極趕辦，爰此，針對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應研謀善策因應，力求如期如質完成。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5 億 5,429 萬 8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3 億 0,589 萬 4 千元（含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728 萬元），合計 8 億 6,019 萬 2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11 年度可獲配 13 家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 8 億 5,291 萬 2 千元，以及預估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728 萬元。鑑

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計投資報酬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 億 7,582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2,291 萬 7 千元。又近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績效衰退或虧損多年），亦有連續 5 年皆未產生投資收益情形，投資效益偏低。爰此，建議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至 109 年底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南靖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一、大響二、六塊厝及東海豐園區等 7 座畜殖場，共投資 2 億 9,176 萬 3 千元裝設 9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大響一、大響二、南靖畜殖場及東海豐園區 4 個畜殖場之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持續運作，至於其他 3 個畜殖場均無運作。且查 4 個運作的畜殖場設置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營運情形，其中大響一 109 年度發電度數 4 萬 6,605 度，遠低於 106 年度 23 萬 5,130 度，且 109 年度平均每度發電成本 73.43 元亦為 106 年度以來最高；另大響二 109 年度發電度數 5 萬 7,160 度，係 106 年度以來最低，惟平均每度發電成本 62.28 元，則為 106 年度以來最高，且 109 年度 10 至 12 月亦出現機組故障情形。又 108 年 6 及 11 月甫完工之南靖畜殖場及東海豐園區沼氣回收發電機組，該二場平均在養豬隻數相近，109 年度發電度數雖有差異，惟皆遠高於發電機組 105 年完工之大響一及大響一畜殖場。爰此，為提高發電效能及增加綠電供給，允宜針對既有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原因，妥謀善策因應，並作為後續畜殖場沼氣發電規劃之參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查 105 至 109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8 大事業部僅生物科技、油品

事業及商品行銷部門未曾虧損，且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5,500 萬元至 1 億 7,300 萬元，由於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欠佳。尤其 111 年度預計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仍將分別虧損 6,800 萬元及 6,100 萬元，且公司 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10 億 1,000 萬元，亦低於 109 年度決算 13 億 7,000 萬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未見改善。此外，109 年度、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獲利分別達 2 億 3,300 萬元及 2 億 3,400 萬元之環保部門（非 8 大事業部），轄下岡山及崁頂焚化廠 110 年底屆期，經了解該二廠並無延後使用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該二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 14 億 3,667 萬 4 千元、稅前獲利 2 億 2,053 萬 4 千元，倘 111 年度尚無其他事業填補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則環保部門營業利益將隨之減少（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2,100 萬元低於 109 年度 2 億 3,300 萬元）。爰此，針對部分業務經年虧損，本業經營績效欠佳，且焚化廠屆期後亦需拓展其他業務以填補營收及獲利，均待研謀善策妥處。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本業經營績效及焚化廠屆期後拓展其他業務之方法」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2 億 0,445 萬 2 千元，包括 7 項「專案計畫」5 億 7,787 萬 7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 億 2,657 萬 5 千元。111 年度所編 2 項新興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及「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皆以自有資金辦理，2 項新興計畫於 111 年度進行規劃設計，當年度僅編列 1,357 萬元，112 至 114 年度則需支付 10 億 5,031 萬元。惟台糖公司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9.86%，係因「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所致，顯示台糖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績效容有改善空間。爰此，為避免重蹈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三成，應通盤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等問題。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提出書面進度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執行成效。

37.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豬隻」17 億 7,110 萬 2 千元，畜殖事業預計營業損失 6,813 萬元。根據 111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 17 億 7,110 萬 2 千元，低於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0 億 8,397 萬 2 千元，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豬隻銷售收入決算數 15 億 6,767 萬 2 千元，僅為預算數 20 億 5,470 萬元之 76.30%。鑑於 111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不僅低於 110 年預算案數，且畜殖事業部預計為營業損失。另外，甫改建完成之東海豐畜殖場未有效改善豬隻死亡率高於標準死亡率問題，又該畜殖場係台糖公司首座整場改建養豬場，其執行成效良窳攸關畜殖事業之健全發展，爰此，台糖公司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其餘養豬場改建之參考及提升畜殖事業部營運績效。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7,136 萬 5 千元，依經濟部規劃台糖公司 2020 年底太陽光累計裝置容量須達 520MW，惟目前累積裝置容量僅 21.75MW，與目標差距懸殊，允宜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趨趕工進，俾達成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623.77MW 之目標，加上經濟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數項太陽光電專案，其中「地面型推動專案」匡列台糖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應併網容量為 510MW（含滯洪池 110MW 等），惟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網容量僅 11.2MW，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裝置容量進度與規劃以及太陽能光電併網達成率低落之原因與改善方案」，提交書面報告。

39. 麗寶樂園自 2006 年接手位於台中后里區的大型渡假村，屬於臺灣的 BOT 開發案，其土地面積 200 公頃，有 199.22 公頃屬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因 BOT 案本質上的目的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之一，同時具備公益性，加上台糖在月眉育樂園的土地設定權利金有 7,711 萬 3 千元的營業收入。為促進公益性質，鼓勵集團在場地的出借門檻應符合民間之需求，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BOT 案收取土地權利金機制增進公益性質之分析」書面報告。
40. 截至 109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有 6 座停閉廠房（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池上糖漿廠）及 3 處歇業營業場所（高雄金銀島購物中心、鳳山園藝賣場、量販事業部本部）處於閒置狀態，且直至 110 年仍未積極改善，不僅積壓資金運用，每年更須負擔數千萬元之稅捐及管理費。鑑於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明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閒置建物活化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45 億 9,914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 億 1,566 萬 6 千元，增幅 4.92%，惟查其中來自本業之營業利益僅 10 億 0,989 萬 2 千元，遠低於營業外利益 33 億 4,857 萬 5 千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有待提升；且查台糖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八大事業部僅生物科技、油品事業及商品行銷部門未曾虧損，而 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僅 10 億 1,000 萬元，猶低於 109 年度決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尤其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更預計分別虧損 6,800 萬元及 6,100 萬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討多角化經營策略目標，

確實調整修正虧損部門經營方針，運用現有優勢拓展相關業務，俾利優化本業經營績效與國營企業品牌形象。

42. 為達成 114 年度全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20GW 之目標（屋頂型 8GW、地面型 12GW），經濟部列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47.77MW（百萬瓦），114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則為 623.77MW；惟查台糖公司截至 109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MW，遠遠落後於年度目標值，業經審計部審核指出該公司於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之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缺失，且查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貨收入」編列「再生能源電費收入」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6,885 萬 9 千元，亦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2,951 萬 7 千元，顯見其再生能源推動目標仍趨保守，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其太陽光電裝置量能與裝置容量年度目標，並落實控管辦理期程，俾利如期達成太陽光電列管設置目標。
43. 近年因 COVID-19 疫情對運輸成本之影響、國際地緣政治與原料出口國政治經濟局勢變化等因素，黃豆、小麥、玉米等作物原料價格節節攀升，而黃豆、玉米等原料為台糖公司黃豆油、飼料等製品的主要材料，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因應國際糧食市場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衝擊之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4.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營收分別為 330 億元、317 億元、276 億元、264 億元、254 億元，5 年營收大減 76 億元，並呈現逐年下降。又台糖公司八大事業部中，僅有生物科技、油品及商品行銷三部門經營尚屬穩定，其他部門都發生連年虧損情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經營改善策略，爰要求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起編列 107 億 4,079 萬元推動「農

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經查第一期、第二期統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以致延長計畫期程至 112 年底止，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所轄畜殖場轉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季提送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況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根據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部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執行中 5,000 萬元以上發包工程，發現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下列缺失，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1) 工地主任所持執業證逾期且未專駐於工地：「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土建部分）」（施工期程 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決標金額 9 億 2,949 萬元），該工程承攬商雖依契約規定設置工地主任，並報經台糖公司核定，惟該工地主任所持工地主任執業證於工程期間內逾期失效，且未及時取得 4 年內回訓證明，致部分工程期間工地主任不具擔任資格，核與「營造業法」及採購契約之規定未合。另「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施工期程為 108 年 12 月底至 110 年 12 月底，決標金額為 2 億 8,739 萬餘元），所設置之工地主任，亦有類此違規情形。(2) 受託監造單位之現場監造人員兼職：「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施工期程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決標金額 2 億 9,677 萬餘元），依台糖公司與監造廠商簽訂之契約已明定現場監造人員應專任，若違反屬資格不符，須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8,000 元，惟廠商提報並經該公司核定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存有同時於其他工程兼任現場機電監造人員，且該公司未及時發現廠商違規情事，致該工程現場監造人員約 4 個月未專任，未落實履約管理，不利確保工程品質。111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包括購建固定資產 5,685 萬元及費用支出 4,239 萬 9 千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專案報告。

- 47.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6 億 3,797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配合業務所需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獲得控制，且 Omicron 變種病毒入侵，應避免出國以保障人民健康。爰此，鑑於計畫難以施行，應覈實編列預算，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之編列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8.110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材料費」編列 99 億 7,643 萬 9 千元，比較 109 年度決算數 83 億 7,316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16 億 0,327 萬 7 千元，雖從 110 年第三季就已陸續面臨國際、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使用材料費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之差距提出具體說明，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 49.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284 億 9,385 萬元，比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8,637 萬元；而 111 年度「營業成本」229 億 3,132 萬元，卻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29 億 3,962 萬 7 千元，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升，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 50.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研究所與各事業部研發部門費用」編列 1 億 7,245 萬 1 千元，相較於同樣為「研究發展費用－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編列 7,088 萬 8 千元，尚有計畫名稱及預算書有簡略說明計畫內容，但高達 1 億 7,245 萬 1 千元的「研究發展費用－研究所與各事業部研發部門費用」卻無更進一步說明，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 5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中「營業外費用」編列預算 18 億 6,439 萬 3 千元。據審計部查核 109 年台糖公司轉投資之經營績效，17 家轉投資之民營事業中，有 8 家較 108 年度衰退或虧損。且部分投

資因為產生投資收益，有積壓資金影響運用效益之情形，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投資策略與目的，避免繼續影響投資效益。爰此，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連 5 年皆未產生投資效益之情形，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營業外費用」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開發之中埔產業園區及南靖產業園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回之土地皆採「只租不售」的方式進行後續處理，若「只租不售」方案執行效果不佳，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改採「合作開發」方式進行後續招商。
53.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21 億 9,74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俟提交該案之調查報告與改善計畫報告書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4.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 21 億 9,74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台糖土地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包括調查土地位置、現況、各條件對於區域環境之重要性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5.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 億 0,63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50 萬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土地租用審查應配合資源永續經營之理念」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6. 隨著各國政府紛紛宣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111 年 3 月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總說明」，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面對全球減碳浪潮，企業首要進行碳足跡盤查與碳足跡計算，盤點並思考自身碳排量，是踏出低碳轉型的關鍵步伐。此外，行政院會 111 年 4

月底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拍板定案課徵碳費，預計在 2024 到 2025 年間開徵。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針對淨零轉型制定碳中和計畫，包含碳盤查、碳排放評估、減碳目標及策略擬定等，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等 6 處廠區，自 75 年起陸續停閉，至今已閒置 13 至 36 年不等，長期以來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公司營運負擔。對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妥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提升資產利用效益。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有效運用資源，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就各停閉廠區之活化利用，確實檢討改進，研擬詳實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8. 「台糖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係改建為全密閉的現代化養豬場，為降低飼養豬隻異味，並利用養豬糞尿產生沼氣發電，以助減碳及減少空氣污染之計畫。該計畫預定於 112 年完成 13 座畜殖場現代化畜舍改建及試營運，114 年全量生產。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各座豬場之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建置情形、發電量目標，以及未來豬隻飼養數量預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依經濟部規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須達 520MW，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MW，與目標差距懸殊。2025 年底台糖公司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623.77MW，涉及平地造林之部分達 272MW，占比逾四成。據經濟部 110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後規劃」，僅盤點列出三項分類與面積，而無具體後續規劃。平地造林為農地林用，20 年期滿後地主即可自行伐除或進行其他利用，而台糖公司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擬將平地造林之農地，自林用轉為農用並部分面積設置綠能設施，引起

社會諸多討論。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平地造林屆期規劃」之書面報告，包含 3 個區位變動項目、面積、期程，檢討平地造林包含經濟、生態、景觀等各方面之成本效益，及早因應 2022 年起各分區陸續屆期退場以妥善規劃，並報請經濟部檢討及調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專案列管應達成目標。

60.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4,663 萬 7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約 3,057 萬 5 千元。經查，109 年台糖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歇業營業場所既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然至 110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仍與 109 年底相同，顯見台糖公司並未積極利用閒置廠房或營業場所，倘若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長期間置，不僅積壓資金亦須負擔閒置場所之稅費，且有部分停閉廠房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至今，為提高台糖公司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停閉之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積極研擬相關廠房、營業場所之活化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40 億 9,468 萬 2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近 5 年本期淨利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如台糖公司 107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為 71 億 6,827 萬 8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即挹注 54 億 5,086 萬 9 千元（占本期淨利之 76.04%）；另 108 及 109 年度出售土地淨利，各別亦占本期淨利 77.63%及 50.03%，而 110 年預估將達 93.25%，111 年度預計占 89.03%，顯見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倘若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恐隨之下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40 億 9,468 萬 2 千元，占 111 年度本期淨利 45 億 9,914 萬元之 89.03%。查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利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就此，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經營績效書面報告。
63.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勞工安全衛生支出」編列 9,924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包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依年度工安查核計畫內容落實執行等項。惟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部抽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執行中 5,000 萬元以上發包工程，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事，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且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亦編列多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確實落實履約管理責任，以確保勞工衛生安全及工程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書面報告。
64.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4,663 萬 7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約 3,057 萬 5 千元。109 年台糖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處於閒置狀態，歇業營業場所 3 處，閒置面積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部分停閉廠房更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至今。倘若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長期間置，不僅積壓資金亦須負擔閒置場所之稅費。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房舍之處理、利用與活化，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淨利之來源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

益金額，如台糖公司 107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為 71 億 6,827 萬 8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即挹注 54 億 5,086 萬 9 千元（占本期淨利之 76.04%）；另 108 及 109 年度出售土地淨利，各別亦占本期淨利 77.63% 及 50.03%，110 年預估將達 93.25%，111 年度占 89.03%。台糖公司經營收益長年偏離本業，而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倘不改善經營方向與營運結構，隨著該公司土地持有面積逐漸降低，其未來經營恐無以為繼。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加強本業及開創新的營利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其中載明國營企業將編列 4,000 億預算配合相關政策措施。我國農業部門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僅 3,301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 2.22%，其中很大一部分來自畜牧生產及廢棄物廢水處理衍生之甲烷、氧化亞氮排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年飼養約 22 萬頭肉豬，為全台最大單一養豬戶，如何減少碳排放，為台糖公司中長期之重要考驗。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淨零排放路徑，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配合調整既有運營模式，減少養豬所產生之碳排放以減少衝擊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

67. 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點活化的區塊，此區塊總共 7 棟倉庫總面積約 4,197.84 平方公尺，經營費用負擔包含年租金約 500 萬元、每年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等，一約 9 年，可見計畫相當關鍵具龐大商機。目前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設定主題為「蔗埕冰樂園」。台糖公司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或者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光鐵道等，上述有待台糖公司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68. 位於屏東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於 110 年 7 月啟用，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由於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另台糖公司畜殖指標「母豬年離乳仔豬數」（PSY）108 年度為 20 頭，仍低於養豬先進國家，例如：104 年度丹麥平均數為 31.6 頭，與我國台糖公司畜殖指標差距甚遠，上述跡象在在證明該公司營運效能仍有提升空間，待台糖公司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關於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與橋頭科學園區共存之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 199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所在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簽訂 5 年租約作為臨時農業使用。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將採取「保障租期」及「協調農業用地安置」等處理方案相關問題，期許有機農業專區與科學園區均能獲致適宜發展。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根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管部分學苑套房出租率衰退，且檢視 105 至 109 年度經營情形，學苑套房整體營業利益由 105 年度之 4,739 萬 9 千元，逐年下滑至 109 年度之 2,168 萬 4 千元，未及 105 年度之半數，整體營業績效有轉劣趨勢，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俾提升營運績效。
71.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較 109 年底減少 1 家，並無增加投資之規劃，預計獲配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者計 13 家，收益合計 8 億 5,291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之 7 億 4,920 萬 9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數之 9 億 7,582 萬 9 千元，分別增加 1 億 0,370 萬 3 千元及減少 1 億 2,291 萬 7 千元。惟部分轉投資事業如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近年經營績效衰退或虧損多年。綜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並說明如何改善投資績效與公股代表如何加強督導與選任。

72.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17 億 7,110 萬 2 千元，低於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0 億 8,397 萬 2 千元；另該公司 109 年度「豬隻銷售收入」決算數 15 億 6,767 萬 2 千元，僅為預算數 20 億 5,470 萬元之 76.30%。又改建完成之東海豐畜殖場仍無法解決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應積極檢討改善。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3.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安全衛生支出雖高於 110 年度，惟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恐違勞安及工程品質，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均提出專案投資計畫以有效運用資產，增加收益，並隨時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加強管控以降低投資風險。例如首創以租代售循環住宅，在保有土地資產下，創造開發利益以增加營業收入及利益，惟以「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為例，該計畫於 107 年公告，並訂於 109 年度起辦理，預計於 111 年完成，然而計畫卻未於 111 年度繼續辦理推動，依據 110 年台糖公司公告之 109 年度自行管制計畫評核結果，該項計畫部分目標未能達成，可見事前規劃過於樂觀。此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原物料全面上漲，然而部分繼續計畫頂多延長時程，效益分析卻未同時修正，看到當時所提投資計畫效益估算表內「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項目標註「……將謹慎注意建材價格變化，並仔細做好營建工程之成本管理……，以隔絕影響投資效益之潛在風險」顯是相當諷刺。由於後疫情時代原物料皆漲與缺工問題，導致營建成本持續攀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計畫之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避免不利因素持續影響投資報酬率，進而造成公司營業損失。

75.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5,685 萬元。經查：111 年度台糖公司賡續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惟該公司 109 年度經審計部查核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事，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亟應檢討改善，落實履約管理責任，避免類案再次發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其中費用支出 4,239 萬 9 千元。經查：111 年度台糖公司賡續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惟該公司 109 年度經審計部查核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事，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亟應檢討改善，落實履約管理責任，避免類案再次發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7.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9,837 萬 6 千元，減少 2,951 萬 7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電費收入主要來自太陽光電，惟截至 109 年底太陽光電實際累計裝置容量仍低，且審計部指出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預計表，營業收入之「電費收入」編列 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9,661 萬 9 千元，大幅減少 57.52%，惟營業成本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951 萬 7 千元，僅減少 30%，為擲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沼氣發電機組」8,702 萬元，另編列「沼氣發電相關費用」1,829 萬 9 千元。沼氣發電為台糖公司推動環保綠能豬場之重要項目，惟部分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組之營運仍有績效欠佳等情事；因發電機組損壞等，迄 110 年 8 月底僅 4 座畜殖場之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持續運作，亟應針對問題癥結研究改善，以提升沼氣發電效能，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 2,383 萬 5 千元。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共計 15 億 6,735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參照設備運轉，安全使用情形及資產總值與使用年限等編列，土地改良物維護。然根據媒體 111 年 3 月 10 日報導：「有環保犯罪集團長期將中、北部事業機構的營建事業廢棄物僱人車載到台南多處國有、台糖及私人土地非法掩埋棄置，經過估計，遭棄置的廢棄物體積高達 7 萬 7 千多立方公尺，一年就賺取千萬元不法利益」。據查，台糖公司土地被環保蟑螂非法棄置廢棄物，甚至為了誤導警方偵查方向，犯嫌還在台糖公司土地私自設置柵欄與警告標語，台糖竟都渾然不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項下

編列「行銷推廣費」2 億 2,163 萬 1 千元，係參照 109 年度實際發生情形及 111 年度業務需要編列，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0,133 萬 9 千元，增編 2,029 萬 2 千元（增幅 10.08%），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6,048 萬 2 千元，增編 6,114 萬 9 千元（增幅 38.10%），111 年度預算數編列明顯偏高，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行銷推廣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2 億 2,163 萬 1 千元，較於 110 年度預算高出 2,029 萬 2 千元，又較 109 年度決算高出 6,114 萬 9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且未敘明過去執行成效及未來辦理情形，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3.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電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太陽光電，經濟部列管台糖公司 111 年底地面型（含水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32.95 MW，惟其中地面型之滯洪池設置光電系統部分，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聯量僅為獲准裝置容量之 8.47%，台糖公司應檢討改善成效欠佳原因，俾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以增加電費及相關權利金收入。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4. 107 至 108 年度決算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6.04%及 77.63%，109 年度雖降為 50.03%，仍顯示近年台糖公司經營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111 年度預計出售土地淨利益約 40 億餘元，惟倘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恐隨之變差，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台糖公司應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 檢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61.99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為 276.54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75.38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3.42%，超過半數土地閒置。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依賴土地處分收入挹注淨利，鑑於土地資源有限，且該公司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逾半仍閒置未使用，難以創造資產價值，台糖公司應研謀改善，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109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該等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至於歇業營業場所計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截至 110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與 109 年底相同，並未減少，仍乏活化成效。上述台糖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已閒置多年，不僅積壓資金運用，亦須負擔稅費等，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 億 6,63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高出 2,679 萬 2 千元，又高出 109 年度決算 1 億 0,084 萬 8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惟未詳細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實有浮編預算之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8.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 億 4,333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高出 108 萬 7 千元，又高出 109 年度決算 6,213 萬 4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但其營業收入成長並無顯著增加，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9.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新厝育種場、斗六繁殖場、鹿草仔豬場、善化仔豬場、南沙崙仔豬場、四林一仔豬場、月眉一肉豬場、月眉二肉豬場、虎尾肉豬場、海埔肉豬場、南靖肉豬場、四林二肉豬場、大響營一肉豬場及大響營二肉豬場等畜殖場，正進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而歷史悠久之畜殖場亦擁有眾多樹木，特別是老樹，因此改建工程對於既有樹木勢必有修剪、移植、保護等需求。為確保珍貴之綠色資源能受到適當的對待，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提出「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中涉及既有樹木異動之各畜殖場之樹木修剪、移植、施工保護計畫（已執行者），並承諾後續依執行進度持續提供相關計畫書面報告。
90. 沼氣發電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環保綠能豬場之重要項目，惟部分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組之營運仍有績效欠佳等情事，為提高發電效能及增加綠電供給，台糖公司應針對既有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原因，妥謀善策因應，並作為後續畜殖場沼氣發電規劃之參考。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興計畫」科目編列 1,357 萬元。據 111 年度台糖公司 2 項新興計畫，111 年度所編 2 項新興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及「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皆以自有資金辦理，111 年度各編列 930 萬元及 427 萬元，各占其總經費之 1.40%及 1.07%，該 2 計畫淨現值皆大於 0，含土地成本之投資回收年限分別為 29.77 年及 49.98 年。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8,087 億 6,221 萬 8 千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985 億 5,019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200 萬元（含「水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貨物運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85 億 3,819 萬 1 千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102 億 1,202 萬 7 千元，增列 1,200 萬元，改列為 102 億 2,402 萬 7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450 億 0,025 萬 3 千元，減列「專案計畫」40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億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8 億 0,025 萬 3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31 項：

- 1.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編列 107 億 3,29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船舶維修費」編列 2 億 5,287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18 億 4,823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 4.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之「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並將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及加強公安查核制度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惟近年重大工安事故仍持續發生，中油 111 年度預算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相比，編列數減少 5,664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顯見工安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強改善。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強化法令並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督導承攬商之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相關改善及檢討報告。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裁罰總金額高達 4,184 萬餘元，中油公司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且編列鉅額經費維護環境安全。然經查，近年度屢因操作不當排放黑煙製造空污、管線破裂導致造成污染水體及地下水等事件。不僅如此，108 至 110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高達 106 件，罰鍰金額 4,184 萬元。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落實

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內部管理研議落實方案，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8.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然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員工與承攬商職災統計，106 年度共 145 項缺失、107 年度共 199 項、108 年度共 150 項、109 年度共 118 項、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 70 項，且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之事件。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工安管理積極檢討改善，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9. 有鑑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然經查，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且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偏低。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10.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完善供應網絡」列為 111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然經查，近期天然氣價格波動較大，允宜積極尋求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天然氣供應來源，以因應需求之增加，另天然氣存量天數仍偏低，宜審慎因應。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並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
11. 有鑑於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

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萬元，供辦理油駁船檢驗、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所需經費。然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因轄屬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且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挑戰性高，恐增加公共安全疑慮。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研議完善策略，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12. 查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另於 108 年間仁澤 3、4 號地熱井鑽獲 2.2 百萬瓦電力及 110 年間土場 14、15 號地熱井鑽獲 1.2 百萬瓦電力；國外油氣探勘除 105 至 106 年間於查德及尼日發現新增蘊藏量，108 年間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發現新增蘊藏量外，109 至 110 年 8 月間國外油氣探勘則未獲新增蘊藏量。惟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9 年度）累計虧損逾 29 億元，顯示海域探勘之成效未臻理想。另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中油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且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爰此，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查 109 年度進口平均單價，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342.82 美元，以印尼進口中長期合約平均 211.11 美元最低；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209.32 美元，以巴布亞紐幾內亞 168.75 美元最低；110 年 1 至 8 月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416.42 美元，以卡達進口中長期合約平均 342.86 美元最低；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537.11 美元，亦以卡達 400 美元最低。鑑於近期國際能源價格飆升，中油公司宜於貨源穩定供應基礎下，參考國際市場趨勢，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依「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惟資料顯示，105 至 109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之逐年遞增趨勢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8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允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國有財產之統籌調配，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無償出借土地 277 筆予經濟部、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高雄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公務機關，面積 18 萬 6,300m<sup>2</sup>。原無償出借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土地，面積分別為 4,083m<sup>2</sup> 及 4,357m<sup>2</sup>，供作大流量液體氣國家標準實驗室及運動場，因借用契約屆期，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出租方式辦理。又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為提高國有不動產利用價值，國有財產署已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除放寬交換不動產區位限制外，另為因應中央機關公務或公共需要，亦放寬以地易地限制，增列得以國有不動產與他

人不動產交換之規定。是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如能秉持等值、雙贏原則依法辦理不動產交換，應可換入可產生收益之土地，增裕營收，另可減少借用行政相關成本支出並提升國有財產之調配效益。爰此，中油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鉅，且造成每年度減列 9,000 多萬元租金收入，允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或契約屆期改採出租方式辦理，以增裕營收，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提出研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營運成本」7,905 億 4,959 萬 8 千元（包括「營業成本」7,659 億 3,401 萬 3 千元及「營業費用」246 億 1,558 萬 5 千元），預計營運成本率計 98.09%。惟近年度營運成本率居高不下，允宜賡續改善煉製結構，並積極研謀抑減營業成本及費用措施，以謀提升營業利益。有關工業製品生產成本主要為油氣採購成本，宜研酌妥擬現貨與長約之配置，並利用避險工具分散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綜上，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 仍高，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除宜賡續適度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宜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無新增轉投資計畫；另 111 年度轉投資事業預計投資收益 5 億 7,92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 億 0,779 萬 5 千元，減幅 26.40%。檢視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近年實際

營運情形，截至 109 年底止轉投資事業共 15 家，109 年度有盈餘者 8 家（其中獲利成長者 3 家，盈餘衰退者 5 家），占比 53.3%，相較 108 年底轉投資事業共 16 家（其中擘○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4 月 12 日清算完結），有盈餘者 10 家（其中獲利成長者 5 家，盈餘衰退者 5 家），占比 62.50%，109 年度有盈餘公司之家數及占比均下降。109 年度發生虧損者 7 家，其中卡○燃油添加劑（股）公司由盈轉虧；台灣○際造船公司、華○天然氣航運（股）公司及中○潤滑油公司等 3 家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則連續 3 年發生虧損，情形嚴重。綜上，111 年度預計轉投資收益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6.40%，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或轉盈為虧、或連年虧損，允宜確實檢討，並督促轉投資事業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保障投資權益。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積極布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中編列「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經費」3 億 9,000 萬元，目標為提供顧客友善且便捷的能源補充環境，並建構節能減碳生活環境。又根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7 至 109 年度合計建置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110 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惟查中油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底累計完成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較計畫預期 109 年累計應建置站數 1,000 站，減少 226 站，進度大幅落後，中油公司應積極研謀設置計畫進度落後之因應作為，以利達成政策目標，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鑑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18.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新增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

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及「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等 2 項新興專案計畫，除總經費龐鉅外且舉債籌資比率偏高，為避免因環保或工安問題、或物料價格波動增加計畫經費造成工期延宕，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居民及環保團體溝通，加強工安控管，並掌握興建期程，妥適控管成本，俾利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之順利達成，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經查，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 97.95% 高出 0.14 個百分點，亦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比率分別高出 3.74 個百分點、2.37 個百分點及 2.45 個百分點，109 年度決算因發生營業損失致營運成本率上升至 100.74%，使 111 年度預算案之營運成本率較 109 年度決算營運成本率減少 2.65 個百分點，營運成本率逐年遞增，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 仍高。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應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酌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隸屬油品行銷部之寶山 1 號船齡已逾 23 年，船舶老舊，出勤率年年降低，進塢修理時間及費用卻逐年升高，油品行銷部原擬於 110 年度啟動更換新計畫，因情事變遷更新計畫調整中。上述個案顯示，船齡老舊若未能審慎維修保養，恐將影響操船安全及正常營運；檢視天然氣事業部 108 至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77% 及 3.84%，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至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之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30%，惟 111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復編列 3,500 萬元，均高於 108 及 109 年度之

決算數 215 萬 3 千元及 134 萬 3 千元，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評估船舶維運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於全臺各地加油站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具公益性質，優先考量於偏鄉、離島或空污嚴重地區設置，透過更便利之使用環境，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另工業局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補助電動機車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計補助設置 3,246 站，其中西部地區 2,851 站（包括北部地區 1,285 站、中部地區 734 站及南部地區 832 站），東部地區 168 站及離島地區 227 站，6 個直轄市計補助建置 2,255 站占總建置站數之 69.47%；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底累計可完成建置 774 站，其中西部地區 695 站（包括北部地區 219 站、中部地區 185 站及南部地區 291 站），東部地區 76 站及離島地區 3 站，6 個直轄市計建置 424 站占總建置站數之 54.78%；顯示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多建置於西部，東部及離島地區相較站數較少。鑑於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係國人選擇電動機車關鍵之一，而工業局補助台灣中油公司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目的亦在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電動機車滲透率與能源補充設施服務能量間之關係，進一步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如：108 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9 月 26 日、11 月 16 日，109 年 4 月 10 日、7 月 2 日、10 月 20 日、12 月 3 日及 16 日，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如：108 年 3 月 4 日採採事業部鐵砧山礦場管線破裂污染地面暨地下水體；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109

年 2 月 8 日地下輸油管線破漏污染水體及 109 年 3 月 30 日進行管線承壓能力測試時，造成管線破裂致污染地面水體；煉製事業部大林廠 110 年 6 月 22 日外海浮筒因輸油管破裂致使原油外洩，污染屏東縣小琉球與恆春半島周邊海域暨岸際，及屏東縣小琉球、琉球新、杉福、山海及紅柴坑等 5 處漁港。鑑於近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管理或操作不當致污染空氣、水體等情事，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並落實污染防治工作，以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6 至 110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14 人、12 人、9 人、12 人及 4 人。108 年度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該年度總合災害指數一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109 年度又因天然氣北區營業處苗栗銅鑼朝西段工程、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外海 3 號浮筒承攬商潛水人員輸氣管線截斷脫落及天然氣北區處遷管工程等發生事故，造成承攬商死亡，該公司近年度遭勞檢主管機關課以行政處分仍頻，顯示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經費累計 66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2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

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該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9 及 110 年 1 至 8 月雖分別上升至 7.2 天及 7.7 天，惟仍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之逐年遞增趨勢下，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8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9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17 萬公秉（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0.36 萬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4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27%；在天然氣方面，10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4.95 億立方公尺（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減少 0.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41.57 億立方公尺之 2.05%；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2.18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61.34 千公噸之 0.6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

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澎湖縣的湖西庫區於 106 年 6 月間進油後即持續發生漏油情形，期間該公司人員均未依規範程序通報，隱匿漏油事件長達 11 個月，另中油公司綠島加油站於 107 年 6 月亦發生隱匿漏油情事，這二事件引起監察院注意。案經監察委員江綺雯、劉德勳、田秋堇調查後，於 108 年 5 月提案糾正中油公司，及要求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確實檢討改進。另監察院報告亦指出，「中油公司現有 71 座逾 40 年以上之高齡油槽，其檢修工程當依工項類別確實辦理，並明訂各層級主管得授權核定經費之額度，以落實分層負責與督管權責及油槽的維護保養和正常運作。中油公司應針對超過 40 年的高齡油槽，加強維護和檢修，避免對當地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雖經監察院糾正後。110 年 6 月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進行外海浮筒卸油，導致小琉球和墾丁海域油污污染；也是 110 年 10 月，中油桃園煉油廠在竹圍外海也因為蛇管發生漏油，原油飄散到周圍海域。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防止漏油、油污事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會間的聯繫情形備受重視，在 111 年年初有媒體針對此問題撰寫報導針砭，中油公司與國會間的業務溝通與聯繫，應更加公開透明，依法辦理。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期能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中油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計 774 站，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又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較 6 個直轄市之電動機車占比為低，鑑於能

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研究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並衡量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及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

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各公務機關計 277 筆，面積 18 萬 6,300 平方公尺，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租金收入損失 9,098 萬 8 千元，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土地予中央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面積頗鉅，造成每年度減列 9,000 多萬元租金收入，應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研議交換地之可行性，換入可產生收益之不動產，或契約屆期改採出租方式辦理，以增加營收。
30.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04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104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400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 234 億元，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1 年度編列「利息費用」31 億 0,250 萬 8 千元居高不下，且短期償債能力有弱化趨勢，應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31.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營運成本率 98.09%，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成本率 97.95% 高出 0.14 個百分點，為有效控制營運成本，除適度調整煉製結構、提升重質油料轉化率及蒸餾設備利用率外，並宜持續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採購策略，參考市場價格變化將現貨與中長期合約為適度搭配並慎選避險工具，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以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
32.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無新增轉投資計畫，111 年度預

計「投資收益」5 億 7,92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 億 0,779 萬 5 千元，減幅 26.40%，且部分轉投資事業或轉盈為虧、或連年虧損，應確實檢討，並督促轉投資事業積極改善營運績效，以保障投資權益。

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區辦理開發活化，劃設區內 17 公頃無污染土地，預計投入近 60 億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將引進綠能、節能、生技醫療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業，吸引中高階就業人口進駐以提升產值，期能創造 1.6 萬個就業人數，帶動高雄整體產業轉型。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相關硬體建設預計於 115 年完工，屆時將由經濟部所屬研發法人單位進駐，並由教育部協調國立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三校聯合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接洽相關高值化、低污染廠商進駐，並會同教育部及經濟部循環推動辦公室盤點學研單位需求，以加速「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建置期程。

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工安意外頻傳，勞動法遵意識仍待強化，108 至 110 年 8 月間，中油公司員工及其承攬商各年度職災傷亡人數分別計有 9 人、12 人及 4 人，且各縣市勞工局對中油公司進行勞檢，分別提出 150 項次、118 項次、70 項次缺失，因違反勞動法令共遭裁罰 23 件，罰鍰合計 245 萬元。經查中油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 66 億 1,531 萬 5 千元工安經費，110 年度 20 億 0,390 萬元經費刻正執行中，111 年度續編工安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惟近年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中油公司允宜善盡國營事業保護勞工之社會責任，積極檢討內控機制，並要求承攬商共同落實工安管理工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如何落實工安管理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增加 10 億 6,650 萬 7 千元，增幅達 13.82%，惟中油公司近年來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108 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06 件，罰鍰總金額 4,184 萬 8 千元，其中尤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者計 60 件，裁罰金額計 2,918 萬 5 千元最高，造成空氣品質之危害。污染整治多較事前防範付出更大之經濟成本，部分污染事件更對環境造成不可逆之傷害，中油公司允宜積極檢討環境污染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環保社會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污染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7 至 109 年度增建 1,000 站機車充、換電站，並於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現有站點之設備擴充；惟截至 110 年底，中油公司僅完成 774 站機車充、換電站建置，較計畫預期目標仍差距 226 站，並延宕後續設備擴充之期程。台灣推動運具電動化之轉型仍待努力，截至 110 年 10 月，全台電動機車計有 52 萬 1,336 台，僅占全台機車總數 1,423 萬 7,938 台之 3.66%。有鑑於充、換電站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與經濟部工業局研謀充、換電站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以利提升全台電動機車之滲透率。

37. 受國際能源短缺影響，110 年國際天然氣價格飆漲，屢屢創下市場高價，亞洲液化天然氣價格較 109 年暴漲 6 倍，歐洲價格更較 109 年漲逾 10 倍，並影響台灣天然氣進口價格。經查中油公司 109 年度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342.82 美元，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209.32 美元；110 年 1 至 8 月中長期合約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416.42 美元，現貨每噸進口平均單價 537.11 美元，110 年天然氣進口價格顯受國際能源市場波動之影響，尤以現貨價格漲幅逾 156% 更甚。新冠疫情衝擊原物料供應，及各

國產業漸次恢復生產，估短期間國際能源短缺趨勢仍難以平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於貨源穩定供應之基礎下，逐步調整長、短期合約及現貨市場之配比與採購策略，並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

38. 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及降低中南部空污危害，我國採取增氣減煤之能源政策，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間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達 23.74%；為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2027 年將天然氣最低安全存量提高至 14 天存量，儲槽容量提高至 24 天存量。又我國現有天然氣接收站皆已超載，高雄永安接收站設計年裝卸量 1,050 萬公噸，台中接收站設計年裝卸量 600 萬公噸，總計年裝卸量 1,650 萬公噸；惟中油公司 109 年度天然氣年裝卸量 1,775 萬噸，接收站負載率已高達 108%，110 年中油公司估計年裝卸逾 1,900 萬噸天然氣，負載率更逾 115%，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爰此，興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之計畫」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綜上，三接工程進度將影響北部供電穩定，及現有二座天然氣接收站之負載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向社會大眾溝通三接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之影響，並加速工程建置進度，俾利台灣能源供應無虞。

39. COP26 峰會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落幕，各國對電動車作為節能減碳路徑之一達成共識，於會議中簽署「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允諾將積極提升電動車及充電樁之滲透率，並逐步淘汰內燃機車輛之使用，惟查我國 110 年 1 至 10 月間，電動車新車數僅占全體汽車新車數之 1.4%，比例甚低。為提高我國消費者選購電動車之誘因，經濟部 110 年 8 月提出「2025 公共充電樁建置」藍圖，預計 2025 年前，於全台布建 7,800 座充電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規劃旗下加油站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惟現 2025 年設置目標僅 19 站充電站、59 槍充電樁，對比中油全台共

610 座加油站，電動車充電站覆蓋率僅 2.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提高充電站建置之目標，俾利我國電動車之推廣。

40. 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潔淨能源與智慧綠能政策、天然氣能源轉型，以及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振興五倍券、防疫等相關政府政策，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在做政策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有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讓國人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做適時地滾動式調整。綜上所述，台灣中油應儘速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做深入社區宣導，俾利提升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應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1.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之一，為配合政府「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積極布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提供顧客友善且便捷之能源補充環境；其於 107 年度起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於中油公司既有營運場地或其他合適場域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立智慧電動機車服務，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遞延負債」科目項下編列「工業局補助款」4 億 2,910 萬元（截至 110 年度止已編列 14 億 6,970 萬元），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投資」中編列「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經費」3 億 9,000 萬元。截至 110 年 9 月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計 774 站，111 年度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尚待與工業局協議，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

分年執行期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至 109 年度應分別新增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計 1,000 站），並於 110 及 111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分別為 160 站（充電站 16 站、換電站 144 站）、216 站（充電站 22 站、換電站 194 站）及 182 站（充電站 18 站、換電站 164 站），107 至 109 年度計已建置 558 站。截至 110 年 9 月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執行 216 站（充電站 22 站、換電站 194 站）能源補充設施建置作業，預計至 110 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累計可完成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充電站 78 站、換電站 696 站），惟仍較計畫預期 109 年累計應建置站數 1,000 站，減少 226 站，無法於 110 年辦理能源補充設施之設備擴建，且 111 年度擬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尚待與工業局協議，能源補充設施建置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縣市之電動機車占比低於 3%計有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9 個縣市，顯示上揭縣市電動機車之推展仍待努力。鑑於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係國人選擇電動機車關鍵之一，而工業局補助台灣中油公司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目的亦在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是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電動機車滲透率與能源補充設施服務能量間之關係，進一步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工業局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期能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中油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計 774 站（其中 6 個直轄市計占 54.78%），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又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較 6 個直轄市之電動機車占比為低。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與經濟部工業

局研謀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並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2. 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方向，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之土地轉型為多功能產業循環園區，規劃引進綠能、節能、生技醫療及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業，吸引中高階就業人口進駐以提升產值，於無污染之業務區土地，劃設 17 公頃（含公共設施計約 26 公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並於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相關經費（含前期基盤工程 7 億

9,300 萬元) 約 60 億餘元，相關硬體建設預計 115 年完工。園區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序迄未完成，相關硬體建設尚無進展：(1)高雄煉油廠土地原為經營石化事業之特種工業區，關廠後土地需踐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方可重新規劃利用。詢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該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成立協商平台協調高雄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依高雄市政府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平台會議要求高雄煉油廠業務區 76 公頃土地併同右沖宿舍區土地，需依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並經市府、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竣後，始得動工。(2)研發專區之都市計畫草案書圖內容依高市府歷次意見，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辦竣變更前座談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9 月 14 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書圖予高市府申請變更；嗣經高市府提供書面意見及召開數度討論會議與專案平台會議，商討規劃方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並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6 日審議通過，仍尚待高市府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3)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其中「國際材料學院」及「新材料聯合研發中心」因尚待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協助整理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尚未完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俟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具體空間需求後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發布實施後，方配合調整經費及作業時程，並辦理發包建築設計事宜。另中油綠能大樓雖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中油綠能研發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招標事宜，惟亦延至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明確後方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開工。是以，研發專區使用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完成發布實施與否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國際材料學院」及「新材料聯合研發中心」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之進度，均影響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作業期程與經費需求。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產、官、學、研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

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對提升我國產業自主能力有其重要性。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基此，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應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4. 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經查：近年雖有新獲油氣資源量，惟海域探勘未見成效：詢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5 年間陸上探勘於鐵砧山 C1 井新獲資源量 1.06 億立方公尺天然氣外，另於 108 年間仁澤 3、4 號地熱井鑽獲 2.2 百萬瓦電力及 110 年間土場 14、15 號地熱井鑽獲 1.2 百萬瓦電力；國外油氣探勘除 105 至 106 年間於查德及尼日發現新增蘊藏量，108 年間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發現新增蘊藏量外，109 至 110 年 8 月間國外油氣探勘則未獲新增蘊藏量。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9 年）累計虧損逾 29 億元，顯示海域探勘之成效未臻理想。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偏低：為強化能源安全，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探勘工程耗費龐鉅，風險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油氣探勘所獲仍有限，自有油源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甚低，109 年度中油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17 萬公秉（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源減少 0.36 萬公秉）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4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27%；在天然氣方面，10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4.95 億立方公尺（較 108 年度之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減少 0.25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煉產量 241.57 億立方公尺之 2.05%；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2.18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61.34 千公噸之 0.60%。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仍未及 5%，凸顯自有油氣比重均偏低。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中油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將「多元能源來源，完善供應網絡」列為 111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經查：天然氣事業存量天數仍偏低，應妥為因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 LNG 營運週轉天數，較煤炭（30 天）及石油（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低。然為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如：夏季颱風侵襲、冬季東北季風、海域封鎖、船隻故障、地緣政治因素、戰爭等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中油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9 及 110 年 1 至 8 月雖分別上升至 7.2 天及 7.7 天，惟仍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增加，致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之逐年遞增趨勢下

，LNG 存量最高可用天數僅微幅增加至 14.8 天，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應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另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萬元，供辦理油駁船檢驗、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所需經費；其中屬油品行銷部之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年度規劃輸送管線之 IP 檢測作業，應審慎規劃積極辦理：油品行銷事業部依據各管段歷年 IP 檢測結果，各年度輸油頻率（年輸油量、作業天數），陰極防蝕量測，管線風險評估及緊密電位量測等因素，訂定各管段風險之高低，規劃辦理油品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優先順序排程，俟 IP 檢測執行完成後，依據檢測結果，訂定管線適用性評估報告，進行管線須汰換或部分維修工程。108 至 110 年度各年度規劃進行檢測管線數量分別為 9 條、13 條及 8 條，截至 110 年 8 月油品行銷事業部 110 年度 IP 檢測規劃計 8 條（110.16 公里），僅執行 3 條（95.36 公里），其餘 5 條管線尚未執行。惟 111 年度規劃執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工作量計 30 條（599.64 公里），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又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底辦理新竹供油中心至後龍溪南岸開關站（新中線）之長途管線風險評

估結果為例，經風險評估結果，輸送汽油之長途管線計 4 萬 1,729 公尺，總計分 21 段，均為高風險管段，預計於 111 年執行 IP 檢測計 14 段；輸送柴油之長途管線計 4 萬 2,368 公尺，總計分 21 段，其中 17 段為高風險管段，預計於 111 年執行 IP 檢測計 13 段，因部分管線行經人口稠密區及高經濟價值區、或穿越河床、或鄰近工業區，油品洩漏影響較大，若未能依計畫執行 IP 檢測，恐增加公共安全之疑慮。是以，除應積極辦理 110 年尚未執行之計畫檢測外，亦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因轄屬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 年度復規劃 30 條、599.64 公里之 IP 檢測執行計畫，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近年度均將推動全員工安及主管安全領導、強化承攬商管理及加強工安查核制度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5,664 萬 5 千元，減幅 2.83%。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應強化法令遵循意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詢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6 至 110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

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分別提出 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118 項次及 70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各年度分別為 1 項次、3 項次、3 項次、5 項次及 3 項次；另 108 至 110 年 8 月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 23 件、罰鍰合計 245 萬元，顯示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如：「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及法令遵循意識，仍待強化。近年度仍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工安管理仍待強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6 至 110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14 人、12 人、9 人、12 人及 4 人。108 年度因探採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場員工發生工安意外之死亡事故，致 110 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員工由 107 年度之 0 竄升至 3.77；109 年度又因天然氣北區營業處苗栗銅鑼朝西段工程、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外海 3 號浮筒承攬商潛水人員輸氣管線截斷脫落及天然氣北區處遷管工程等發生事故，造成承攬商死亡，中油公司近年度遭勞檢主管機關課以行政處分仍頻，顯示工安管理工作尚待加強改善。綜上所述，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工業安全經費累計 66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2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工作。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改進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成為環境友善企

業。111 年度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預算編列數增加 10 億 6,650 萬 7 千元，增幅 13.82%。近年度屢因操作不當排放黑煙製造成空污、管線破裂致造成污染水體及地下水等事件，應落實污染防治工作，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如：108 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9 月 26 日、11 月 16 日，109 年 4 月 10 日、7 月 2 日、10 月 20 日、12 月 3 日及 16 日，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如：108 年 3 月 4 日探採事業部鐵砧山礦場管線破裂污染地面暨地下水體；煉製事業部桃園廠 109 年 2 月 8 日地下輸油管線破漏污染水體及 109 年 3 月 30 日進行管線承壓能力測試時，造成管線破裂致污染地面水體；煉製事業部大林廠 110 年 6 月 22 日外海浮筒因輸油管破裂致使原油外洩，污染屏東縣小琉球與恆春半島周邊海域暨岸際，及屏東縣小琉球、琉球新、杉福、山海及紅柴坑等 5 處漁港。鑑於近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管理或操作不當致污染空氣、水體等情事未間斷，應落實污染防治工作，以杜絕污染事件之發生。108 至 110 年 8 月遭環保機關裁罰件數達 106 件，罰鍰總金額達 4,184 萬餘元：台灣中油近年來因違反環保法規，108 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06 件，罰鍰總金額計 4,184 萬 8 千元；其中裁罰件數以 108 年 64 件最高，裁罰金額則以 109 年 1,709 萬 4 千元最高；108 至 110 年 8 月間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處罰鍰者計 60 件、裁罰金額計 2,918 萬 5 千元最高；另同期間以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計遭裁罰 33 件、裁罰金額計 1,659 萬 5 千元最高。鑑於環保處罰之意涵，除係針對企業生產活動之污染行為所作處罰外，尚隱含後續可能衍生之鉅額污染整治費用，以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等，其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本身所足以代表。台灣中油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及示範效果，強化污染防治工作，以

落實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業已投入環境保護經費累計 228 億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7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工作，111 年度續編列環境保護預算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惟每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9. 為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續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8 億 7,500 萬元減少 2,351 萬 7 千元（減幅 0.48%），主要係使用材料費及委託檢驗試驗費減少所致。近年度（105 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30 億元，經費編列應與執行力相配合；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2,351 萬 7 千元，惟其與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17 億 2,900 萬元至 25 億 7,400 萬元之間）相較，則較 109 年度決算數高出 31 億 2,208 萬 2 千元；另 105 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之執行率最高為 106 年度之 77.70%，最低為 109 年度之 34.58%，106 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之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 110 年 1 至 8 月之實支數計 8 億 2,273 萬 2 千元僅占預算編列數之 16.88%。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三)規定：「……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是以，111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探勘費用」48 億 5,148 萬 3 千元執行油氣探勘業務，應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一再發生。長期投入鉅資進行國內外礦區之油氣探勘，惟 109 年迄今油氣探勘並未獲新增蘊藏量，應審慎評估辦理油氣探勘計畫

，以提升探勘效益：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探勘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32 億 7,640 萬 2 千元，包括國外探勘 31 億 8,712 萬 7 千元、海域探勘 54 萬 7 千元及鑽井電測服務費暨其他設備檢驗費等 8,87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 億 0,211 萬 9 千元，減少 2,571 萬 7 千元，減幅 0.78%。惟揆諸台灣中油公司，107 至 110 年 8 月底止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地熱井探勘鑽獲電力蘊藏資源及 108 年於美國 Guardfish 礦區鑽獲原油蘊藏資源 586 萬桶外，在國內海域、陸上及國外其他礦區於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原油均探勘未獲新增蘊藏量。111 年預計在澳大利亞、印尼等現有礦區與新取得目標國家礦區分別實施油氣測勘、鑽探勘井及佐證井等相關工作，及就 111 年取得之經營礦區進行震測與資料處理解釋、新井之鑽探及開發生產前之佐證等工作，應加速已發現蘊藏資源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投產外，並審慎評估相關油氣探勘計畫，以提升探勘效益。綜上所述，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續編列「探勘費用」48 億 5,148 萬 3 千元，較以前年度決算數遽增，應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以避免經費鉅額保留；另油氣探勘計畫宜審慎評估辦理，以提升探勘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 總統蔡英文非常重視居住正義議題，上任後通過許多社會住宅案，並委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辦理，成效極佳。因此，國營事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關廠，若能進一步利用宿舍區閒置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將能解決台灣中油等國營事業的廠址，長年的勞工住宅、長照等複雜爭議，以及支援鄰近新材料專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甚至開發中的橋頭科學園區之住宅需求。有鑑於此，請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研議事業單位的居住正義議題，及由國營事業推動社會住宅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負責油品輸儲供應業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所轄長途管線共計 247 條，長度 1,478.54 公里，因所轄長途管線使用已逾 30 年，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問題而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惟查 111 年度規劃執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工作量計 30 條（599.64 公里），其規劃執行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恐未合理考量執行能力，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 111 年度長途管線 IP 檢測之執行規劃期程與各長途管線管理維護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預算有效執行，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
5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解決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基礎建設不足現況，惟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已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共計 774 站，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而 111 年度擬建置站數尚待與工業局協議，顯見其能源補充設施建置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且查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等 9 縣市電動機車占比仍低於 3%，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 111 年度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站數與執行規劃，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滲透率。
53. 有鑑於國際相繼訂定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台灣也在 2021 年 4 月宣布加入，奠定台灣在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的路徑，行政院也在 2020 年訂定溫室氣體管制目標 2025 年更是要比 2005 年減少 1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排碳大戶之一應儘速研發相關二氧化碳封存技術來加速減碳的進度，以供民間企業學習，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氣候變遷提升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發進度與預期成效」之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有鑑於近幾年來資安問題日益嚴重，各個企業對於資安問題的防護措施也變成了核心議題，肇因 2020 年 5 月 4 日，遭受勒索病毒攻擊，導致捷利卡和中油 Pay 等支付系統無法使用。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遭到勒索軟體損害的範圍，尚包括內部訂單授付系統與「公文系統」等資料庫和電腦主機，也影響到中油公司官網。經查 111 年度的業務計畫，第八項－經營管理中的第 3 點－強化資訊管理中的策略三：強化資安防護能量裡有針對資安防護的 4 項方案，涵蓋了推動資安治理制度、落實資安防護基準、建立資安聯防機制、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卻遺漏有關資安預算安排的部分；為使資安防護工作順利與監督相關預算使用，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資安治理制度、防護基準、聯防機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施行成果及其預算支出明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以降連年虧損，不僅 2021 年虧損破 434 億元，且 2022 年僅累計至前 2 月虧損已達 256 億元，估算第 1 季虧損將逾 650 億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於 110 年度大量且高比例補（捐）助特定縣市自治團體或社團法人舉辦聯歡活動、慶祝活動等支出，甚至曾擬捐助 8,000 萬元鉅額予特定縣市政府改建動物園遭部分董事反彈，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未能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虧損，更有失睦鄰支出應有之公益性質。鑑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明定連續虧損 3 年以上之事業機構，除因政策負擔因素致虧損外，次年度不得編列睦鄰費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第 3 季結束後提出「前 3 季損益情況」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若連續 3 年虧損，除政策因素外，則不得編列次年度之睦鄰經費。
56. 有鑑於淨零碳排為國際發展的主流趨勢，台灣也於 2021 年 4 月宣布加入，奠定台灣在能源轉型與再生能源的路徑，行政院也在 2020 年訂定

溫室氣體管制目標，2025 年更是要比 2005 年減少 10%，又因 RE100 生產要求潔淨能源使用之提升，因此需逐步完成以下三大目標：能源利用最大化、製造流程減碳化、循環經濟完善發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發相關潔淨能源技術之使用，以供民間企業學習，並帶動我國綠能使用之穩定成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中油氫能發展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7. 有鑑於淨零碳排為國際發展的主流趨勢，為求台灣於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之目標，需逐步完成以下三大目標：能源利用最大化、製造流程減碳化、循環經濟完善發展；因此相關碳中和、碳捕捉之前瞻性技術研發為國家維持競爭力之關鍵，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液化天然氣（LNG）冷能利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2021 年 3 月 8 日於亞灣區內的高雄營業處成立「台灣中油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成立目的在於媒合業者與中油公司各單位所提之 5G AIoT 需求，將最新技術應用於生產、儲運、銷售、工安與環保各面向，朝智慧化企業發展，藉由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物聯網的結合，應用於中油公司及工廠管理，提升整體績效。為發展高雄新創產業，且鑑於「大廠出題，新創解題」模式成效良好，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比照其他泛公股企業舉辦 5G AIoT 技術應用招商說明會，讓高雄新創業者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機會，創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創業者多贏局面，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概況與辦理成效之書面報告。

59. 111 年 3 月 24 日俄烏戰爭爆發以來，國際能源受到衝擊與波及，國家能源議題受到各界重視，盤點我國能源狀況。石油部分，輸入來源有 14 國，以中東地區 74.25%、美國 19.13%為主，2016 年起即無自俄羅斯進口。煤的部分，輸入來源有 9 國，以澳洲 54.7%、印尼 24.4%為主。液

化天然氣 LNG 部分，中長約占 71%，輸入來源有 14 國，以澳洲 32.2%、卡達 24.5% 為主。110 年俄羅斯 LNG 占進口比重 9.7%（第 3 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俄羅斯天然氣合約至 111 年 3 月到期。綜上所述，我國油煤氣現有存量均大於法定安全存量，短期內確保供應無虞，然我國石油及天然氣主要進口是中油公司，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應進一步提高安全存量以及精進穩定油氣中長期合約，以確保國家能源供應安全。

60.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案執行「環境保護計畫」共計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查經中油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遭環保單位裁罰共計 106 件，裁罰金額共計 4,184 萬 8 千元，其中 110 年高雄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裁罰共計 7 件，金額達 104 萬 9 千元，為 110 年度累計最高。高雄已經是全台空氣污染嚴重區域，因過去產業規劃，企業總部多設立於台北，工廠卻設置於高雄，造成污染留置於高雄，危害高雄地區民眾健康，且產生事業廢棄物或污染，對高雄地區都是長期危害，中油公司為高雄最大國營企業之一，本身需肩負保護高雄等社會責任，並長期控管自己廠區空氣污染與廢棄物能確實回收，但資料顯示中油公司於高雄產生環境污染危害卻為全台最高，中油公司應檢討污染防治政策與管理環境污染政策。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各廠區環境污染現況以及辦理整治時程、未來防範措施，以及對環境檢討與改善」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6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是該公司最主要的石油煉製廠之一，主廠區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 50 號，面積約 300 公頃，員工人數超過 1,300 人。依據高雄市勞工局統計，110 年 1 至 10 月因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而被處分的有 6 次，顯示大林廠工安問題仍需密切注意；其次，這幾年因環保問題而被罰鍰的件數亦相當多；另外在

110 年 9 月 17 日上午大林煉油廠開爐，廠方發現廠區內 42 吋的廢氣燃燒塔中間，在約 20 多公尺高度，有 1 閥體開關的墊片疑似損壞，造成氫氣及甲烷氣體外洩，造成多 1 個火源在中段燃燒，形成燃燒塔有 2 個火源，引發附近居民驚慌。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做好工安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煉製部大林廠工業安全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包括如何建立安全工作環境、舉辦工安講習及演練以及提供最近一次工業安全檢查報告、最新安全衛生組織編制職稱名單等內容之書面報告。

62. 查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用人費用」中，編列 3,492 萬 8 千元作為人事卹償金。中油公司近年工安意外頻傳，造成員工與承包商人員傷亡，自 106 年度開始累積至 110 年，共有 51 人員傷亡，110 年度累積至 8 月份共有 4 名人員受傷，中油公司應積極辦理工作環境公共安全提升措施，卹償金僅作為意外發生傷亡員工最後保障作為，工作前應確實保障工作環境安全，意外無人希望發生，中油公司應致力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品質，防範工安意外。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做好工安環境建設與設備投資，強化工作環境安全，俾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6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國內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使我國產業能自主掌握關鍵技術，希冀於此基地成立具「研發、驗證、試量產、應用、產業」等功能完整之國際級綠色材料循環生態鏈研發園區，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就此，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俾能如期於 115 年完

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區設立進度書面報告。

64.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萬元，供辦理油駁船檢驗、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等所需經費，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所述，委託檢驗試驗費中屬油品行銷部之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中油公司事業部轄屬長途管線係自 67 年陸續建置，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 年度復規劃 30 條、599.64 公里之 IP 檢測執行計畫，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就此，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長途管線 IP 檢測計畫書面報告。

6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整體環境品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雖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惟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06 件，罰鍰總金額計 4,184 萬 8 千元，就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66.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投入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工作，經查按計畫於 109 年底應完成 1,000 站設置，惟依中油公司推估至 110 年底可完成 774 站，仍短少 226 站，實有改善必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送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建置進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7.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建置電動汽車充電站，並自 110 至 114 年建置 19 站 59 槍，依照中油公司目前計畫台北市 3 站、桃園市 3 站、高雄市 3 站、新竹市 3 站、台中市 2 站、台南市 2 站、嘉義縣 2 站、花蓮縣 1 站，此建站布局並無一致標準可循，且未考量各縣市產業發展及民眾需求，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汽車產業進駐之縣市優先設站，以符產業及民眾需求。
6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陸續於澳大利亞、越南、馬來西亞及緬甸等國家進行油氣潛能評估，惟依循中油公司業務報告中之說明，目前僅越南部分尚有進展，其他國家無明顯進度，為有效監督中油公司新南向政策成效，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新南向政策執行書面報告。
69.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未來將針對年排放超過 2.5 萬噸之碳排大戶收取碳費，按初步規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符合碳排大戶定義。中油公司之營業項目與民眾息息相關，未來繳納碳費後，勢必造成營業成本增加，該成本是否轉嫁給消費者，中油公司應向社會說明，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應對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送書面報告。
70.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行政契約方式，全權委由高雄市政府進行五輕後續整治，並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進行土壤整治工作，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負責監督，實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又眾多學者質疑五輕整治若急於趕工，恐怕無法澈底完成整治且有機會造成第 2 次污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 條，針對後續監測及整治工作進行監督。

71.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40 億 9,409 萬 5 千元，作為加強石化高值化、環保、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惟 107 至 109 年度之研發成果未能適時轉化為商業應用，致各年度之決算附加價值率呈遞減趨勢，應審酌業務實需摺節辦理，並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產品附加價值，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72.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研究發展」計畫，共編列預算數 40 億 9,409 萬 5 千元，占公司營業收入 0.51%，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數 36 億 8,740 萬 5 千元，增加 4 億 0,669 萬元。查民營台塑公司歷年「研究發展支出」占總支出的 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對照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比例，雖有逐漸提升比例，但仍明顯不足。為促進國營事業創新及研究發展，應將「研究發展支出」調整為占總支出 1%的比例。111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重點可分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技術服務等 4 大領域，然為持續改善空污，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究發展支出」一環，並且訂定預算之目標比例。據自由時報 2021 年 10 月 26 日報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空污前 20 大廠，推動電力設施再加嚴標準，將於 2023 年 11 月中旬上路。3 年分 2 階段實施，預計 2024 年硫氧化物減量 76.6%、氮氧化物減量 68.7%，均為細懸浮微粒 PM2.5 的前驅物，總計年削減量 1 萬噸，相當於 8 座中央公園排放量。高雄固定污染源包括興達電廠、大林發電廠、南部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大廠被點名，共有 52 座發電機組，高

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電力設施再加嚴標準，等於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綜上，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空污改善納入「研究發展」計畫及其實施計畫名稱、內容、預期成果以及預算金額等書面報告。

73.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而 111 年度「銷售收入」預算數較 110 年度減少 80 億 6,744 萬 7 千元。鑑於國內新冠疫情控制得宜，加上疫苗接種率逐漸提升，假日出遊人潮車潮有加溫趨勢；其次，根據監理所資料，110 年 9 月新車掛牌數 4 萬 1,133 輛，年增 10.4%，月增 24.1%；累計 1 至 9 月總市場規模為 33 萬 4,152 輛，較 109 年仍小幅成長 2.6%。故知，出遊車潮增加以及汽車銷售量增加，皆會增加油品銷售量。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營業收入之「銷貨收入」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4. 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得以保障員工之傷病醫藥與保險等項目，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75.110 年 11 月第 1 週全球新增 310 萬例確診，歐洲就占 63%，且超過了 109 年 11 月，創下了歐洲自大流行開始以來的單週新高紀錄。全球在此週因新冠死亡 4.8 萬人，有 55%發生在歐洲，為避免國際人流移動所造成的防疫破口及降低社區防疫負荷，內政部移民署已宣布 109 年 3 月 21 日（包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尚未逾期停留的外國人士，全面自動延長在

台停留期限，這已是內政部移民署在疫情爆發後第 17 度宣布延期，顯見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仍未獲得改善。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旅運費」之編列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船舶維修費用」2 億 5,287 萬 1 千元（分別編列於油氣輸儲費、什項營業成本、行銷費用及租賃費用科目），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8,800 萬 6 千元增加 6,486 萬 5 千元（增幅 34.50%）。惟隸屬油品行銷部之寶山 1 號船齡亦逾 23 年，船舶老舊，出勤率年年降低，進塢修理時間及費用卻逐年升高，油品行銷部原擬於 110 年度啟動更換新計畫，因情事變遷更新計畫調整中。檢視天然氣事業部 108 至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77%及 3.84%，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至 8 月底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之實支數占比亦僅分別為 1.30%，惟 111 年度預算案天然氣事業部船舶維修費復編列 3,500 萬元，均高於 108 及 109 年度之決算數 215 萬 3 千元及 134 萬 3 千元，允宜確實評估船舶維運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綜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船舶計 44 艘，其中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15 艘，為確保操船安全及維持正常營運，編列船舶維修費用有其必要；惟天然氣事業部 108 及 109 年度船舶維修費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額經費，允宜審酌船舶維運實需，覈實編列預算。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勞務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預算之編列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504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104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400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 234 億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597.03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874.5 億元、租賃負債 344.43 億元及短期債務 1,378.10 億元），較 109 年底 2,380.47 億元增加

216.56 億元，而 111 年度預計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1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 3,058.49 億元，占資產總額 37.45%，為近年次高值，且比率有攀升趨勢。另 111 年度利息費用仍居高不下，且短期償債能力有弱化趨勢，允宜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措施，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明細」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8.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編列 32 億 5,847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 113 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之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另在天然氣發電比重卻呈逐年遞增趨勢，平均日銷量由 105 年度之 5 萬 4,912 千立方公尺增加至 110 年 1 月至 8 月間之 6 萬 7,947 千立方公尺（增幅 23.74%），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投資計畫」尚未完工投入營運前，允宜積極審酌運營實需，加強儲氣調度彈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妥擬穩定供氣採購方案，俾確保供氣穩定及分散風險，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遷建管線」預算案編列 5 億 3,324 萬 9 千元。經查中油公司 111 年度「遷建管線」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11 億 6,243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2,918 萬 4 千元（減幅 54.13%），亦較 107 至 109 年度經費減少，減幅分別為 25.38%、33.52%及

34.03%，縱有預算編列數逐年遞減之情狀，惟 107 至 109 年度遷建管線經費各年度之執行率分別僅為 36.65%、27.17%及 24.29%，110 年至 8 月底止實支數計 1 億 1,503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之 9.9%，均未及四成，顯見中油公司之預算訂定能力有待提升，允宜積極審酌運營實需，調整相關預算編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妥擬預算編列基準，俾改善預算執行效率，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 根據經濟部統計，我國能源自有率僅 2%，嚴重仰賴進口能源導致能源價格易受國際情勢及市場波動所影響，111 年擁有大量能源資源的俄羅斯因入侵烏克蘭及各國的制裁行動而減少出口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的能源，國際油價因此飆漲。爰此，政府應積極擴展與他國之能源戰略合作協議，穩定國內能源存量、提高自有能源比率，以達成國家能源安全之目標，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2. 為因應國際 2050 淨零碳排，我國已公布淨零路徑，包括：2040 電動車市售比 100%、氫能、CCUS，將牽涉中油公司全面轉型，例如：加油站轉為充換電站、天然氣轉氫能供應者（接收站、管線、儲槽）、碳捕捉再利用，碳封存場址盤點等。爰此，要求針對「中油公司 2050 淨零轉型計畫」為題，提出 2022 至 2050 年短中長期淨零轉型計畫及推動策略，應含相關計畫目標期程，分年預算編列，111 年底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3.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達「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歷年皆編列鉅額經費，用於強化工業安全衛生及防範事故發生，然中油公司近年來被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而提出缺失項次居高不下，106 至 110 年 8 月，分別有 145 項次、199 項次、150 項次、118 項次及 70 項次，且近年來中油公司亦發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導致傷亡事

件發生，106 至 110 年 8 月之傷亡人數，分別為 14 人、12 人、9 人、12 人及 4 人，顯見中油公司之工安管理工作仍有待強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工安管理機制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4. 鑑於我國自有能源稀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國外進口，為強化我國能源供給無虞，政府積極推動能源多元化政策，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之探勘作業收穫有限，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達 5%，凸顯中油公司自有油氣比重偏低，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85.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之一為配合政府推動「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積極佈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然據行政院 106 年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中油公司於 107 至 109 年應分別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共計 1,000 站，然截至 110 年底，僅建置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建製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另查，中油公司所建置之能源補充設施多集中於 6 個直轄市中，東部及離島地區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數量較少，不利提升東部及離島地區人民購置電動機車之意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應改善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進程並衡酌各地區電動機車密度及成長性，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近年來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編列鉅額預算用於維護環境安全，然中油公司卻頻頻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環保機關裁罰，108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64 件，金額為 1,195 萬 4 千元；109 年遭裁罰案

件數為 28 件，金額為 1,709 萬 4 千元；110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24 件，金額為 1,392 萬 8 千元，顯見其預算之執行成效仍須強化，為讓中油公司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環境保護相關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國內對於高階材料之現有研發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使我國產業能自主掌握關鍵技術，希冀於此基地成立具「研發、驗證、試量產、應用、產業」等功能完整之國際級綠色材料循環生態鏈研發園區，惟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就此，為如期完成研發專區之設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以推進專區設立進度，俾能如期於 115 年完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區設立進度書面報告。

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檢驗試驗費」編列 6 億 8,419 千元，供辦理油駁船檢驗、長途油管檢漏、油氣檢漏、油槽開放檢查、輸油器材設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等所需經費，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所述，委託檢驗試驗費中屬油品行銷部之長途管線 IP 檢測相關費用計 2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334 萬 9 千元，該事業部轄屬長途管線係自 67 年陸續建置，為預防發生油料洩漏引發工安暨公安事故及環境污染事件，規劃進行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惟 110 年執行進度尚有落後，111 年度復規劃 30 條、599.64 公里之 IP 檢測執行計畫，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就此，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

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長途管線 IP 檢測計畫」書面報告。

8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雖編列環境保護相關支出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惟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多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遭處罰鍰，或因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及製程不穩定等原因，致廢氣燃燒塔產生黑煙，造成空污事件，又有因管線破裂或滲漏致污染水體，鑑於台灣中油公司 108 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合計 106 件，罰鍰總金額計 4,184 萬 8 千元，就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90. 鑑於我國自有能源稀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國外進口，為強化我國能源供給無虞，政府積極推動進口能源分散來源等能源多元化政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海內外探採工作，惟探勘作業實際成果有限，近幾年自有油源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占公司煉產量比重均未及 5%，自有油氣比重偏低。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國內外油氣探勘成效，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推動建立電動機車充（換）電站，然據行政院 106 年核定之「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分年執行期程，中油公司於 107 至 109 年應分別建置 160 站、390 站

、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共計 1,000 站。至 110 年底，中油公司卻只建置 774 站，進度嚴重落後。中油公司於全台擁有諸多加油站據點，惟所建置之能源補充設施多集中於 6 個直轄市，東部及離島地區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數量較少，不利提升 6 都外民眾購置電動機車之意願。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提升充電站之設建置進度，及改善過去設置地域不均之缺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並編列預算以維護環境安全。然中油公司仍因違反環保法規，遭環保機關屢次裁罰。108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64 件，金額為 1,195 萬 4 千元；109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28 件，金額為 1,709 萬 4 千元；110 年遭裁罰案件數為 24 件，金額為 1,392 萬 8 千元，顯見中油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作為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發揮效益。中油公司為國營企業，自該善盡社會暨環保責任，並為業者之表率。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多年推行環保工作未見成效之改善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其中載明國營企業將編列 4,000 億預算配合相關政策措施、預計於 2040 年達到汽機車全面電動化目標、製造運輸業也都要大幅降低使用石化燃料等目標與政策方向，由於淨零排放重點之一即是減少對石化燃料的使用與依賴，對以石化燃料及其相關產製品銷售為主之台灣中油公司長期營運勢必有重大影響。因應國發會公布之淨零排放路徑，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如何配合調整既有運營模式與商品內容，進行轉型以減少衝擊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

94.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營運成本」7,905 億 4,959 萬 8 千元，預計營運成本率計

98.09%，營運成本率居高不下，加之俄烏戰後，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制裁俄羅斯之舉，捨棄專業，放棄採購成本較具優勢之俄羅斯天然氣，對中油公司之營運成本恐雪上加霜，雖經濟部長王美花透露，新的天然氣採購合約價格甚至比俄羅斯的合約還要便宜，惟用於取代俄羅斯天然氣採購之新合約，其採購整體成本與詳細成本比較皆付之闕如，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俄羅斯合約屆期後補足貨氣說明之書面報告。

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之能源政策，以及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新增需求，允宜賡續研酌調整採購策略，積極洽詢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 LNG 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另近年來天然氣事業最低存量天數偏低，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未投入營運前，宜加強儲氣調度彈性，以確保供氣穩定。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降低採購成本及分散風險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

9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應予檢討。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7.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提昇整體環境品質，近年度均將污染預防改善並消除潛在污染風險等列為公司重要經營政策之一，並持續編列鉅額經費以維護環境安全，成為環境友善企業。惟近年度屢因操作不當排放黑煙製造成空污、管線破裂致造成污染水體及地下水等事件，遭環保機關裁罰，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研究發展」40 億餘元，惟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附加價值率卻呈遞減趨勢，其研究發展支出是否符合業務實需恐有疑義，且是否能將研究成果轉化惟實際商業運用，尚有待檢驗。爰要求經濟部謀求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9. 政府為落實減碳而於 2009 年由經濟部能源局訂頒「臺北市高雄市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策推動計畫，期以擴大國內酒精汽油使用規模，原可同步藉由農廢高值化產製酒精達成循環經濟，又能契合節能減碳目標，然而政府一面表示推動生質能，卻未能整合台糖重新產製生質酒精，只見中油仍從海外進口酒精，不僅成本高於化石燃料，就算政府企圖以補貼價格提高使用量，卻依然無法普及。2018 年時任能源局局長林全能受訪曾表示，酒精燃燒一樣有 CO<sub>2</sub> 排放問題，取自植物也減少碳中和效益，現階段不打算再擴大據點或強制添加更高比例酒精汽油，視狀況再決定下一步怎麼做……，似乎宣告酒精汽油將退場。此外，中油公司網站公告之進口/國產車酒精汽油（E3）適用性調查結果，車型年份集中在 2000 至 2007 年，顯見車廠早已無意推出後繼車型。再者，查閱 105 至 111 年度預算書有關配合政府推動 E3 酒精汽油示範與推廣計畫產銷作業所增加之額外成本呈現逐年遞減，顯示使用量持續下滑，中油卻未能主動反映現況，以致不斷加重營業虧損。有鑑於國發會已宣布 2040 年台灣停售燃油汽機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該項計畫是否續辦，妥適研擬後續因應措施，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接工程在開發與環保拉扯下，最終在去年公投結果公布後暫告段落，由於中油力推三接外推方案，當時新聞稿即指出「是藻礁保護最大化的工法」，惟當環保團體調查工作船斷纜擱淺意外，導致大面積藻礁遭受破壞時，中油竟對外說明工作船坐底位置與藻礁尚有一定距離，未對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等生態造成破壞

，然而 111 年 4 月 19 日監察院新聞稿卻指中油當時「未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機先預防海氣象之瞬變」、「船舶擱淺時，復未及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審核脫淺計畫時，即先將船舶拖離現場」等一連串管控作為失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而提出糾正，顯見中油第一時間即未誠實對外說明，如今監察院提出糾正，更是認證中油於公投宣傳期間花公帑散布假訊息之不法行徑，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監察院糾正深刻檢討及改善，強化施工安全及預警措施，避免再發生擱淺意外。

101. 蔡政府為因應核電退場所遺電力缺口與溫室氣體減量，逐步將天然氣發電占比拉高至 50%，對此，穩定供氣已成為不可忽視的國安議題，由於現行天然氣事業法僅要求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經濟部進而訂定「儲槽容積天數」與「事業存量天數」兩項標準，以因應天然氣（LNG）運輸船無法入港致供氣斷鏈之情況，惟此舉仍屬被動作為。由於我國為符合國際減少碳排放量之趨勢，逐漸以燃氣取代燃煤發電，而近期俄烏戰爭導致各國競相爭奪天然氣，部分國家甚至已發生供應斷鏈，顯見穩定供氣應列為首要目標。依據國際能源署（IEA）「2020 年世界能源展望（World Energy Outlook 2020）」報告指出，透過「永續發展情境」（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 SDS），到 2040 年，天然氣仍將是第二大主要能源，有鑑於我國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自 2006 年起，即租用外籍船運送，事後更以發展 LNG 船運業務及引進 LNG 船運管理技術為由再入股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各 45% 股份，在十餘年的經驗與可預期未來發電用氣的穩定成長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更應積極發展天然氣（LNG）自有船隊，除實踐國貨國運以保障國內供給不斷鏈外，擴大發展船運業務更有利企業轉型並增加投資效益。

102.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環境保護」編列 87 億 8571 萬元，查

，108 年及 109 年裁罰金額分別為 1,195 萬及 1,709 萬，環保工作亟待加強爰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103. 針對 110 年 6 月 22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浮蛇管破裂漏油事件，造成外海油污外漏事件，該次油污外漏污染範圍廣及屏東小琉球外海及部分周邊海域、恆春半島山海里沿岸；中油直到 7 月 4 日才完成小琉球及恆春半島油污清理工作。然此次油污外漏事件，中油雖可負擔各項補償、賠償及後續環境復育經費，但已對外海及沿岸周遭環境造成傷害。為持續監督中油公司環境保護工作，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油污外漏事件處理程序及後續環境復育情況書面報告。

104.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 87 億 8,571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度中油公司屢因操作不當排放黑煙致造成空污、管線破裂致造成污染水體及地下水等事件，允宜審酌落實污染防治之積極措施，研擬各項污染防治訓練與老舊設備汰換計畫，以落實環境保護工作，杜絕污染事件再次發生。惟經查，中油公司 108 至 110 年 8 月遭裁罰之件數累計為 106 件，罰鍰總金額累計高達 4,184 萬 8 千元，又各該污染事件之社會成本恐遠非罰鍰金額足以代表。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國營事業之環保責任與形象，卻屢因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遭處罰，難謂其有積極檢討及強化管理以善盡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的污染防治計畫與內部管理機制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5.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安全」編列 19 億 4725 萬 5 千元，係用中油公司避免發生工安意外事件、人員訓練、技術研究、設備購置等費用。惟該公司自 106 年到 110 年 8 月，仍有 682 次勞檢缺失，合計被裁罰件數達 23 件。中油公司近日仍頻繁發生高楠公路石油焦儲槽作業拆除導致挖土機駕駛喪命、大林廠下水管檢修工程王姓工

人喪命、桃園煉油廠吊掛工程掉落炸死工人等死亡工安意外事件。顯見相關該公司雖編列工業安全相關預算，惟成效不彰，導致工安意外事件不斷，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工業安全」19 億 4,725 萬 5 千元，該項預算係配合「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政策，並以達成「公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然中油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經查，該公司於 106 至 110 年 8 月期間，經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計提出 652 次缺失，其中又有 3 次發生危險立即停工事件。惟中油公司自 107 至 109 年已投入公安預算超過 66 億元，110 年更編列預算 20 億餘元，但卻屢屢發生職災事故，顯有強化及檢討各項工安措施之必要。為改進工安管理機制，降低工安費用，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工安管理規則及降低工安意外書面檢討報告。

107. 為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促進產業升級」政策，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產銷營運計畫－研究發展」預算 40 億 9,40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690 萬元；然查，該項「研究發展」預算支出占該公司總營收入 0.51%，主要工作重點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技術服務等項目；惟依據環保署對國內企業有關空污、水污的裁罰金額及次數，台灣中油公司連續 3 年因為空污問題，被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評為「污染霸主」，顯見中油公司在空污防治上仍有再加強空間。為促進國營事業創新及確實改善空污，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空污改善進度書面報告。

108. 近年度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達百件以上，且發

生數起員工或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事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得以保障員工之傷病醫藥與保險等項目，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9.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水電費」預算 61 億 7,34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9 億 7,252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89 萬 4 千元，然查 111 年度營業收入 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淨利 82 億 313 萬 5 千元，均較 110 年營業收入 8,144 億 8,237 萬 9 千元、淨利 91 億 34,77 萬元減少，但 111 年度水電費預算卻反較 110 年度增加許多，顯見有檢討改進空間。為加強管控營運成本，增加獲利，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節能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10.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21 億 3,105 萬 3 千元，其中含外包費用，係用於清潔勞務、辦公室服務人員、拖船操作費、委託外界線上作業、文書處理等。鑑於中油公司為國營企業，近年外包人員費用逐年增加，卻未監督外包廠商是否確實依照勞動法規，給予勞工合法待遇，一再發生勞權爭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改善外包廠商落實勞動法規、維護外包勞工之勞動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查經濟部主管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其「行銷費用」明細表內「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5 億 4,037 萬元，列有佣金匯費手續費、代理費及相關勞務外包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54 億 6,541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66 億 7,468 萬 7 千元，該項預算係提供各項計畫執行時諮詢管理費、教育訓練費、講課鐘點費、委託檢驗費、電腦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等人力精進與諮詢使用；然查，109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63 億 2,903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23 億 3,941 萬 6 千元，僅占 36.9%，110 年度預算編列 64 億 4,368 萬 6 千元，但歷年決算率約在 36 至 40%之間，顯示該項預算恐有高估之情形，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專業服務費編列提出書面報告。

113. 油品行銷事業部根據各管段歷年 IP 檢測結果，規劃辦理油品輸送管線 IP 檢測作業優先順序排程，俟 IP 檢測執行完成後，依據檢測結果，訂定管線適用性評估報告，進行管線須汰換或部分維修工程。110 年度規劃進行檢測管線數為 8 條，惟截至 110 年 8 月僅執行 3 條（95.36 公里）。111 年度規劃執行長途管線 IP 檢測工作量計 30 條（599.64 公里），其管線長度已超逾 108 至 110 年度預計執行 IP 檢測管線長度之總和（393.66 公里），挑戰性高，中油公司應審慎規劃 111 年度 IP 檢測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長途管線之管理維護，以確保輸油作業安全，消弭潛在公共安全風險。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7 億 3,202 萬 4 千元，查，是項預算 106 至 111 年度期間之編列狀況，除 107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較上一年度呈遞增之情形，甚至 110 及 111 年度均較上年度各增加 4 萬 9,627 萬 9 千元與 2 億 3,416 萬 9 千元，中油投入鉅額研發經費，卻未見研究成果具體化。爰此，請就如何

提高研發成果轉化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5.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用品消耗—報章雜誌」編列 1 億 5,31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948 萬 0 千元，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且受疫情影響，資訊數位化程度日益提高，得以透過資料庫購買版權之方式，降低紙本訂購之需求，兼顧環境永續發展，並維護國家財政健全運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16. 考量「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公布後，其中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內容為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經工字第 11004603220 號公告）」，且中央政府對油製品類國營事業更規範要求至 112 年需達到至少「研究發展預算/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占 0.56%之比例目標。然而，查 111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規模僅 29 億 0,400 萬 9 千元，所占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加上營業費用）1 兆 0,120 億 8,959 萬 8 千元的比例結果也只有區區 0.002%，已然凸顯因應產業創新之作業不周，預算編列更有其亟待檢討之需。爰要求並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預算編列」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7.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營運成本」7,905 億 4,959 萬 8 千元（包括「營業成本」7,659 億 3,401 萬 3 千元及「營業費用」246 億 1,558 萬 5 千元），預計營運成本率計 98.09%，較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比率分別高出 3.74%、2.37%及 2.45%，109 及 110 年度決算因發生營業損失致營運成本率上升至 100.74%、104.21%，營運成本率逐年遞增，應積極研擬降低成本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8. 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是以，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敷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並影響下游產業健全發展。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能源局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迄 111 年底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嗣後年度逐漸遞增至 24 天之儲槽容量；惟按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公司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均低於 8 天，107 年度最低事業存量天數僅為 5.8 天，109 及 110 年 1 至 8 月雖分別上升至 7.2 天及 7.7 天，但仍低於 8 天，中油公司應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審慎因應國內日增之需求，穩定供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9.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經查中油公司 111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編列數，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 48 億 7,500 萬，減少 2,351 萬 7 千元（減幅 0.48%）；與 109 年度決算數相較，則高出 31 億 2,208 萬 2 千元。惟查 105 至 109 年度探勘費用之執行率，最高為 106 年度之 77.7%，最低為 109 年度之 34.58%，本項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是以，111 年度「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其執行能力顯有疑義，允宜積極審酌運營實需，調整相關預算編列，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0.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辦理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經查，本預算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8 億 7,500 萬元減少 2,351 萬 7 千元，然仍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7 億 2,940 萬 1 千元高出 31 億 2,208 萬 2 千元，中油公司應衡酌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數，以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

致中油預算無法發揮最大效益。綜上所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中「探勘費用」編列 48 億 5,148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經查，111 年 12 月，中油與英國 Genel 能源公司簽署東非索馬利蘭共和國 SL10B/13 探勘礦區轉讓協議，中油取得 49% 工作權益，將在 111 年鑽探第一口井，若一切順利，未來將按年產量分配以取得原油。索國由於長年戰亂，國際原油公司進駐又退出，難以穩定發展油氣事業，已荒廢探勘 30 幾年。中油公司表示，於索國進行鑽探外，尚規劃進行人員培訓，包括鑽井工程、井下石油地質研析、地球化學技術應用等。將透過年度編列預算，協助索國培訓油氣探勘專業人才。經查中油公司探勘費用預算說明，卻未見與索馬利蘭相關之預算編列，從而無法得知相關預算資源投入之合理性，更無法探究於該國進行鑽探及人才訓練之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數十年來成效有限，109 年度該公司自有油田所獲原油 26.17 萬公秉，僅占當年度煉產量 2,054 萬 3 千公秉之比率僅 1.27%；在天然氣方面，109 年度自有油田所獲天然氣 4.95 億立方公尺，僅占當年度煉產量 241.57 億立方公尺之 2.05%；在液化石油氣方面，自有油田所獲液化石油氣 2.18 千公噸，占當年度煉產量 361.34 千公噸之 0.60%。中油公司應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並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3. 國際 2050 淨零碳排，預估我國再生能源將達 6 成以上，不只光電、風

電，未來地熱、小水力、海洋能，都將扮演再生能源轉型重要角色。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探勘開發方面略提及：「為響應政府積極推展率能政策目標，地熱探勘及開發已列為本公司重點業務」。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我國地熱探勘及開發情形」為題，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地熱探勘開發計畫」書面報告，呈現相關探勘及開發計畫之目標期程及成果報告、分年預算編列並置於官網明顯單一頁面。

1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損益預計表，「營業收入」編列 8,058 億 9,79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85 億 8,440 萬 3 千元，惟營業費用編列 246 萬 1,558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 億 6,321 萬 5 千元，增加 2.34%，為擷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行銷費用編列書面報告。

125.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編列「研究發展支出」，作為加強石化高值化、環保、綠能、生物技術及能源經濟等研發經費，惟 107 至 109 年度之研發成果未能適時轉化為商業應用，分別為 16.08%、14.95%及 13.23%，且 109 年度決算之附加價值率低於預算之附加價值率 21.36%達 8.13 個百分點，顯示相關研發成果未能即時轉化為經濟效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業務實需擷節辦理，並力求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運用，以提升公司產品附加價值。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6.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什項費用－遷建管線經費」編列 5 億 3,324 萬 9 千元，雖預算數編列皆較往年減少，但 107 至 109 年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且各年度皆未達四成，確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

127. 我國現行能源政策 2025 年天然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國

際 2050 淨零碳排，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已通過 2030 年甲烷減排 30%承諾，並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補貼。我國能源政策只到 2025 年，未來天然氣設施閒置率恐達一半以上。然，111 年度中油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中，天然氣設施相關高達 213.62 億，占 75%。爰此，要求中油針對「我國天然氣供需情形及擴建計畫」為題，內容包含：既有/興建中/已提出計畫的天然氣接收站、儲槽數、氣化設施、氣化能力、供氣能力、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時間、分年經費；既有/興建中/已提出計畫的天然氣海管、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時間、各天然氣接收站負載率；於 3 個月內將上述資料公布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明顯單一頁面。

128. 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政策之一為配合政府「智慧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積極佈建電動機車充（換）電站，提供顧客友善且便捷之能源補充環境，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中油公司建置及建置中之能源補充設施站數僅 774 站（其中 6 個直轄市計占 54.78%），遠低於計畫預期之 1,000 站。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台灣中油公司應與工業局研謀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因應作為，並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近年編列預算修復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111 年再編列 1,453 萬 2 千元。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為 1940 年代日治時期末期宿舍之丁種宿舍，雖經歷 70 年來日治、國民政府時代替換，仍留存日治時期之原樣，具有見證歷史時代意義，高雄市政府亦列為市定古蹟。中油公司曾委託國立高雄大學進行調查研究，提出「文史紀錄展覽空間」、「建築構造展示空間」、「藝術家駐點工作

室」及「社區藝術創作教室」等建議，當地民眾與文史工作者亦有諸多不同建議，惟迄今中油公司對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之規劃仍未定案。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發包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修復工程，惟對修復後之古蹟建物活化尚無規劃，僅作外觀靜態展示，室內空間亦無開放參觀，無法發揮預算效益，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活化報告。

130.111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長期債務舉借－各種債券－公司債」編列 400 億元。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中油公司之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2,597 億 0,300 萬元，較 109 年底 2,380 億 4,700 萬元增加 216 億 5,600 萬元。111 年底預計債務餘額將增至 3,058 億 4,9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37.45%，為近年次高值，且比率有攀升之趨勢。況近期受輸入性通膨影響，致央行升息應對，恐增加中油還債成本。既中油公司應重視償債能力與良善財務結構，卻屢舉新債並背負逐漸高漲之利息負擔，難謂其有積極檢討及強化資金調度以確保營運無虞。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其具體的撙節計畫與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之措施，俾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131.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是目前國際上最主要的氣候與資源利用問卷評比之一，透過各類企業與機構填報並揭露氣候變遷、水資源與森林資源之資訊，其中包含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方式的揭露，更是全球投資機構掌握相關企業社會責任風險最重要的管道之一，影響力日漸提升。蔡英文總統在 2021 年地球日宣示「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意即期望台灣接軌國際，跟上全球強化氣候治理之方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國營企業的龍頭之一，有責任帶頭響應政府之氣候治理新目標，跟進全球氣候治理之方法與機制，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今（

2022)年起，應積極且完整填報 CDP 問卷，強化接軌國際相關產業最新氣候與減碳治理之目標。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6,600 億 5,016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1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15 億 5,016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547 億 3,510 萬 1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2,04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40 萬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200 萬元（含「核能發電費用」100 萬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100 萬元）、「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行銷推廣費」100 萬元〕、「營業費用」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0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47 億 0,470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53 億 1,506 萬 2 千元，增列 15 億 3,040 萬元，改列為 68 億 4,546 萬 2 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3 億 1,00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758 億 3,989 萬 8 千元，減列「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63 億 3,500 萬元、「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2 億 5,000 萬元、「萬里水力發電計畫」100 萬元、「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3 億 5,000 萬元、「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4 億元、「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4,800 萬元、「綠能第一期計畫」2 億 0,200 萬元、「第七輸變電計畫」6 億元、「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1 億 4,700 萬元、「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6 億 6,7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億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8 億 3,989 萬 8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原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6,000 萬元，減列 1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999 萬 9,999 元。

(八)通過決議 144 項：

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環境保護」編列 64 億 5,41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558 億 3,679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7 億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編列 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編列 159 億 1,254 萬元，凍結該預算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為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電能供應事業燃煤火力發電廠應儲存上 1 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尚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全數仰賴進口，台灣電力公司燃煤主要來自印尼（49%）及澳洲（46%），有過度集中燃煤，如何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與避免燃煤來源過度集中。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0 年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調查執行「自來水水質評比」，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不佳，即便加入藥劑處理也很難改善。政府擬於蘭潭建置太陽能板造電，恐影響嘉義市民飲用水水質。鑑於蘭潭水庫涉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嘉義市政府反對，事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反映，蘭潭光電因而暫時排除，對於重啟計畫之政策評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於民國 55 年籌建，針對位於水庫邊緣大甲溪上游佳陽村部落，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土地補償問題。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梨山地區佳陽、梨山及松茂段共 136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當地居民為爭取補償及要求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災族人反應，實際上並沒有收過補償費，雖然民國 81 年，內政部曾提出相關補償要求，行政院卻函示：「於法無據，應予免議。」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 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109 年 4 月 14 日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查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政府亟

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9.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128 億 5,334 萬 6 千元，係延續性專案計畫，經查台電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中彰投空氣污染日漸嚴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新建燃氣機組，改善中彰投空污問題，以利計畫推動，並依實際執行進度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643 萬元，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應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11.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 1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

以上合計達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再生能源推廣。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業年報揭示，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Mwh 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107 至 109 年輸電量由 4,030Mwh 成長至 4,986Mwh，且高雄年發電量約 500 億度，用電量僅約 280 億度，逾四成發電量支援外縣市，不利於區域供電平衡。按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電力損耗，並支出相關輸配電設施維護費用，且徒增供電風險，查台電公司年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應重新檢討長程輸電之效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三接、協和電廠等平衡南北供電之建設計畫，允宜加速統籌辦理，俾使北部供電能自給自足，減輕中南部火力發電空品環境負擔。
14. 國家級駭客攻擊各國關鍵基礎設施，已成國際資安議題，澳大利亞網路安全中心（ACSC）最新報告顯示，過去 1 年內官方接收到的網路攻擊事件中，有四分之一係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和基本服務，包括教育、健康、通信、電力、供水和運輸等領域，造成 3,300 億美金損失。根據行政院資安處統計，政府單位 1 天約遭受 500 萬次的駭客攻擊與掃描，蔡英文總統指示行政院推動「資安即國安 2.0」戰略，期能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及核心資料庫之防護韌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指定為能源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允宜加強資安防護，防杜電網遭受駭客攻擊，以利台灣能源供應安全無虞。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啟用「電力交易平台」，供民間儲、發電設施出售備轉容量予台電公司，使民間多元化電力來源可以補充電網不足，以達「藏電於民」之效，分散電網風險。計畫目標

2025 年達到 1,000MW 的參與量，約等同我國現有備轉容量之三成。惟電力交易平台上線近 1 個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止，合格電力交易者仍僅寥寥 4 家，供應備轉容量 17MW，遠不及 2025 年 1,000MW 目標。據台電公司說明，現已有多家廠商洽詢，待送件審核過後即能併網納入備轉容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加速廠商審核行政程序，並廣向潛在投標業者宣傳，俾利電力交易平台備轉容量目標之達成，以穩定我國供電安全。

16. 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電力供需平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9 億 4,632 萬 1 千元，規劃協和電廠既有廠址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惟查本計畫 110 年 11 月 1 日之環評程序未完成，致協和電廠改建計畫未能動工，海事工程招標作業亦尚待環評通過，方能辦理建廠前置作業及研擬主設備招標文件。專案小組要求台電公司 111 年 1 月 31 日前補件再審，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俾利後續各項作業如期執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工程預定進度改善之書面報告，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3 日發生停電事故（303 事件），除了人為疏失原因之外，長期因素是「南電北送」政策所導致之影響，顯見台灣電網缺乏韌性強度，且為維持北部穩定供電政策，造成發電較多的南部地區，在 303 事件停電後復電卻是全國最慢地區。此外，台電公司停電事件不僅造成產業損失、民眾財產損失，甚至造成對人民生命身體的損害。然而，根據「台電營業規章」第 19 條將人為疏失以外的情況列入得停止或限制用電的範圍，並就停電事故做「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當事人責任」的免責規定。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將上開免責聲明作為定型化契約的內文，民眾只能選擇「要不

要使用台電公司的電」。台電公司利用內規與定型化契約免除賠償責任，若企業經營者免除過失賠償責任的條款，顯失公平且違反誠信原則，應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 款無效。為考慮人民損失利益，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停電補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停電賠償機制與方案」之書面報告。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中指出，事故發生前，斷路器 3540 因檢測發現絕緣氣體六氟化硫（SF6）含水量過高，該斷路器所屬區間的六氟化硫回收。當日相關人員進行隔離開關 3541 操作測試時，在未確認相鄰區間的絕緣氣體 SF6 壓力情形，導致操作後發生短路接地故障，並引發連結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龍崎超高壓變電所是南部供電樞紐，南部地區包括大林、南火、興達、核三、麥寮、嘉惠、豐德等電廠均受到影響而跳脫，合計減少約 1,050 萬瓩的供電能力，相當於當日全電力系統用電需求的三分之一。從事故事件來看，除了因防呆機制失靈，導致興達電廠全跳之外，更因支應中北部供電，電網大修仍與龍崎聯網，進而導致南部電廠全跳，也難以支援南部恢復供電緩慢。北部長期淨發電為負數，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此情形日益嚴重，再者，緊急用電需求之優先性也低於北部穩定供電，導致南部復電緩慢長達 12 小時，且影響南部相關企業之停電損失難以估計。另外，高雄近年成功招商台積電、德商默克等高科技半導體廠進駐，用電需求急增，未來恐難以有餘裕配合南電北送。鑑於 303 停電事故，台灣電力公司應強化電網韌性之規劃與建設，以減緩「南電北送」現況，並落實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至 114 年止，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與精進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人為因素發生 303 停電事故，在未確認操作情形下發生短路接地故障，引發連結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

跳脫，同時南部地區之大林、南火、核三、麥寮、嘉惠等電廠均受到影響，顯示出台灣電力公司暴露四大問題：一為人員未落實教育訓練，二為防呆機制失靈；三為中北部供電匯集龍崎，四為南電北送而南部缺電無法自救。而根據停電事故檢討，台灣電力公司將強化電網減輕變電所負擔，增加再生能源併網，以加速解決停電危機。其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量，是穩定供電之重要項目，亦是推動綠電發展之重要需求。為落實供電穩定及推動再生能源，台灣電力公司應加速布建再生能源之饋線，促使再生能源加速發展。基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至 114 年止，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與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規劃、併網容量分布、預算與期程」之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崎超高壓變電所為南部最重要之輸配電樞紐，亦為支應中北部供電之超大型變電所。從 303 停電事故事件中，顯示出北部用電仰賴於南部電廠，且緊急用電之南部需求也低於北部穩定供電，因而加大影響南部企業、產業與民眾損失。從經濟部與科技部提供資料來看，全台科學園區僅有高雄停電，並且高雄市内之工業區，全受停電影響，其中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部分廠商甚至停電近 12 小時。再者，高雄是擁有 3 座電廠發電充裕之城市，卻長期承擔全台用電需求，基於此因素，台電公司總部應比照中油公司、中鋼集團南遷高雄，以利就近監督南部用電情形。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於 2013 年舉辦南遷啟用典禮，中油總公司也已設籍於高雄，兩所公司皆投入地方建設，且促進地方繁榮。換言之，台電公司也應南遷至高雄辦理，督促發電與用電情況不遺餘力。因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總部南遷之通盤考量與可行性規劃」之書面報告。

2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為興建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必要設施，其用地

已徵收（或取得），然而因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向台電公司調取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台電公司係於預算中編列變賣不動產收入，如 111 年度編列變賣台北市信義區等 22 筆閒置土地及廢塔地，然而，土地為具排他性之資源，根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原則上不出售、不放領，並應依「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活化運用，台電公司出售土地之規劃是否妥當，應有相關監督機制。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通盤檢討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應就現有閒置土地規劃活化或處分之判斷原則及審查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帶動產業轉型，政府自 109 年起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以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查，台電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金額 108 年度起，研發支出逐年呈成長趨勢，108 年度比前年度增編 11 億 6,500 萬元，主要為規劃建置「減碳技術園區」，109 年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 0.6%，以及為因

應能源轉型議題而增加研究案，台電公司 109 年研發支出比例 0.63%，研發支出金額 35 億 5,682 萬 6 千元。為有效達到產業創新、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台電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並創造附加價值和經濟效益。此外，根據台電公司 110 年 10 月研發報告主要減少溫室氣體，而非減少空污排放量，並且主要為捕捉碳量的技術，而非明確減少二氧化碳問題。台電公司應投入減少溫室氣體研發之外，也應強調減少空污排放量。為有效解決空污排放量問題，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發支出一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報告」、「減少空污排放量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計供電總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含售電量 2,306 億 8,344 萬度、公司自用電 7 億 7,980 萬度及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24%）。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然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恐徒增線路損失，增加供電成本，且不利供電穩定與安全，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1 年底，存放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643 萬元，然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且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並就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研謀因應方案，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經查，依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

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增幅 0.07%），顯見台電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且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爰建請台電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燃煤耗用總量 27,443 千公噸，平均每日耗用量 75.186 千公噸，依經濟部規定「應儲存燃煤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換算，則 109 年度燃煤存量至少應為 2,255.58 千公噸，然據該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為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尚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鑑於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全數仰賴進口，為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俾增進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爰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離岸約 7.2 至 8.7 公里處設置 21 部裝置容量各為 5.2 千瓩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共 109.2 千瓩，投資總額 259 億 5,152 萬 3 千元，辦理期程自 104 至 111 年 6 月完工。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外設備製造及運輸落後、施工船舶來臺延遲；外籍人士入境限制，國外船員及測試技師管制無法如期來臺，影響試俾作業，設備無法加入系統運作致施工進度落後，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並加強

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都市計畫審議及海域環評作業尚未通過，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雖依內政部函示，本計畫得免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惟海域環評作業仍影響後續計畫執行，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依審議機關意見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以利計畫推動，並依實際執行進度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按「電業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推廣。因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而過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產生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致有無法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之情事：據台電公司表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配電總饋線數 1 萬 0,168 條，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 6,590 條（占 64.81%）、尚未併聯饋線數 3,578 條（占 35.19%），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 以上）數 1,588 條，占總饋線數 15.62%，主要係因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致產生過度集中併聯於該 15.62%饋線之情形，以致部分併網熱區饋線容量不足，無法再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逾千件，部分等候時間已

逾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378.145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163 件、55.591 千瓩；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 389 件、149.962 千瓩；超過半年未達 1 年者計 301 件、84.401 千瓩；半年以內者 309 件、88.191 千瓩。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增幅 0.07%），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

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應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因計畫修正，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惟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其主要原因包含：(1)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而過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產生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致有無法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之情事。(2)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逾千件，部分等候時間已逾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宜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此，針對前述所提配電饋線容量及併網問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 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預計供電總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含售電量 2,306 億 8,344 萬度、公司自用電 7 億 7,980 萬度及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24%）〕。查台電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以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107 至 109 年度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

缺口達 2,000 兆瓦時 (Mwh, 千度電) 以上, 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按長途跨區輸送電力, 必然衍生損耗, 徒增電力損失, 且不利供電可靠度, 況且為輸送電力必須建置相關輸配電設施, 亦增加供電成本。是以, 電源開發規劃, 允宜妥慎評估區域產業特性與發展趨勢、負載特性與負載成長趨勢。部分地區於尖峰負載之電力供需失衡, 長期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 恐徒增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 且不利電網供電穩定安全, 允宜研謀改善, 力求區域電力供需平衡。爰此, 針對電源開發、區域平衡、配電設施、供電穩定及安全之問題,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318 億 5,502 萬 8 千元及 71 億 7,958 萬元, 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 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增加 36 億 5,134 萬 6 千元, 增幅為 1.55%。然而根據近期國際燃料價格, 無論燃煤、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或天然氣價格, 皆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所預估燃料成本, 以燃煤為例, 根據網路公開資訊, 110 年 11 月 8 日澳洲煤收盤價格為每公噸 163 美元, 較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煤價格每公噸 77.17 美元高出 85.83 美元, 若換算成新台幣 (匯率 28.43) 並加計運費、稅什及營運費, 則目前每公噸燃煤成本約 4,834.09 元, 較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每公噸燃煤成本 2,395 元高出 2,439.09 元。爰此, 為避免「發電用燃料費用」預算超支並穩定我國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面對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之因應對策與如何加強燃料成本控管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643 萬元, 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經查, 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

。惟台電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53 億 3,600 萬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34 億 9,500 萬元，增幅 113.97%。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且有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一併改善。爰此，針對前述問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萬里水力發電計畫」2,546 萬 4 千元，為延續性專案計畫。然而台電公司辦理之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目前因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審議時程延至 111 年 6 月，導致商轉日期由原定 117 年 1 月展延至 122 年 1 月，完工日期亦同步展延 5 年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雖無增加（維持 95 億 9,623 萬 8 千元），然而為避免計畫再度延宕，台電公司應加強控管環評報告提送時程。同時，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36. 有關我國燃煤燃料安全存量，依經濟部規定，電能供應事業燃煤火力發電廠應儲存上 1 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則依季節特性，配合發電及卸儲條件，規劃適當燃煤存量。根據了解，台電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是以上 1 年度平均燃煤日用量之 38 天為規劃值。是以，台電公司之規定較經濟部嚴格。惟查，台電公司 108 年平均每日耗用量 75.186 千公噸，若依經濟部規定計算，109 年度燃煤存量至少應為 2,255.58 千公噸，然據台電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僅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自身規定之存量，又截至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為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符合經濟部規定，但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此外，我國燃煤燃料全數仰賴進口，其中 95%來自印尼與澳洲，台電公司表示，為避免燃煤來源過度集中，針對煤源國與供應商訂有長約供應比例上限之規定，並逐年進行檢討。綜上，為維持我國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然近 2 年編列於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提撥費率接連提升，導致其繳交金額驟增至逾 30 億元，且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數較 100 年度成長幅度高達 111.16%。鑑於台電公司財務負擔已屬嚴峻，連年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不僅將實質增加營運負擔及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且近年連續發生之大規模停電等事件亦彰顯上述驟增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效益不彰，有違國營事業應遵守之財政紀律原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提出專案報告。
38. 霧社水庫之功能定位除發電外，尚兼負中台灣區域水資源調度供應之責，亦為日月潭水位穩定調控之關鍵因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此提出「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期許達成水庫泥沙進出平衡，並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然，霧社水庫目前淤積率已達 75%，意即其有效庫容量僅剩 25%，顯見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應積極強力執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針對「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具體推動策略及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補救計畫等事項提出專案報告。
3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導致台電公司負債總額逐年攀升，且其利息費用連年居高不下，財務負擔

明顯沉重。鑑於台電公司負債多年未能改善，顯見台電公司現有之經營團隊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結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研擬「有效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 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然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見其長期閒置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資產甚巨，徒然耗置用地成本，更影響相關輸配電計畫推動發展，實有通盤檢討規劃之必要，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現有土地資產活化利用與輸配電建設整合推動方案，並定期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俾利合理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4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輪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相關預算合計編列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台電部分區處因配電饋線等設備容量不足，截至 110 年底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仍有逾千件，尚有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情形，以致新增再生能源設備形同耗置，顯不利於再生能源推動發展，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如何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進度，全面檢討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規劃，確實強化區域併網能力，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相關預算有效執行。

4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

替補可能性。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又依據「民法」第 251 條規定：「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勞工所約定之最低服務年限約款，並未考量勞工之任職期間長短而酌減違約金金額，或有輕重失衡而不慎公平之處。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酌上開規定，酌予調整招募簡章及契約之相關內容，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台灣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加上正逢能源轉型過程，電力的供需調節是台灣社會的一大挑戰，其中以需量競價抑低需求是重要的工具。然而，需量競價措施若施行不當，過量回購將造成備轉容量率過高，及發生鉅額電費扣減而減少營收之情形。為了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需量競價的運作情況，及其對電力供需的調節效果，以落實更好的政策監督，避免不當的調節和虧損，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供近 5 年每次實施需量競價之當日最低備轉容量率、實際抑低容量、減少用電度數與扣減電費收入，並製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4. 為確保複雜電網系統的安全穩定，許多先進國家訂有電網系統與設備的標準規範，如歐盟的 RfG、英國的 The Grid Code、美國的 FERC Order 與 NERC Standards 等，以落實複雜系統的精準監管。日本為了強化電網穩定，主管機關亦自 109 年起委託國際團隊彙整各國電網法規與日本標準對照，並召集學界、業界專家與政府官員，成立獨立委員會提出日本電網法規修改建議。台灣近年屢次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突顯我國電網系統缺乏精準監管之弊病，也亟需將國內的電網標準與國際對標。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內電網法規與國際對標之計畫，並將計畫與時程表製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停電事故，許多原本設計的風

險預防及減緩措施皆失靈，公司不同部門的橫向連結貧弱，對於標準作業流程的監管也未落實，事故一再重演，已非個案，顯示台電公司的風險管理體制亟須接受外部專業的檢視，才能落實改革。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7 日公布之「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中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也指出，台電公司應公開資訊，讓外部專家共同檢視和協助，才能提出更準確的改善建議。為了讓台電公司的風險管理體制接受外部檢視，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公開機制與模式相關資訊。

4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會間的聯繫情形備受重視，在 111 年年初更有媒體針對此問題撰寫報導針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會間的業務溝通與聯繫，應更加公開透明，依法辦理。
47. 電網系統的頻率、電壓以及停電事故的發生件數是評鑑電力品質的關鍵指標，也是專家、國內外投資人與民眾評估台灣電力供應穩定度的必要資訊。日本、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皆有公開上述資訊，提供即時監測所需，並製作清晰的年度檢討報告。為使台電公司的電力品質資訊公開，供外界檢視監督，並跟進國際腳步，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年度電力品質報告，並公開上網，供社會各界檢視。
48.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電廠二期改建計畫日前辦理取、排水管地方說明會，按照改建規劃，未來將有兩條輸氣管由台中延伸至苗栗，惟台電公司於地方說明會時避重就輕，未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予鄉親知悉，地方議員抗議有欺瞞之嫌，且規避「海岸管理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通霄電廠二期計畫中輸氣管部分，應依「海岸管理法」精神併同取排、水管工程，於 3 個月內辦理公聽會，取得地方共識。
49. 鑑於目前核四廠係為因應未來能源政策所需進行封存，故在資產負債表編列上係屬於資產，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債已突破 1.9 兆元，若按照 2025 年非核計畫進程，核四廠是否可列為資產認列不無疑義，

而舉債興建之借款將成為沉沒成本無法回收，影響公司金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核四資產評估方式及公司金流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預算計 5 億 1,731 萬 6 千元（含資本支出 1,724 萬 9 千元）。但台電公司近 4 年來，正職員工在工傷事故上，雖然死亡率低，但除了 2019 年以外，受傷或失能的正職員工都在 10 人以上；承攬商的傷亡情況，一直沒有改善，顯見台電公司在工業安全衛生計畫並未落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輸電費用」編列共計 352 億 8,695 萬元，係屬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然根據媒體報導，110 年 11 月 3 日有民眾投訴中部某射出成型工廠當日下午電壓從 2 萬 2,800 伏特掉到剩 2 萬 2,000 伏特；南部某冷凍廠電壓也由 1 萬 1,000 伏特降到 1 萬 600 伏特。但當日台電公司官網備轉容量率卻顯示 7% 以上，尚未到可降壓的供電警戒橘燈 6% 以下。爰此，鑑於台電公司無預警的電壓升降，恐影響工廠馬達、變壓器、家庭電器的迴圈，導致用戶設備損害之情形，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2. 鑑於孔委員文吉下鄉考察時常接獲原住民部落族人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電線維修與變電所之抗議與陳情，諸如(1)華陵里上巴陵商圈至上巴陵停車場電纜（線）地下化辦理。(2)桃園市復興區羅馬線部落 110 年無預警停（跳）電約 80 餘次之多，造成部落族人民生極為不便和損失。(3)新竹縣尖石鄉義興小型變電所毗鄰學校、長青樂齡文建站、部落民宅等，造成當地族人人心惶惶，無不希冀儘快遷移，如何改善並消除當地居民疑慮。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執行成效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研究發展費用」係屬辦理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然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千分之 2.841，繳交金額僅 14 億 6,436 萬元，107 至 108 年度提撥率升至千分之 5，至該 2 個年度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數額較 100 年度遽增，109 年度提撥率雖降回千分之 3，然 100 及 111 年度提撥率分別再提高至千分之 4.95 及千分之 4.83，致近 2 年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數額皆逾 30 億元，111 年度預算案數已較 100 年度成長 16 億 2,771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達 111.16%，實屬龐巨。爰此，鑑於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再創新高，終將轉嫁予全民負擔，其妥適性顯有檢討空間，經濟部應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提撥率，並就能源研究發展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至 109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需求均有寬估情形，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9 億 8,400 萬元至 32 億 7,600 萬元之間，依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三(二)1.點有關借款利息規定：「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務規劃，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已訂約者，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編列相關預算，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係屬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然據查，該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 195 億 3,618 萬 4 千元，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再度展延計畫完工期程

及追加投資總額共 7 億 7,147 萬 8 千元。爰此，鑑於台電公司工程進度落後，導致期程一再展延並追加投資總額，應加強控管計畫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分別於「銷售成本－水力發電費用」、「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銷售成本－核能發電費用」、「銷售成本－輸電費用」、「銷售成本－配電費用」，以及「行銷費用」等科目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預算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研究工作」。查，政府於 91 年啟動國營事業產業文化資產清查，台灣電力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開始辦理「重要文物資產保存運維專案」，分設公司級推動小組與單位級工作小組，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起，舉辦《電力大地－台灣電力文化資產保存特展》暨四大主題文史專書新書發表會，108 年 9 月 6 日起，續以水力發電作為清查主題，並辦理相關文資特展，對外展現台電公司文資保存成果，顯見已有一定成果，惟 111 年度卻又編列類似預算進行文資保存整體規劃與探討未來發展方向，可證先前成立之內部專責文資保存工作單位專業性不足、組織間各自為政，亦或是以往調查流於形式，淪為打發文資團體之用？爰此，針對上述相關科目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合計 800 萬 7 千元，凍結 5%，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內部專責單位定位、文資保存專業人力編制、文資調查與維運等部分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7.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2,824 億 1,478 萬 6 千元。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其中在能源轉型端，設定 2040 要達到淨零碳排甚至負碳排，然而我國目前發購電量結構仍以燃煤（35.5%）及燃氣（42.5%）為主，如何能夠有效在 2040 年達成淨零碳排路徑期程規劃，似有疑慮。爰此，凍

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之短、中及長期能源轉型規劃及目前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8. 2021 年 10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部火力發電廠於煤倉興建工程過程中，分包廠商假造水泥進貨單、浮報水泥用量、造假驗收，導致台電公司煤倉安全性出現疑慮。雖台電公司事後找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基樁品質與工程安全評估調查，並以裝載重試驗合格為由，認定安全無虞。然而，該第三方公正單位的評估報告中，建議台電公司應額外增加經費裝設安全監測系統。且報告中清楚說明僅從尚未覆蓋建物的基樁 1050 支當中抽驗 22 支進行鑽心取樣試驗，就發生 2 支基樁取樣率未達 70%、4 支基樁抗壓強度未達規範要求 15kgf/cm<sup>2</sup>，即是說從抽樣比例觀之，即高達 23%鑽心取樣不合格。各種證據顯示，該煤倉完工後，能否安全無虞，必須透過安全監測系統隨時監測，並無法全然保證該煤倉對台中市民的安全毫無危害。基此，爰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2,332 億 3,174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火煤倉工程安全維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59.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台北一次變電所發生設備故障，造成原先已故障的電網有電流通過，造成電纜上的殘餘絕緣油產生高溫，進而導致中和電塔失火。這次設備故障所造成供電系統異常而停電，共計造成雙北地區 30 萬餘戶停電，分區輪流供電共影響 66 萬戶。而此次跳電主因為設備故障所導致。2022 年度已發生多起跳電意外，其中造成意外原因多與設備故障有關，嚴重影響國人使用電的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輸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26 億 1,35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網及變電設備經常性保養加強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0. 台灣隨著綠能發展與不斷成長的用電量，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成了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被視為台灣 2050 淨零轉型的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更需積極發展以因應夜尖峰負載。根據 109 年度「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盤點之 2025 年備轉容量需求與各項儲能設施目標，需求容量分別為：1200MW（快速反應備轉）；1300MW（調頻備轉）；1000MW（即時備轉）與 1000MW（補充備轉）。然而，近期設定之總目標又降為 1500MW。撇除向民間購入之容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僅能提供 1000MW 之容量，恐無法負荷綠電之穩定供電與各項重大風險。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銷售成本－配電費用」預算 480 億 4,531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強化儲能目標之規劃，並提交 2025 年前儲能發展之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61. 鑑於孔委員文吉下鄉考察時常接獲原住民部落族人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電線維修與變電所之抗議與陳情，諸如(1)華陵里上巴陵商圈至上巴陵停車場電纜（線）地下化辦理。(2)桃園市復興區羅馬線部落 110 年無預警停（跳）電約 80 餘次之多，造成部落族人民生極為不便和損失。(3)新竹縣尖石鄉義興小型變電所毗鄰學校、長青樂齡文建站、部落民宅等，造成當地族人人心惶惶，無不希冀儘快遷移，如何改善並消除當地居民疑慮。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配電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預算 43 億 7,156 萬 1 千元，凍結 1%，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2. 縱使總統數度宣示，2016 年以後新增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然而根據經濟部統計，光是近 2 年未登記工廠增加數約 2,000 家，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予以斷水斷電的違法廠家約為 150 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嚴謹審查未登記工廠之適法性，給予配電、售電，變相助長違法行為，增加我國能源管理之困難。台電公司供應未登記工廠電力，同時，卻又對於偏遠農漁村、原鄉部落微型規模、自用綠能安裝戶又予以重重限制，不利偏遠農漁村、原鄉部落推動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依法斷水斷電之未登記工廠約為近 2 年新增違章工廠之 7.5%，即是約有 92.5% 未登記工廠仍於不合法的狀態之下取得電力供應，爰針對台電公司「銷售成本－配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 億 9,467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配合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針對違法未登記工廠查處及斷電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3. 近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傳出全台、區域性停電件，2017 年 815 全台大停電、2021 年 513、517 全台停電、2022 年 303 大停電，期間陸陸續續也發生許多區域性停電，影響上百萬戶民眾，台電公司多次在檢討報告中指出並非國內缺電所影響，停電肇因為人為疏失所造成。惟每次的檢討報告中皆指向人為疏失、系統韌性問題，卻完全不見改善，停電事件仍頻頻發生，顯示台電公司現行針對穩定供電之策略執行仍有極大改善空間，也未落實加強供電的系統性風險及韌性，導致單一人為疏失而造成民生、產業的重大損失。爰針對「營業費用」預算 159 億 1,25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強化供電網韌性，降低供電系統性風險之落實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64. 民國 109 年 9 月 13 日清晨，南投縣仁愛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武界水壩第 6 號水閘門異常開啟放水，31 分鐘無預警洩洪，導致下游約 5.5 公里處的賴姓、盧姓 2 家 6 口人共有 4 人被沖走溺斃的意外。經南投地檢署請專業鑑定，證實由閘門開啟指令信號線絕緣劣化所致，但控制室有取水口水位顯示器等 4 種設施可觀測水位，台電公司蘇姓值班人員應

注意而未注意，且無不能注意情事，卻疏忽未能立即發現閘門異常、手動關閉閘門，並發出警報提醒下游民眾疏散，導致意外發生。爰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預算 20 億 9,185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強化員工內部訓練，並落實與監督承包商工作執行情況，以確保民生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5. 根據「台電公司配電線路變壓器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變壓器之吊換週期、裝設等，於現場起達 18 年須拆回，且對運轉高風險區域變壓器應配合配電設備巡檢管理系統（DAMS）年度變壓器測定專案計畫，加強維護以確保設備運轉之安全。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0 年 10 月初止，全台超過 18 年以上、未吊換檢測維護之變壓器多達 10 萬 7 千多具，其散布之變壓設備具高度危險性，甚至影響用電供穩。爰針對台電公司「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預算 20 億 9,18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 111 年度之改善計畫與執行進展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6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 億 4,632 萬 1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完成，致影響後續作業無法如期執行，經查截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本計畫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依環評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7.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4,385 萬 3 千元」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為工程規劃目標，然該水庫有效庫容僅餘 25%，而台電公司評估此計畫之現值報酬率為負值，投資收回年限為無法回收。且有專家學者表示，與其耗資 50 億元預算清除霧社水庫淤泥，更應將公帑花在刀口上，從源頭減少水庫積淤，此為短期解方。更有意見指出，臺灣河川砂石產輸移量高居全世界第一，濁水溪之含砂量又比國內其餘河川高很多，而武界壩位居霧社水庫之下，其淤積比霧社水庫更嚴重。欲長期解決霧社水庫之嚴重淤積問題，宜自濁水溪依序由下往上拆除集集堰、武界壩、而後霧社水庫，唯有由下往上依序拆壩才能根本解決問題。亦可考慮將武界壩、集集堰改以低矮斜堰替代。因此，台電公司應與經濟部研謀加強清淤配套方案，如集水區治理，從源頭讓泥沙不再進入水庫，俾有效提升庫容率，及將武界壩、集集堰改以低矮斜堰替代之配套方案。爰此，凍結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與相關部會研擬集水區治理清淤及武界壩、集集堰改以低矮斜堰之配套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8.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械及設備－配電設備」預算編列 413 億 6,994 萬 2 千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底公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再生能源將占 60%至 70%；然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台電公司為因應 2025 年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儲能系統為穩定再生能源發電方法之一，已規劃 2025 年併網型儲能設置目標為 1,000MW，但對於 2050 年再生能源電力占比所需儲能裝置規劃卻付之闕如。為達成 2050 年淨零電力再生能源占比目標，爰要求台電公司應就再生能源電力占比提出需多少儲能裝置，始能因應再生能源併網需求之規劃報告，並凍結「配電設備」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9.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工業安全衛生」編列 5 億 1,731 萬 6 千元。查台電公司 106 至 111 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支出逐年增加，由 3 億 3,796 萬 3 千元增至 5 億 1,731 萬 6 千元，同期間防治職業傷病支出亦由 3,210 萬 2 千元增至 5,985 萬 6 千元。110 年度甚至高達 7,088 萬 7 千元。惟近年台電公司發生員工工作傷害及承攬廠商工作傷害事件尚未顯著改善，台電公司應檢視各項工安與職業傷病防治措施之周延性與妥適性，以確保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消防安全及科技輔助，針對疫情之改善工安檢討書面報告。
70.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 萬元，藉由宣導以爭取人民支持與認同。查，台電公司官網公告「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其中 110 年 12 月各案宣導期程僅限於當月份，並未跨年度，部分案件卻同意延至下 1 年度第 1 季報銷，與當年度發票不得跨年度核銷之結報規定相左。次查 111 年 1 月份，台電公司竟未進行任何宣導，由於相關宣傳應具持續性、常態性才能達到效果，但台電公司卻未能有效執行宣導預算配比。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作為與行銷效果書面報告。
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近 400 億元待彌補，其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292 億元、負債比率逾八成，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然，台電公司仍捐助鉅額予特定縣市政府改建動物園或運動中心引起輿論譁然，顯見台電公司不僅未能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財務困境，更有失睦鄰支出應有之公益性質。鑑於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方得行額外之睦鄰工作支出，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促協金運用」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

72.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30 億 2,596 萬 6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都市計畫審議及海域環評作業尚未通過，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雖依內政部函示，本計畫得免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惟海域環評作業仍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台電公司應宜儘速依審議機關意見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以利計畫推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3. 鑑於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各國紛紛朝低碳化發展，又台電公司 111 年度策略目標之一：「穩供低碳減排」；然查，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編列 2,318 億 5,502 萬 8 千元，其中「燃料油」、「柴油」、「燃煤」較 110 年度決算數合計增加 138 億 2,142 萬 6 千元，增幅為 6%；為落實政府淨零碳排目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淨零路徑與策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4. 為降低空氣污染及碳排放，減少燃煤發電為我國既定政策，且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宜再加速減少燃煤發電之生煤使用量，但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燃煤預算 650 億 0,172 萬 7 千元，竟較 110 年 643 億 9,812 萬 3 千元增編 6 億 0,360 萬 4 千元，違背既定之減煤政策。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5.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共編列 487 萬 5 千元。按本委託調查研究案係遵照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對核電廠周圍環境部分內容係委外辦理台灣南北地區與飲食習慣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研究我國民眾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

之必要性。

76.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 萬 2 千元。核一及核二電廠已陸續除役，核三亦將隨非核家園政策屆期除役，且核四持續封存中，但核能發電行銷推廣費用卻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3 倍，與核能發電機組陸續屆齡停轉除役之情勢相悖，亦與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相左，預算編列之妥適性應深切檢討。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7.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 萬 2 千元。我國現行能源供給政策係以展綠、增氣、減煤及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為目標。核一廠 2 部機組業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間屆齡停轉，核二廠 1 號機原定於 110 年 12 月屆齡，惟目前已提前停止運轉。目前僅剩 3 部核能機組尚在運轉，將分別於 112 年 3 月、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5 月屆齡停止運轉，我國核能電源將歸零。既然我國核能電源將歸零，核能發電的行銷推廣費用應該隨著核能機組陸續停轉而減少，然而，台電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中行銷推廣費用逐年增加，111 年度更編列 2,209 萬 2 千元，實有疑義，有檢討之必要性。

78.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共編列 2,209 萬 2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行銷推廣費」預算案較 110 年度增加 1,41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79.12%；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58 萬元增加 1,551 萬 2 千元，增幅更達 235.74%。鑑於核能歸零為現行能源政策方向，且半數核能機組已屆齡停轉，目前尚運轉中之 3 部核能機組，依預定年限將分別於 112 至 114 年間陸續屆齡除役，此際再驟然加大核能發電之行銷推廣費用，顯有檢討之必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詳細說明現行政策之下，增加行銷推廣之妥適性與必要性。

79.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有關核能安全常識等宣導費用。政府當前電力政策力行推動非核家園，即便台灣面臨缺電風險、尖峰時段備轉電力吃緊，火力發電造成空氣污染嚴重，惟仍堅持按既定時程執行核電廠除役計畫，目前國內半數核能機組已停止運轉。政府既已決定拋棄核電，台電公司應力健行政府重大政策，自無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宣導核能安全常識之理。且該筆費用 110 年度僅編列 791 萬 5 千元，111 年度暴增為 2,209 萬 2 千元，台電公司預算編列與政府施政反其道而行，令人不解。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核能發電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用預算驟增一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24 億 7,167 萬 3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台灣電力公司簡明月報及電業年報顯示，台灣電力公司近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雖快速成長，惟部分太陽能場址停機時數甚巨，且變流器故障情事頻傳，為增進太陽能設備運轉效能，台灣電力公司應強化太陽光電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保養及預防改善更新等作業，俾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 24 億 7,167 萬 3 千元。然政府公布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圖，規劃 2050 年淨零電力分配比目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是 60%至 70%，惟根據經濟部目前估計，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僅能達到 15.2%，顯然距離 2050 年淨零電力分配占比值仍有相當大一段距離。為確保如期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 2030/2040/2050 風電及光電分別占比之初步分析評估書面報

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8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8 億 3,771 萬元。鑑於台電公司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推廣。基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3.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7,217 萬 4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基此，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4.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商品－購入電力」編列 2,143 億 7,199 萬 4 千元、預計購入電力 666 億 8,146 萬 9 千度，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90 億 6,441 萬元、預計購入電力 604 億 2,453 萬 8 千度，增幅分別約 13.39%、10.35%，為 105 年度以來最大購電量；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購入電力之供電成本向來高於台電公司自發電之供電成本，且平均購電單位價格逐年上升，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穩定供電及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俾有效降低供電成本。
- 85.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損益預計表，「營業收入－電費收入」編列 6,398 億 0,742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89 億 6,114 萬 1 千元，增加僅 4.74%，惟營業成本之購入電力編列 2,143 億 7,19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53 億 0,758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13.39%，為擲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穩定供電及契約規範之原則下，評估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俾有效降低供電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26 億 1,354 萬 9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部分地區於尖峰負載之電力供需失衡，長期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且不利電網供電穩定安全，應宜研謀改善，力求區域電力供需平衡。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惟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據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378.145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163 件、55.591 千瓩；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 389 件、149.962 千瓩；超過半年未達 1 年者計 301 件、84.401 千瓩；半年以內者 309 件、88.191 千瓩。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8. 台灣近月來電力事故頻繁，111 年除 303 大停電外，5 月也發生包括三重、蘆洲、永和與台南安定區等多地停電，造成至少 5,000 戶受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現在架空的裸露電線，已經開發包材包覆，也加強樹木修剪、加裝驅鳥器防鼠網等設備，避免動物碰到配電設備，但民眾對台電公司稱「小動物誤觸電線造成停電」的說法存疑。為保障民眾使用電的安全以及恢復國人對台電公司信心，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配電線路防止鳥獸外力碰觸」書面報告。

89.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預算案共編列 1 億 2,637 萬 9 千元。鑑於台電公司待彌補累積虧損近 400 億元，負債比率愈八成，財務狀況嚴峻，矧以台電公司長期以來，早已事實上獨占我國電能產業，無須與其他業者競爭，此際再行編列預算推廣行銷，不得謂非加重財務負擔，並實效有限，且最終成本恐仍將轉嫁於民眾，顯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1 年度行銷推廣重點項目。
90. 行政院早在民國 100 年 1 月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推動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4 年，5 年內包括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島建設基金及民間和家戶等，總計投入 80 億元經費；中央政府和澎湖縣政府攜手合作，打造澎湖為離島型的低碳城市，並且推動虎井島、桶盤島、吉貝嶼、七美嶼為零碳示範島。甚至當時於節約能源目標中，關於安裝智慧電錶之規劃為建置 2,106 戶低壓智慧電錶，且建置與維運均由台電公司負責。然而，今日澎湖低碳島計畫已失敗並轉型，原先預估之智慧電錶安裝量也未達標，至今僅布建 1,500 具，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擲節相關費用支出，並履行專案計畫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儘速完成全面 AMI 的規劃時程報告。
9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致公司負債總額逐年攀升，雖近年市場利率持續走低，惟該公司利息費用仍居高不下，財務負擔頗為沉重，台電公司應研擬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措施，以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利率翻揚走升之風險。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2.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以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復據台電公司電業年報揭示，107 至 109 年度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Mwh，千度電）以上，全

數仰賴中南電北送。另 108 年度中部地區尖峰供電實績 1 萬 215Mwh 小於該區尖峰用電需求量 1 萬 375Mwh，以上顯示我國長期存有區域電力供需失衡之問題。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徒增電力損失，且不利供電可靠度，況且為輸送電力必須建置相關輸配電設施，亦增加供電成本。爰此，電源開發規劃，允宜妥慎評估區域產業特性與發展趨勢、負載特性與負載成長趨勢。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日前國際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提出「全球甲烷減排承諾」，將致力於 2030 年甲烷排放較 2020 年減 30%，超過百國簽署，其中包含多個天然氣出口國家。目前甲烷排放主要來自開採、運輸天然氣過程中所造成之逸散，未來天然氣出口國跟上甲烷減排的趨勢，逐步投資減排設備，開採成本勢必增加，國內進口天然氣發電成本也因此提高，我國又預計於 2025 年將天然氣發電提升至五成，但未來國際間響應甲烷減排承諾，天然氣出口國勢必將減少其開採量，面對國際天然氣供給量減少，預期國內民生用電不足，可能帶動國內電費飆漲，甚至又發生全台大停電等相關情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全球甲烷減排承諾對我國之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4.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預算案共編列 30 億 9,207 萬 6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案較 110 年度增加 6,972 萬 9 千元，增幅 2.31%。鑑於台電公司待彌補累積虧損近 400 億元，負債比率愈八成，財務狀況嚴峻，此際再行編列預算繳交大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不得謂非加重財務負擔，且最終轉嫁於民眾，恐非妥適，顯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債務管理措施及財務改善規劃。

95.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 億 9,207 萬 6 千元，為依「能源管理

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 年度編列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110 年度暴增至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111 年度再增加 6,972 萬 9 千元，然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虧損，直至 103 年度才轉虧為盈，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尚有約 382 億元之虧損待彌補，負債總額更高達 1 兆 8,292 億元，財務狀況仍屬嚴峻，而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最終恐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實有不妥之處。綜上所述，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約 382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292 億元，負債比率 83.85%，財務狀況嚴峻，111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更是高達 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顯示其財務負擔相當沉重，惟卻以接近千分之 5 上限之提撥率提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數，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非妥適，允宜慎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7.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共編列 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發行之各年期公司債利率介於 0.42%至 2.59%之間，按台電公司 110 年 8 月底公司債餘額 4,098 億 2,000 萬元、利息費用 29 億 2,044 萬元計算，台電公司之公司債加權平均利率約 1.05%；另目前台電公司國內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為 0.768%，足見台電公司估列 111 年度公司債及國內銀行長期借款利息所採用之設定利率偏高。惟受近期輸入性通膨影響，致央行升息因應，恐使利息負擔進一步加重，實有重新評估之必要。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借款利息之編製規定設定

相關預算編列機制，並重新評估央行升息影響。

98.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編列 970 億 3,512 萬 2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雖明顯躍增，惟能源局最新推估資料顯示，再生能源開發已有落後，復因再生能源容量因數較低，致發電量占比未如預期，且部分電網轄區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不足，致發生久候併網之情事，亦影響再生能源發展，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各項再生能源開發計畫，並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時程，適時擴充該電網轄區之併網容量，俾利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之達成，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9. 鑑於不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進行進出水口清淤工程（下稱清淤工程），事前溝通疏漏桃園區漁會，該漁會於 8 月 12 日上午發動 130 多艘漁船出海抗議，外海不見台電公司工作船，似為避免引發衝突，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表示，尊重桃園區漁會抗議行動，也會持續與該漁會溝通。惟查清淤工程施工期間，工作船往返臺北港、大潭電廠，都會行經桃園區漁會轄區海域，影響到漁民作業，然台電公司事前僅與淡水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溝通，疏漏桃園區漁會，且桃園區漁會認為其多次行文遭台電公司仍置之不理，因而決定發起抗議，顯見台電公司於溝通處理層面仍有改善之處。次查大潭電廠複循環一號機自 2006 年中完工商轉，進出水口經常吸入仔魚，運轉多年有造成周圍海域漁貨量顯著減少之虞。復查台電公司委託桃園市政府並由海洋大學進行「桃園市大潭發電廠進水口對當地生態影響評估成果」提及該複循環一號機之運轉對魚類生態受到衝擊，顯見與漁民或當地居民溝通具備重要性，亦俾利消弭衝突。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強化溝通措施或相關辦法之書面報告。

1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協和發電廠外填海造地興建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增設港灣設施以提供 LNG 船隻操行洩收天然氣，此計畫預定投資約 1,218 億元。惟此計畫自 107 年迄今，已召開 3 次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會議，卻皆未通過。據環評會議紀錄指出，其未通過原因多與填海造地後之海岸生態保育影響及維持有關，顯現填海造地對於環境之影響仍有許多爭議之處，且因環評報告書未通過審核，致拆廠及海事工程無法如期舉行，進而影響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約 45%。爰此，針對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協和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101.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 億 4,632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因環評作業未通過，以致預算執行率不到五成，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2.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16 億 7,230 萬 5 千元，該計畫是為電塔地下化事宜，台電公司稱已完成設計，但整體電塔地下化進度仍屬緩慢，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編列 2,546 萬 4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辦理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因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審議時程延至 111 年 6 月，實際工程進度 4.19%較預定進度之 5.33% 落後，且影響各項工作執行期程，台電公司允宜加強控管環評報告提送時程，並儘速完成環評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後續預算執行。爰要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預算明細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104.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19 億 5,498 萬 6 千元，查該計畫因疫情缺工、居民反對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導致 3 次公開招標無法決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5.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19 億 5,498 萬 6 千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係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辦理期程自 104 年至 111 年 6 月底完工。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經查該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為 195 億 3,618 萬 4 千元，實際工程進度 94.75%較預計進度 95.31%落後 0.56%，次查，該計畫之工期因緊澀及預算不足等因素，經多次投標仍無法順利決標，故修正投資金額增加為 251 億 8,039 萬 5 千元，並展延工期至 110 年 12 月完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漁業影響評估及補償、預估每年發電量可供應人口數等）。

106.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19 億 5,498 萬 6 千元。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二度修正展延計畫完工期程及追加投資總額，台電公司應注意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並加強辦理。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3 億 8,164 萬 7 千元。經查「離岸風力

發電第二期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0 億 0,896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10.74%，實際工程進度 16.32%較預定進度 19.56%落後 3.24%，次查該計畫延宕主因為財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且承包廠商之各項作業未依時效妥適辦理，以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一成。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漁業影響評估及補償、預估每年發電量可供應人口數等）。

108.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3 億 8,164 萬 7 千元，辦理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因財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一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應加強控管工程期程，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預定期程自 107 年至 114 年 12 月，投資總額 573 億 2,396 萬元。惟台電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因財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一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台電公司應加強控管期程與積極趲趕工進，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9,588 萬 9 千元。本計畫是延續性專案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 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由經濟部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理計畫開發，預定 111 年 2 月完成。然而，本計畫預定期程將於 111 年 2 月屆期，目前剩餘期程

距今不到半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施工許可亦未取得，施工遙遙無期，台電公司如何完備相關前置作業並加強後續施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9,588 萬 9 千元。本計畫為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惟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未取得施工許可，該計畫截至 110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1 億 0,329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7.27%。該計畫將於 111 年 2 月屆期，剩餘期程不及半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台電公司應儘速完備相關前置作業，並加強控管期程及兼顧工程品質積極趕工程，俾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編列 1 億 0,401 萬 9 千元。政府推動能源轉型，2025 年目標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目標，而 111 年目標預計要達到 12%。然而，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尤其是中區處），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影響太陽能光電設置進度，如何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為利於確認彰雲投地區太陽能光電設置進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書面報告。

113.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4,385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規劃興建防淤隧道，庫區抽泥配合汛期進行河道放淤改

善淤積，另規劃松林堰專管，避免防淤隧道排淤及河道放淤影響松林堰取水及松林分廠發電功能，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為目標。霧社水庫為濁水溪供水最上游重要環節，目前霧社水庫淤積率卻高達 75%，有效庫容率僅剩 25%，如何提升該水庫之有效庫容量、延長水庫壽命及中部地區水資源調配，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4,385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置防淤隧道及河道放淤之硬體工程，並已達成水庫泥沙進出平衡為目標，惟霧社水庫淤積率達 75%，目前有效庫容率僅剩 25%，且該計畫並未規劃清除既有淤積及提升有效庫容率。鑑於該水庫除供水力發電，尚肩負中部區域水資源調度供之重要樞紐，台電公司應與經濟部研謀加強清淤之配套方案，以確保該水庫之水源調蓄能力及延長水庫壽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針對以上及相關期程進度之書面報告。

115.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經查，截止至 110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為數頗巨，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允宜儘速研謀改善。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賡續妥擬閒置土地開發利用計畫，俾確保土地資產運用效益，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6. 台灣地處火環帶，地熱發電潛力大，亦是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的關鍵能源選項之一。然而，除了清水地熱發電廠於 110 年取得 30 年來全台首

張地熱電廠電業執照，並已商轉發電之外，台電公司的綠島地熱發電計畫卻停擺至今。事實上，已有許多公司投入地熱發電的開發。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綠島地熱發電開發之限制與後續規劃，以及台電公司協助民間公司開發地熱之具體作為。

117.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預計供電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經查，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若長期仰賴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線路耗損與供電成本，且不利供電穩定與安全，允宜積極審酌供電狀況，研謀替代與改善計畫。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平衡區域電力供需機制並配合經濟部政策提出發展分散式電網計畫，俾確保供電穩定及分散風險，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8. 有鑑於近期國際疫情逐漸穩定，石油及天然氣需求逐漸回穩，且受俄烏戰爭連帶產生之供應中斷，造成相關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漲，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發電原料上，主要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長期契約價格購買，購買價格固定而不受影響，然而近年因政策介入運作，恐也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日益擴大，天然氣部門 111 年 1 至 3 月光是凍漲而吸收的金額已高達 517 億元，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因受惠不受國際因素變動價格虧損不如中油公司甚至有盈餘，油電兩者本為國營企業，卻有不同之境遇。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適當檢視原料價購合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9. 近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傳出全台、區域性停電事件，除了過去 513、517 全台大停電，111 年更發生淡水、萬華、文山區等區域性停電，影響上百萬戶民眾，台電公司多次指出並非國內缺電所影響，

停電肇因多為電纜線或變電所故障，雖已請人員定期檢修，仍頻繁發生故障跳電。台電公司過去曾在白皮書中指出穩定供電的策略，就是減少事故、降低線路損失，而近期停電事件的肇因卻仍是人為事故及線路故障，顯示現行針對穩定供電之策略執行仍須精進，而台電公司除了派員搶修之事後補強行動外，應更精進歲修與汰換機制。為避免未來再度以同樣肇因造成停電，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國內電纜線年限及使用概況、歲修制度、汰換率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0. 金門全面裝設智慧電表，搭配再生能源 30MW、儲能系統，串成全島智慧電網的金門低碳島；未來搭配第三期、第四期儲能，離峰時將可百分之百使用綠電，邁向無碳島。金門無碳島為疫情之下綠能曙光，應做為示範區，加速將金門模式複製推廣至其他離島、本島。爰此，要求針對「金門零碳島推廣至各離島及本島計畫」為題，詳述金門無碳島計畫，並利用 SWOT 分析，評估未來複製推廣計畫，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 2021 年 513、517 大停電、2022 年 303 大停電，1 年內全國 3 次大停電，縱歸因於人為疏失、極端氣候、排程等用電管理不當，已嚴重傷害國人對政府穩定供電信心。再生能源轉型需要各項配套，我國近 20 年來需量反應龜速成長，抑低尖峰量停滯於 1GW；智慧電表至今僅裝設 150 萬戶，距總用電戶數 1,400 萬戶，僅達一成；未來規劃發展電網級儲能、分散式智慧電網，電力交易平台並透過能源管理系統，提高供電可靠度。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轉型－供電可靠度配套措施」為題，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智慧電表、區域智慧電網、儲能系統、發電資訊整合平台、電力交易平台、再生能源發電預測、用電預測、分散式能源管理系統、差異電價等，各項推動計畫進度（含：目標期程、達成率、經費《分年度》），每 1 年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 114 年止。

122. 近年因再生能源建設急遽成長，部分區處配電饋線不敷再生能源併網需求，截至 2021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0.378GW；其中 163 件，更長達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另，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占總饋線數 15.62%，過度集中導致部分併網熱區饋線容量不足。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併網加強改善計畫」為題，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能源饋線擴充期程、饋線集中度改善、相關計畫目標期程及分年預算表等，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至 114 年止。

123.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幅 1.55%。隨著俄烏戰爭爆發，各國開始抵制俄羅斯煤炭，導致動力煤價格飆升，如澳洲煤炭現貨價格最高至每噸 440 美元。經查鉅亨網公開資訊，110 年 5 月 9 日澳洲煤收盤價格為每公噸 377.00 美元，較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煤價格每公噸 77.17 美元高出近 300 美元，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價格。台電公司應預先研謀因應方案，並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我國因應國際燃料危機之措施」為題，於每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4. 台灣隨著綠能發展與不斷成長的用電量，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成了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被視為台灣 2050 淨零轉型的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更需積極發展以因應夜尖峰負載。根據 109 年度「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盤點之 2025 年備轉容量需求與各項儲能設施目標，需求容量分別為：1200MW（快速反應備轉）；1300MW（調頻

備轉)；1000MW(即時備轉)與1000MW(補充備轉)。然而，近期設定之總目標又降為1500MW。撇除向民間購入之容量，台電公司僅能提供1000MW之容量，恐無法負荷綠電之穩定供電與各項重大風險。然而，台電公司於預算書中提及欲將資金轉投資儲能公司之金額高達3億多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預計投資之儲能公司，及各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

125.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皆有已徵收(或取得)之土地，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問題，據台電公司統計指出，截至110年7月底止，台電已徵收(或取得)而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23件、340筆、面積129萬7,598.14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為114億2,969萬7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已逾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台電公司應儘速研議活化利用方案。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土地活化、利用及改善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6. 經查，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截至110年7月底止，包含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物料存貨金額為253.36億元，然大量之物料存貨不僅須儲存空間，亦須耗費人力管理，更有物料老化、耗損之問題。此外，雖台電公司曾擬定減少材料庫存之改善目標，然貨物物料存貨金額自100年底為118.41億元，逐年增加至110年7月底已高達253.36億元，顯未符其擬定之經營改善目標，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積存之鉅額物料存貨以及針對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研擬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7.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查該公司 104 至 109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需求均有寬估情形，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9.84 億元至 32.76 億元之間，就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借款利息之編製規定，核實編列相關預算，重新核算 111 年度「利息費用」是否有寬估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算結果書面報告。

128.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643 萬元，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據該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由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就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已徵收（或取得）之土地，仍有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情形。至 110 年 7 月，台電已徵收（或取得）而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有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為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經查，其中許多閒置土地更已逾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台電公司卻未有積極活化利用方案，每年卻仍要編列鉅額管理維護費用，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土地活化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0. 精確的備料、備貨機制，是衡量企業經營是否有效率的指標之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物料存貨達 253.36 億元，不僅占據諸多儲存空間，更須安排眾多人力、編列鉅額預算加以管理，更有物料老化、

耗損之問題。台電公司物料存貨自 100 年底有 118.41 億元，增加至 110 年 7 月底已有 253.36 億元，顯非妥適，長久以往，將不利台電公司永續經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積存物料存貨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希望在 2050 年，台灣的綠能發電要占比 60%，其中氫能發電要占總發電 12%。國發會公布之路徑，雖有政策目標與期程規劃，惟應如何化為實際政策，如期如質達成目標，卻未清楚說明。我國原定 2025 年綠能發電比例達到 20%的目標已經確定無法達成，如今再提出 2050 年須達 60%綠能發電的目標，令人難以信服。再者，淨零路徑中，規劃 2050 年氫能發電須占總發電 12%。惟國內外針對燃煤混氫燃燒、燃氣混氫燃燒的實驗計畫都仍在研究發展階段，仍欠缺足以商轉技術，政府亦應說明如何在既定目標期程內達成目標。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達成我國淨零路徑訂定之能源發電比例與期程規劃。

13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於民國 55 年籌建，針對位於水庫邊緣大甲溪上游佳陽村部落，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土地補償問題。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梨山地區佳陽、梨山及松茂段共 136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當地居民為爭取補償及要求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災族人反應，實際上並沒有收過補償費，雖然民國 81 年，內政部曾提出相關補償要求，行政院卻函示：「於法無據，應予免議。」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33. 針對經濟部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

此，109 年 4 月 14 日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查辦台電公司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34.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間歇性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對電網衝擊風險提高，為解決大量再生能源併網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儲能技術為可能解決方案之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規劃 114 年度由儲能電池提供 590MW 輔助服務，惟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儲能系統建置合計僅 53.4MW，縱採行大用戶抑低負載等電力調度措施，仍發生 110 年 5 月間分區供電窘境，顯示整體電力調度措施亟待強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儲能、電網及電力調度等措施，俾利太陽光電及風電之長遠發展、維護供電穩定及擴大綠能產業綜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13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我國夏季月瞬間尖峰備轉容量及最低日之備轉容量率均低於目標值，甚至發生供電吃緊（6%至 10%）情況，反映夏季用電高峰期電力供應緊澀；且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備轉容量係指排除已規劃大修之機組後，各旬剩餘可發電機組（包括核能、火力、再生能源等）之供電能力總和扣除預估尖峰負載。惟風力、太陽能及慣常水力等再生能源之發電出力，仍受外在環境因素限制，將風力及太陽能等間歇性能源之裝置容量計入備轉容量，恐無法如實反映實際可供調度之發電

機組容量，影響其尖峰負載期間之供電可靠度與穩定度，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將再生能源納入備轉容量之妥適性，並規劃儲能輔助等相關配套，俾確保供電之可靠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13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中「材料及用品費」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318 億 5,502 萬 8 千元及 71 億 7,958 萬元，合計 2,390 億 3,46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353 億 8,326 萬 2 千元增加 36 億 5,134 萬 6 千元，增幅 1.55%。惟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料價格，且價格繼續高漲。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因應方案，與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137.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燃煤存量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雖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且鑑於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之燃料全數仰賴進口，為確保我國燃煤發電燃料供電無虞，台電公司應妥適規劃燃煤燃料採購之配比，並落實煤源多元化政策。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燃煤燃料存量改善計畫及煤源多元化改善方案」，以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增進我國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

138.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灣本島地理環境及輸變電系統供電轄區範圍，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三區，惟經查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線路損失，且不利供電穩定及安全，次查據該公司提供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且 107 至 109 年度北部

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改善報告，以達區域電力供需之平衡。

13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區處因配電饋線等設備容量不足，致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等候 2 年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計畫，並與再生能源增置計畫妥適配合。爰此，請經濟部謀求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內容訴求未能秉持中立、考量專業，屢遭外界抨擊。例如蔡政府強推非核家園政策，2021 年 3 月 28 日核四廠在最後一批燃料棒外運完畢後，花費預算宣傳「核四資訊公開網站」，仍將「若重啟所需時程」設為介面連結之一，且內容說明未提及燃料棒外運一事。此外，利用跨年晚會將企業 LOGO 露出及現場實體廣告的宣傳手法，卻未能考量民眾參與活動動機，以致宣傳最終難以達到「動之以情，曉之以理」的效果。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行銷宣傳應重視策略與計畫，並落實追蹤與經費合理分配。
1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預定發行 1,200 億元公司債，用於離岸風電與綠電設施等購建固定資產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惟據媒體報導，台電公司董事會通過預定 6 月中旬發行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共 107.2 億元，相較 3 月下旬標售首期公司債，5 年期利率僅 0.85%、7 年期利率 0.89%、10 年期利率 0.9%，惟之後在受到我國央行無預警升息與美國鷹派釋出升息消息影響下，最新 3、5、7 三種年期公司債利率均為 1.7%，10 年期則是宣告流標。台電公司為配合政策推動重大建設，就算面對高利率仍得堅持發行，加以核四資產處理認列等等，讓台電公司隱形負債越滾越大。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堅守專業，調整營運布局，並積極研謀改善財務結構，優先減輕利息負擔

，同時調整組織效能以提升經營效率，增裕營收改善虧損。

142.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電力供應，然近 2 年全台區域性大停電，及考量俄烏戰爭及政治地理環境等因素，可能會影響電力供應及能源輸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國內各地電力設施能否承載人為外在及政治環境因素影響，研究發展規劃區域小型發電供應系統可行性，以維持國家安全及基本民生用電需求，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3.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電力供應，然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公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再生能源電力占比將逾 60%，然 110 年燃煤、燃氣及燃油占比約 79.6%，恐非短期間能達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在穩定供電與投入淨零轉型的同時，如何落實減碳、降空污，達成蔡政府 2050 淨零排碳目標，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4.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全台大停電發現國內電力供需失衡，輸送電力仰賴跨區支援，徒增線路損耗影響供電穩定與安全。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國內地理環境特性及工業民生輸變電系統供電轄區範圍，重新規劃為若干個區域，以減少尖峰負載電力失衡，降低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328 億 0,349 萬 5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29 億 6,927 萬 4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 100 萬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9 億 6,627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1 億 6,577 萬 9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6,277 萬 9 千元。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15 億 8,764 萬 9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9 億 2,500 萬元〔含「3.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4 億元」、「5.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4 億 8,000 萬元、「14. 屏東縣萬巒鄉供水工程計畫 4,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6 億 6,264 萬 9 千元。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 億 1,077 萬 5 千元、長期債務舉借 8 億 1,300 萬元，均照列。

(八) 通過決議 59 項：

1.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 4 億 1,93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中「原料」編列 39 億 3,89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編列 276 億 3,25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

」中「利息費用」編列 6 億 0,551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1.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編列 80 億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經費 80 億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67 億元增加 13 億元之經費。鑑於該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決算約 68.53 億元，此預算自來水公司應要審慎評估各地管理處之工作執行能量。如何加強各地逾齡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逾齡老舊管線，有必要加速其汰換速度。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實檢討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截至目前為止，雖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使用率，但大部分位於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民眾的自來水普及率仍遠低於平地的供水區域。如何持續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問題及普及率並有效運用政府的經費。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實檢討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323 億 6,973 萬 2 千元，分別較 110 年度預算 312 億 1,818 萬 8 千元，增加 11 億 5,154 萬 4 千元（增幅 3.69%），並較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平均數 310 億 4,775 萬 9 千元，增加 13 億 2,197 萬 3 千元（增幅 4.26%）。惟該公司 111 年度編列「水電費－動力費」25 億 6,434 萬 9 千元、「旅運費－貨物運費」408 萬 4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4,247 萬 2 千元及「印刷裝訂及

公告費—印刷及裝訂費」5,964 萬 7 千元，該等費用自 108 年度起概呈增加之趨勢。另 111 年度預算案並較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幅均逾 5%以上，遠逾營業收入之增加幅度；又「動力費」增加金額逾 1 億餘元，「貨物運費」、「用品消耗」及「印刷及裝訂費」之增加比率分別達 27.11%、12.60%及 9.46%等，增幅頗高，容有擲節之空間，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各項成本費用之使用狀況，應以前年度執行實況核實編列，並力求節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營業利益」9 億 7,461 萬 5 千元，營業利益率 3.01%，較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下降，其中 5 個區管理處 108 至 111 年度連續 4 年營業成本費用率均大於 1，營業收入尚不敷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另有 7 個區處 111 年度營業成本費用率較 109 年度決算升高，雖各區管理處因都市化程度、地形高低落差及水源差異等不同經營條件，致成本率差異甚大，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各區管理處所在地之水資源建設及供需發展情形，分區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改善措施，確切檢討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俾以逐步改善提高各區處之經營績效，以增進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鑑於近 2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乾旱調用農業用水，分攤停灌補償等經費龐鉅，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對該公司供水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域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並妥作因應，逐步降低乾旱時期調用農業用水之需求，俾以提高經營績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經查，根據國際水協會 IWA（2018 年）調查 35 個國家「家戶」年用水量 200 立方公尺（度）之自來水平均水價（未稅），台灣每度平均水價 9.24 元，居第 2 低，較亞洲鄰近之香港每度 17.01 元、南韓每度 18.91

元及日本每度 33.50 元等顯具相當差距；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水價長期未依自來水法規定，合理反映成本及獲得合理利潤，亟待啟動自來水水價調整機制，以因應水資源短缺及用水正義。」現行我國自來水收費主要分為依水表口徑之「基本費」及用水度數計算之「用水費」，現行台水公司對於「用水費」採 4 段計費，最高段為 51 度以上每度 12.075 元；惟比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各用水級距用戶數及用水量占比概況，51 度以上用戶占比未及 10%，用水量卻占整體用水之四成，其中超過 1,000 度者之用水量並逾整體用水之 25%，惟均適用第 4 段級距（每度 12.075 元）計費，現行費用級距之合理性，尚有檢討空間。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給水成本及各級距用戶用水情形，詳實評估現行水價費率級距之合理性，以維我國水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提升自來水品質是高雄市政府重要的施政計畫之一，包括加強汰換舊漏管線、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定期檢測水源水質之飲用水等項目。對於改善高雄市民用水品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亟需增長自來水普及率。經查，截至 110 年 6 月底，高雄市整體平均自來水普及率為 96.6%，其中前鎮區普及率 99.92%、旗津區普及率 99.81%及小港區普及率 99.63%，另前鎮區約 36 戶、旗津區約 21 戶、小港區約 258 戶尚未接用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持續宣導接用自來水，以增加自來水用戶數為目標，以此提升及改善民眾用水安全與品質。基此，為落實與提升高雄市民用水品質，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13. 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再生能源，在各項再生能源中水力發電具有高效率低成本、基本無污染的優勢，而相對於傳統水力發電，裝置在 20MW（2 萬瓩）以下的小型水力發電具有成本低、風險分散及隨發即用等優勢，

台灣山高河短，水流短促，有許多適合發展小水力發電區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也配合政府政策研發小水力發電設施研發與盤點適合發電場域，現已規劃台南南化及台東利嘉淨水廠設置小水力發電設施，並辦理招租，此外評估中尚有新竹寶山水庫、台中沙鹿清水管流等，然而從辦理方式觀之，台水公司意在評估適當場域後將其標租，而非自行辦理，積極性恐待提升，此外，台灣自來水公司推動發展小水力發電符合政府發展綠能發電之政策方針，但也應明確編列計畫並於預算書中說明，然而僅有在預算書第 7 頁簡要帶過，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推動小水力發電設施設置，以自己發電或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電為目標規劃，並將計畫內容、經費規劃、期程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4.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經費 167 億 3,681 萬 9 千元，該計畫包括 14 項延續計畫及 2 項新興計畫。107 至 109 年平均決算數 122 億 8,983 萬元，111 年預算增加 44 億 4,698 萬 9 千元，顯示預算編列大幅增加，而其中 14 項延續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待執行預算數超過 70 億元。其次，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新增舉借長期借款 244 億元，其中用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9.5 億元，為近 5 年最高借款數。台灣自來水公司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作上嚴重依賴舉債方式籌措經費，對整體財務造成極大負擔。為避免持續增加的舉債與利息支出影響整體公司營運，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與設備改良擴充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與債務償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15. 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

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 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開發自來水水源、廣設供水設施、促進自來水之普及、節水再利用政策、以及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振興五倍券等相關政府政策，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在做政策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有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讓國人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做適時地滾動式調整。綜上所述，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做深入社區宣導，俾利提升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應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11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估計銷售水量 25 億 3,993 萬 9 千立方

公尺，較 109 年度預算 25 億 4,634 萬 4 千立方公尺減少 640 萬 5 千立方公尺（減幅 0.25%）。據台水公司提供 107 至 109 年 9 月該公司停水事件統計，108 年度 4,929 件雖較 107 年度 5,908 件減少，惟受影響之停水戶數 3,802.31 萬戶，較 107 年度 2,239.70 萬戶增加，其中逾八成屬非計畫性停水，共 4,432 件、影響戶數 3,571 萬戶，較 107 年度（4,312 件、1,651.89 萬戶）增加。另以年度平均每戶停水時間進行比較（含計畫性及非計畫性停水事件），108 年度全公司平均每戶停水 16.4 小時，較 107 年度平均每戶停水 20.29 小時減少，惟就所屬 12 個區管理處比較，其中第 2 區（41.73 小時）、第 3 區（26.75 小時）及第 7 區（25.16 小時）等 3 個區管理處之 108 年度平均每戶停水時間高於全公司平均時數，應檢討強化對非計畫性停水之控管，以降低對民眾生活或產業之影響。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台水公司「轄區無預警停水案件影響用戶數仍多，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及維護居民用水權益。」提出審核意見，並表示部分停水原因為該公司管線附屬設備損壞或不堪使用所致。爰此，該公司應審慎檢視因工程施工不當或管線設備老舊損壞等引發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控管機制，並強化對於道路施工單位之溝通協調及管線設備之維護工作，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以降低對於民眾生活及產業營運之影響。綜上所述，台水公司 108 年度停水事件逾八成屬未能於 14 天前預告通知之臨時管路開挖或毀壞等非計畫性停水，發生件數及影響戶數均較 107 年度增加，且部分區管理處平均每年度每戶停水時間較全公司平均時間為高，應審慎檢討非計畫性停水之管控機制，以提高供水效率。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日月潭水庫除供應大觀發電廠抽蓄水力發電外，並配合下游灌溉用水需求調節放水，另提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魚池鄉、日月潭……等民生用水。日月潭為邵族傳統領域，LALU 島（邵族祖靈地）更位於

日月潭中央，自來水公司取用日月潭水資源供營業使用，限縮邵族水域文化使用權，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偕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定期常態性回饋補償邵族。

19.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虧損 1 億 6,577 萬 9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4 億 4,271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7,693 萬 3 千元，惟該公司迄 111 年度連續 3 年虧損。且於自來水售價未能調整下，107 年度起再度轉盈為虧（每度虧損 0.26 元），且虧損數呈逐年擴增趨勢，111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即虧損 0.47 元，較 107 至 109 年決算平均每度虧損 0.28 元，每度虧損增加 0.19 元，增幅達 67.86%，營運成本之有效控管及合理水價之檢討，均待研謀有效措施推動改善。

20. 根據國際水協會 IWA（2018 年）調查 35 個國家（或地區）「家戶」年用水量 200 立方公尺（度）之自來水平均水價（未稅），台灣每度平均水價 9.24 元，居第 2 低；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具審核意見：「水價長期未依自來水法規定，合理反映成本及獲得合理利潤，亟待啟動自來水水價調整機制，以因應水資源短缺及用水正義。」另比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用水費」之收取方式，北水處採 5 段制，200 度以下單價較台水公司為低，但 201 至 1,000 度（第 4 段）每度 14 元及 1,001 度以上（第 5 段）每度 20 元，均較台水公司最高段（51 度以上）單價 12.075 元為高，1,001 度以上並為台水公司 1.65 倍；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給水成本及各級距用戶用水情形，詳實評估現行水價費率級距之合理性，以維我國水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

21.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編列「節水獎勵金」分攤款 9,583 萬元，鑑於近 2 年度台水公司因乾旱調用農業用水，分攤停灌補償等經費龐鉅。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採用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發布之第 5 次評估報告（AR5），模擬 125 至 154 年臺灣地區降雨情境分析顯示，未來降雨將呈現「豐越豐、枯越枯」趨勢，豐水期雨量增加 3 至 9%，枯水期減少 6 至 12%；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對於外在經營環境威脅之分析亦包含：「極端氣候及災變頻傳，衝擊供水穩定」。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對該公司供水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域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並妥作因應，逐步降低乾旱時期調用農業用水之需求，俾以提高經營績效。

22. 比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投入 167 億 3,681 萬 9 千元，係近 5 年度最高，並較該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決算數 122 億 8,983 萬元，增加 44 億 4,698 萬 9 千元，且續編預算之 14 項專案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待執行預算數仍達 70 億餘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評估所需經費，避免過多預算保留或賸餘，影響該公司經營績效。
23.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總額 42 億 2,800 萬元，辦理期程 111 至 114 年，預計改善增加受益戶 1.6 萬戶，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1 億 1,300 萬元。鑑於建設成本將隨著愈偏遠地區辦理而增高，第四期預計每戶改善所需經費較第三期計畫增幅逾五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檢討第三期執行所遇問題並研謀改善，強化經費及工程執行控管，暨詳實瞭解接管後用水情形及加強對民眾宣導，以提高成效。
24. 使用乾淨水資源為現今最基本之權利，然查，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長年來，皆低於全國平均，從 104 年原住民族自來水普及率僅有 83.5%，相較全國平均落差 10.4%，至 109 年花蓮縣自來水普及率仍僅

有 89.63%，台東縣更只有 83.63%，成長幅度有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保障原住民族用水權利，提升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利民生及健康之重要需求。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規劃改善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

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自有水源比率未及四成，且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1 年度預計 67.20%之供水來自外購水源，所需購水原料費 39 億 3,891 萬 1 千元，高於 107、108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預算，允宜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廣續強化多元水資源開發，並檢討各項外購水源之合理配置及成本控管機制，俾以逐步降低水源原料成本費用，提高台水公司之經營績效。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及改善報告。

26. 109 年度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半世紀來首次無颱風侵台，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間陸續公布桃竹苗地區 109 年度第 2 期稻作停灌，及嘉南、桃園、竹苗中等地區 110 年度第 1 期稻作停灌，農民損失慘重。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發布之第 5 次評估報告（AR5），模擬 125 至 154 年臺灣地區降雨情境分析顯示，未來降雨將呈現「豐越豐、枯越枯」趨勢，豐水期雨量增加 3 至 9%，枯水期減少 6 至 12%。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對於我國水資源供需之影響、所轄各區域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供水量 33 億 4,236 萬 5 千立方公尺，較 110 年度 32 億 5,424 萬 6 千立方公尺增加 8,811 萬 9 千立方公尺，增幅達到 2.71%，其中 22 億 4,623 萬立方公尺為外購水源，占全年度供水量 67.2%。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來源及外購原、清水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情形，近 5 年度台水公司對外供

水量雖逐年成長，惟自有水源未見增長，外購水源比率逾總供水量六成，並呈逐年增高之趨勢。109 年度受氣候乾旱水源不足之影響，增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及曾文水庫原水量較多，外購水源占比達 67.27%，所需購水原料費 39.39 億元，均較 107 及 108 年度增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賡續強化多元水資源開發，並檢討各項外購水源之合理配置及成本控管機制，才能逐步降低水源原料成本費用，進而提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績效。

28.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7,91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6,625 萬 9 千元，增加 1,285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9.4%，主要為配合新營專業訓練中心啟用，所需之維護營運成本增加，新營專訓中心土地總面積約 4.1 公頃係原台中訓練所 15 倍，單日訓練容量由過去之 100 人可提升至 180 人，中心所需員工數亦由 8 人調增為 16 人，另配合多項自來水專業相關設施增設及容訓量之提升，故委外環境清潔、學員膳食餐飲及保全等經費亦需增加。111 年度新營專訓中心預計辦理 110 班次，總受訓人次約 4,900 人，相關課程內容尚在規劃中，並已訂定「租借管理要點」，訓練業務尚有餘裕者辦理外借並收取費用，111 年度於「營業外收入」編列「代辦訓練收入」50 萬元。鑑於該中心之土地面積為原台中訓練所之 15 倍，並集合教學、住宿及休閒娛樂等多項功能，111 年度預計參訓人次 4,900 人，僅較原台中訓練所 108 年度 4,205 人次，增加 695 人，使用效率有待提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新營專訓中心之設施及管理能量等，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等，以利逐步提高該園區之運用效益。

29.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經費 80 億元，鑑於各地之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且道路長期受重車動態行駛輾壓與各項工程不斷挖修，致管線漏水嚴重，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爰於自 102 年間推動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原訂計畫期程 10 年（102 至 111 年），總投資金額 645 億元，預計汰換舊漏管線 6,000 公里、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網及辦理水壓管理等減漏工程。108 年度配合行政院「擴大投資方案」及「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穩定供水策略」全國漏水率以 120 年降至 10% 為目標，第 1 次修正計畫，將原訂 111 年漏水率目標值 14.25%，修正下降至 13.45%，並將用水成長較高之南部地區平均漏水率優先於 111 年降至 10%。為加速辦理降漏工作，110 年 5 月核定第 2 次修正，調增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經費，並延長計畫期程 2 年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826 億元，增加經費主要用以辦理汰換管線，計畫目標由 111 年漏水率降至 13.45%，修正為 113 年降至 12%。鑑於「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決算約 68.53 億元，而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調增為 80 億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工程執行能量，完善配套措施以利強化預算執行成效，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計投資 42 億 2,8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1 億 1,3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自 91 年起投資補助台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期間 106 至 110 年度）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辦理，據查，106 至 110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除 109 年度之決算占可用預算數達八成外，106 至 108 年度決算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分別為 20.17%、51.44%及 55.56%，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鑑於自來水延管工程建設成本將隨著愈偏遠地區辦理而增高，第四期預計每戶改善所需經費較第三期計畫增幅逾五成，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檢討第三期執行狀況並針對改善精進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彰化縣每天自來水需求約 40.5 萬噸，其中北彰化約有 8 萬噸來自台中，南彰化則有 5 萬噸由雲林湖山水庫供應，平時就會發生常態性分時段減壓供水，一旦降雨不在水庫集水區，水情不佳時，將會出現分區供水，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提出具體計畫改善。
32.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虧損 1 億 6,577 萬 9 千元，已連續 3 年度虧損，鑑於台水公司給水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單位給水成本逐年升高，111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即虧損 0.47 元，較 107 至 109 年度每度虧損 0.28 元，增加 0.19 元，營運成本之有效控管及現行水費級距之合理性，均待檢討並研謀改善，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33.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營業利益 9 億 7,461 萬 5 千元，營業利益率 3.01%，較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下降，其中 5 個區管理處 108 至 111 年度連續 4 年營業成本費用率均大於 1，營業收入尚不敷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另有 7 個區處 111 年度營業成本費用率較 109 年度決算升高，應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以提高各區管理處之營運績效，以增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
34.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244 億元，逾半數將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1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921 億 1,780 萬 8 千元，所需利息費用 6 億 0,551 萬 7 千元，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健全。
35.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水費帳單 E 化服務已超過 10 年，惟就自來水公司郵電費預決算情形觀之，108 年、109 年平均決算數 4 億 0,003 萬 1 千元，110 年預算數 4 億 1,449 萬 8 千元，111 年編列 4 億 1,935 萬 7 千元，依據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電子帳單申辦率為 11.57%，電子帳單不寄送紙本之申辦率 10.62%，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落實

節能減碳及擷節營運成本。

36. 鑑於 110 年國內適逢百年旱災，導致竹苗、台中及彰化等縣市分區停水，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經濟部規劃投入水資源開發，惟成果未竟理想，又當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鯉魚潭水庫進行清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亦針對明德水庫進行清淤，惟自來水公司未就其所轄管之永和山水庫進行清淤，錯失提升水庫蓄水量先機，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水資源管理與開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
37.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項下「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5,964 萬 7 千元。經查，108 及 109 年度印刷及裝訂費決算分別為 5,149 萬 9 千元及 5,748 萬 9 千元，2 年平均決算數為 5,449 萬 4 千元。而 111 年度編列之經費較 108 及 109 年度平均決算數增加 51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9.4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計虧損 1.66 億元，所需各項成本費用應該參酌過去各年度執行實況覈實編列，並力求節約。
3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新營專業訓練中心於 110 年 7 月啟用，111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用」7,91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285 萬 4 千元（增幅 19.40%），應於預算書中載明員工訓練計畫內容，以利外界監督及考核，並審酌新營專業訓練中心之設施及管理能量等滾動檢討運用方式，以逐步提高該中心使用效益，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39.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編列「節水獎勵金」分攤款 9,583 萬元，鑑於近 2 年度台水公司因乾旱調用農業用水，分攤停灌補償等經費龐鉅，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對該公司供水之影響，滾動檢討各區域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提早因應，逐步降低乾旱時期調用農業用水之需求，以提高經營績效，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40.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繼續計畫」中「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編列 17 億 2,985 萬元。台灣 110 年碰上史上最嚴重乾旱，衝擊最大就屬中部地區的苗栗、台中及北彰化，因此啟動分區停水長達 2 個月，是史上最長的分區供水期間。尤其，中部地區沒有北部及南部的水源供應，中央政府應積極解決水資源調度問題，加速水資源相關建設進度。其中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就是因應彰化、草屯地區自來水水源不足的問題，預定 2024 年底全部完成，完工後，可就近供應彰化縣及南投草屯的民生用水。另外，該計畫也將於烏溪北岸設置一淨水廠，將取用烏溪水，供中市南側所用，屆時將可緩解霧峰、大里、太平用水不足的問題。然經查目前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預算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截至 110 年 9 月為止，年計畫經費達成率僅 35.63%，顯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不僅影響完工日期，更將影響中部地區的穩定供水。為監督該預算積極辦理，加速水資源調度建設，以穩定台中供水，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總經費 42 億 2,800 萬元，辦理期程 111 至 114 年，預計改善增加受益戶 1.6 萬戶，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1 億 1,300 萬元，鑑於建設成本將隨著愈偏遠地區辦理而增高，第四期預計每戶改善所需經費較第三期計畫增幅逾五成，應審慎檢討前期執行所遇問題並研謀改善，繼續強化經費及工程執行控管，暨詳實瞭解接管後用水情形及加強對民眾宣導，以提高成效，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42.111 年度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費用 11 億 1,300 萬元。經濟部為解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推動「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以改善民眾用水問題，其中「無自來水地

區供水改善計畫」已續辦至第三期，並於 106 至 110 年籌編 85.46 億元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惟據審計部調查，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案件執行進度欠佳，或發生管材缺料，亟待研謀善策有效因應。爰此，請經濟部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提出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有鑑於基隆市為台灣自來水漏水率最高地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 巷起至奮起橋頭約 450 公尺為未改善之 CIP 鑄鐵管，當地里長及民眾陳情該路段已發生多次爆管漏水意外，嚴重影響交通及供水品質。為降低漏水及提升供水品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 111 年度辦理預計汰換為 600mmDIP，另沿線兩側用戶配水管（PVCP 塑膠管）及用戶外線一併辦理設計汰換，以降低漏水頻率提昇供水品質。經查本案已完成設計，然因基金路段公路局於 109 年度刨鋪完成，尚於禁挖期 3 年期間，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准路面挖掘申請，以加速辦理改善工程，並提早於 112 年 3 月底前施工完成。
44. 有鑑於基隆市為台灣自來水漏水率最高地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8 億元進行汰換改善工程。惟整體工程進度仍待趲趕，基隆市區仍經常性發生爆管，影響供水及交通事件，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報基隆地區老舊水管改善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 經濟部水利署多次宣示推動水價合理化，希望水價合理反映其成本，也可提高民眾節水與產業使用再生水的誘因。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後，經濟部也宣示要開始進行相關碳排盤查工作，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開始計算每度水碳排量，不管自來水上水生產或下水處理，都要計算碳排。相關政策引發各界質疑，進行用水碳排盤查後，目的是否為調整用水費用做準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用水碳排計算政策目的與計算方式；及配合淨零排放路徑，自來水公司未來之重要營運調整與重點計畫。

46. 苗栗永和山水庫進水因受限南大埔圳引水路輸水能力偏低，降雨期間水庫蓄水效率不佳，迫切需增進飲水效率，以提升供水穩定與旱災應變韌性。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永和山水庫備援引水管線計畫，原定於 110 年底送行政院核定後，以 4 年時間完成，嘉惠苗栗與台中用水，惟相關計畫延宕，迄今仍在自來水公司修正中，完工日期遙遙無期，引發民怨。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該計畫之推動，必要時並應報請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跨部會共同協調。
47.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經費 80 億元，較 110 年編列之 67 億元增加 13 億元之經費。鑑於該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度決算約 68.53 億元，此預算自來水公司應要審慎評估各地管理處之工作執行能量。如何加強各地逾齡管線使用情形之控管作業，對於漏水率較高之逾齡老舊管線，加速其汰換速度有其必要說明及並說明。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實檢討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8.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改善計畫，截至目前為止，雖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使用率，但大部分位於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民眾的自來水普及率仍遠低於平地的供水區域，如何持續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問題及普及率並有效運用政府的經費。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實檢討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9.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 323 億 6,973 萬 2 千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313 億 9,511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營業利益 9 億 7,461 萬 5 千元，營業利益率 3.01%，較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42%、4.37%及 3.33%，呈衰退趨勢。而 111 年度預計虧損 1 億 6,577 萬 9 千元，已連續 3 年度虧損，台水公司給水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單位給水成本逐年升高，111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即虧損 0.47 元，較 107 至 109 年度每度虧損 0.28 元，增加 0.19 元（增幅達 67.86%）。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營運

成本之有效控管及現行水費級距、水費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5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氣候變遷之影響，恐對台灣水資源之運用，產生極大衝擊影響。據此，台水公司應滾動檢討各項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俾利穩定各區域供水。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建設或民眾之需，進行相關管線鋪設及抽換工程，惟不時仍有民眾反映包商施工品質不良，導致道路不平或下陷之情事，例如屏東縣自來水接管率全國最低，正陸續進行相關工程以提高接管率，然據媒體報導，111 年 2 月於屏東縣潮州鎮之工程發生部分幹管埋設後路面不平，經查為包商回填不實；111 年 3 月，斥資 2 億餘元的雲林縣道 156 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通車後，部分路段發生下陷情形，經查為台水公司汰換管線後，未依規定回填控制型低強度材料。由於歷來工程仍有施工品質不良之情形，嚴重影響公司形象與民眾用路品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監督責任，要求監造單位落實履約管理，依約以具專業能力或經驗之合格人員駐地監工，以有效監督工程品質。
52.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起開辦水費電子帳單，推行已逾 10 餘年申辦率未及 20%，顯示未能積極結合網路及通訊科技發展推動，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推動水費帳單 E 化，提出審核意見「推廣電子帳單多年，採用紙本帳單數量仍近九成，對用戶之宣導及推廣亟待強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檢討有效推廣模式，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加速落實帳單無紙化，以逐步降低郵電費支出與營運成本，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自有水源比率未及四成，外購水源比率逐年增高，111 年度預計 67.20%之供水來自外購水源，所需購水原料費 39 億 3,891 萬 1 千元，較 107、108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預算案為高，

台水公司應審酌我國水資源供需情形，賡續強化多元水資源開發，並檢討各項外購水源之合理配置及成本控管機制，俾以逐步降低水源原料成本費用，進而提高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現行我國自來水收費主要分為依水表口徑之「基本費」及用水度數計算之「用水費」，現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用水費」採四段計費，第一段：1-10 度/每度 7.35 元；第二段：11-30 度/每度 9.45 元；第三段：31-50 度/每度 11.55 元；第四段：51 度以上/每度 12.075 元。比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各用水級距用戶數及用水量占比概況，51 度以上用戶占比未及 10%，用水量卻占整體用水之四成，其中超過 1,000 度者之用水量並逾整體用水之 25%，惟均適用第四段級距（每度 12.075 元）計費，現行費用級距之合理性，尚有檢討空間。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水價合理結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5.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編列「動力費」25 億 6,434 萬 9 千元、「貨物運費」408 萬 4 千元、「用品消耗」4,247 萬 2 千元及「印刷及裝訂費」5,964 萬 7 千元，該等費用均較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幅逾 5%以上，且超逾營業收入增加幅度（4.26%），且台水公司 111 年度預計虧損 1.66 億元，所需各項成本費用台水公司應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況核實編列，並力求節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擲節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6. 111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244 億元，逾半數將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1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921 億 1,780 萬 8 千元，所需利息費用 6 億 0,551 萬 7 千元，台水公司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該公司財務健全。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公司財務健全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7. 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碳排，預估我國再生能源將達六成以上。水利署 2018 年已完成全台小水力評估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已調查台灣微水力發電潛力場址，兩者相加，預估小水力發電潛力達 2GW 以上，裝置容量超過一座核電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政府政策、經營管理數度提及小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卻未見再生能源相關研發預算。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水公司小（微）水力及太陽能潛力場址評估與開發計畫」為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新營專業訓練中心於 110 年 7 月啟用，111 年度編列「員工訓練費用」7,91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285 萬 4 千元（增幅 19.40%），應於預算書中載明員工訓練計畫內容，以利外界監督及考核，另鑑於該中心之土地面積為原台中訓練所之 1.5 倍，並集合教學、住宿及休閒娛樂等多項功能，該公司 111 年度預計參訓人次 4,900 人，僅較原台中訓練所 108 年度 4,205 人次，增加 695 人，使用效率仍有提升之空間，台水公司應審酌新營專訓中心之設施及管理能量等，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等，俾以逐步提高該園區之運用效益。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專訓中心全球資訊網載明員工訓練計畫內容，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逐步提高該園區有效運用之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專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編列 80 億元。根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統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該計畫推動汰換自來水管線工程，惟仍有近半數管線逾齡，致提高破管機率，影響供水穩定，且因分區計量管網建置數量增加，後續維護管理費用隨之增加，恐形成財務上潛在負擔，管線檢漏人力亦潛存斷層風險。為確保計畫如期推展，俾有效改善漏水情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財政委員會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2,939 億 4,034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05 億 2,264 萬 6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1,192 萬元：

①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項下：

「利息費用」625 萬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500 萬元，隨同減列）。

「發行硬幣費用」103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 萬元）。

「發行鈔券費用」104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 萬元）。

「現金運送費」10 萬元。

「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 萬元。

「折舊及攤銷」20 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

「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製造費用」之「服務費用」30 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

「銷售成本」項下「銷貨成本」中「主要產品」20 萬元、「直接材料」之「材料及用品費」240 萬元（含「使用材料費」40 萬元）。

。

「勞務成本」項下「加工費用」之「折舊及攤銷」30萬元。

(2)「營業費用」679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保險費」5萬元)：

①中央銀行547萬元：

「業務費用」510萬元：

「服務費用」之「旅運費」370萬元、「專業服務費」100萬元、  
「公關慰勞費」25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5萬元。

「折舊及攤銷」之「攤銷」10萬元。

「管理費用」37萬元：

「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4萬元、「公關慰勞費」23萬元。

②中央造幣廠17萬元：

「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0萬元。

③中央印製廠110萬元(含「營業費用」50萬元)：

「業務費用」15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萬元)。

「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5萬元(含「專業服務費」5萬元)。

「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20萬元。

(3)中央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之  
「服務費用」13萬元(含「行銷推廣費」3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1,884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05億0,380萬6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1,534億1,770萬元，增列1,884萬元，改列為1,534億3,654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 億 6,98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41 項：

1.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1,534 億 0,622 萬 4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09 億 3,722 萬 7 千元，增加 124 億 6,899 萬 7 千元，增幅 8.85%，惟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162 億 4,876 萬 7 千元，減少 628 億 4,254 萬 3 千元，減幅達 29.06%，究其近 5（105 至 109）年度經審計部審定之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相較（詳附表），決算盈餘高於預算盈餘分別達 658 億餘元至 753 億餘元間，而預算本期淨利均編列在 1,500 億餘元，顯見中央銀行目前所訂預算盈餘目標仍顯保守。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獨占性質事業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未確實參照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本期淨利、利息收入、外幣兌換利益及利息費用等預算編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5 至 111 年度中央銀行本期淨利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增減數(2)-(1)	決算數 達成率
105	150,344,015	225,686,629	75,342,614	150.11%
106	150,353,989	225,398,683	75,044,694	149.91%

107	150,375,895	225,432,117	75,056,222	149.91%
108	150,398,823	225,463,565	75,064,742	149.91%
109	150,411,462	216,248,767	65,837,305	143.77%
110	140,937,227	183,202,973 (截至 11 月底)	-	-
111	153,406,224		-	-

2. 中央銀行預算案於「金融保險成本－發行硬幣費用」及「金融保險成本－發行鈔券費用」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中央銀行表示前揭費用僅限於宣導愛惜鈔券及硬幣再流通（下稱「本目的」），且均覈實編列預算、名目相符，絕未化整為零。爰要求中央銀行依其前揭陳述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供作他用。
3. 有鑑於我國貧富差距日漸擴大，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雖然我國經濟成長率持續上升，網路與電腦程式相關應用與產業，不斷往上飛漲，包括遠距商務、遠距教學、遠距醫療等，而且是相對高收入的族群。另一方面，需要跟人接觸的職務，例如：服務業、觀光業，或是低階勞工行業，經濟狀況一路下滑。綜上，就產生了生產強、消費弱；金融資產強、實體經濟弱；高科技強、傳產弱；大企業強、小微企業弱的「K 型復甦」現象。有鑑於此，要求中央銀行研擬以自身政策或貨幣工具改善 K 型復甦所帶來的貧富差距擴大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銀行因 108 及 109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持續貶值，外幣資產發生匯兌評價損失分別為 4,878 億 4,758 萬餘元及 7,971 億 9,172 萬餘元，經與科目沖抵後，不足沖抵數帳列「遞延兌換差價損失」計 198 億 1,558 萬餘元及 7,213 億 0,581 萬餘元，遞延認列之匯兌評價損失大幅增加，且 109 年底遞延兌換差價損失達保留盈餘 1 兆 0,593 億餘元之 68.09%，潛藏鉅額損失之財務風險，鑑於全球受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歐洲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等國際主要央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除保持低水準政策利率外，並大量購買有價證券，增加貨幣市場供給，加以我國經濟表現良好，致新臺幣持續升值，恐有擴大匯兌損失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謀相關機制，以強化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能力，促進財務穩健及金融穩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COVID-19 自 109 年初迅速擴散，各國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大財政支出，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主要經濟體仍維持寬鬆性貨幣政策，惟此時國際上亦面臨原物料供給短缺，進而推升全球大宗商品價格，通膨壓力逐漸增加。觀察國內狀況，因面臨國際原油、石化等原物料價格上漲，亦推升國內進口及國產內銷品物價，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至 110 年 8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核心 CPI 之年增率分別為 2.36% 及 1.33%，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須謹慎因應輸入型通膨之壓力，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觀察並妥為因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9 年初迅速擴散，衝擊全球供應鏈運作，削弱國際貿易與消費需求動能，影響實質經濟活動，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為此，主要經濟體紛紛採行寬鬆貨幣政策，並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激勵經濟成長。中央銀行自 109 年 3 月調降政策利率後，截至 110 年 12 月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仍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然值此同時，國內外經濟情勢雖已緩步復甦，惟亦帶動全球通膨升溫。爰此，中央銀行應持續關注通膨走勢，妥適調整貨幣政策，並於 1 個月內研擬對抗通膨之貨幣政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據美國財政部 2021 年 12 月提出之外匯政策報告指出，台灣仍符合匯率操縱國之 3 項標準，雖該報告認為尚無足夠證據判斷我國有「獲取不公平貿易競爭優勢或影響國際收支有效調節」之意圖，爰未列入匯率操縱

國，惟未來雙方仍將續就匯率議題進行密切磋商。雖然中央銀行已與美國財政部定期就雙邊經貿及匯率議題交換意見，並提供「台美經貿關係與新臺幣匯率走勢」報告，說明我國係受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為維持國內金融穩定，避免匯市供需嚴重失衡，爰加強調節匯市。又因台灣與美國存在緊密且互利的雙邊貿易關係，並為科技供應鏈的重要夥伴，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109 年度我國對美國出口額占出口總額約 14.6%，為第三大出口市場，對我國經濟及貿易影響重大。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台美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動，一方面避免陷入台美貿易紛爭，另一方面兼顧國內金融穩定及維護國際貿易競爭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

8. 各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影響，為有效控制疫情發展及減緩對經濟造成之衝擊，除實施封閉式管理外，並紛紛採行量化貨幣寬鬆政策或擴大財政支出，期刺激經濟成長，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際金融協會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之報告，2020 年全球債務規模創新高增至 281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 GDP 之 355% 以上，較 2019 年增加約 35 個百分點，幅度超出 2008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 10% 至 15% 間，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警告全球債務之攀升，全球經濟未來很難在不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去槓桿化。鑑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勢必受全球經濟整體影響，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對國內經濟之影響，並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經濟穩健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中央銀行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之理事會決議利率政策連七季不調整，楊金龍總裁並表示「111 年將朝緊縮方向」調整。然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Omicron 變異株所帶來之疫情，對歐美國家帶來重大影響，英國、澳洲等國央行也將延後升息。雖我國疫情平緩，但物價因全球普遍量化寬鬆有上漲跡象，利率政策有必要因疫情波動。爰請中央銀

行對於新一波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及應對利率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中央銀行目前持續推動中央銀行數位貨幣「通用型 CBDC 試驗計畫」，並協助推展金融科技於支付領域之應用。楊總裁亦曾於 110 年 9 月之貨幣數位化學術研討會演說中，表示 CBDC 之測試將於 111 年 9 月完成。然 CBDC 之推行，除將大幅改變我國金融科技、支付技術發展，以及民眾生活習慣外，亦將對於實體鈔幣發行產生重大影響。爰請中央銀行對於 CBDC 推動後對實體鈔幣發行之影響，以及相關業務之調整對策，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加速各國數位貨幣發行，目前雖在謹慎處理階段，不急於短時間內發行，但全球約 80% 國家已投入研究，中央銀行推動新台幣數位化已進入第二階段試驗，預計 111 年完成，由於中央銀行發行的數位貨幣（CBDC）是法償貨幣，等同實體現金，進而影響鈔券硬幣的發行及使用量。爰要求中央銀行研究分析國內數位貨幣發行後，對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永續經營影響，並妥適規劃未來走向轉型及因應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國際間虛擬通貨之運用已越來越廣泛，而近期興起之 NFT（Non-Fungible Token）之交易也常以虛擬通貨（同質化代幣）作為交易，針對目前現行法規上僅具備洗錢防制之管制，對於國外交易所進行之交易並無法有效管制，對於洗錢防制之效力恐非常有限。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虛擬通貨之管制方式」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13. 經查，111 年度中央印製廠之業務計畫中，新年度之鈔券生產目標中，面額僅有壹仟元、伍佰元及壹佰元券，卻無目前仍在市場上流通之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然而，貳仟元及貳佰元鈔券之流通性提升，有助於支付上的靈活，亦能減少紙張之使用。爰請中央銀行針對貳仟元及貳佰元

鈔券之發行、流通及推廣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4.111 年度中央銀行損益表「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科目項下編列「發行鈔券費用」40 億 9,752 萬 9 千元，用以支應各面額鈔券之印製、發行、回籠券整理，以及廢券銷毀等經費，較 110 年度 38 億 8,747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1,005 萬 8 千元。為便利民眾之交易，中央銀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共發行「壹佰元」、「貳佰元」、「伍佰元」、「壹仟元」及「貳仟元」等 5 種鈔券。根據中央銀行說明，為降低壹佰元及壹仟元之使用張數，印製貳佰元及貳仟元供民眾選擇。然而截至 109 年止，流通在外之貳佰元及貳仟元僅占流通鈔券比率分別為 0.57%及 1.35%，並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流通情形未盡理想，顯見其發行未能達到原所預計之目標，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現行之貳佰元及貳仟元鈔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退場機制方案之書面報告，以解決鈔券用紙閒置之狀況。
15.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 110 年 1 至 3 月各項不動產平均貸款比率多較 109 年 12 月上升，其中公司法人第 1 戶住宅貸款及購地貸款，平均貸款比率分別自 109 年 12 月之 42.87%及 42.57%，上升至 110 年 3 月之 54.51%及 62.21%，貸款比率大幅增加，公司法人第 2 戶以上住宅貸款、自然人第 3 戶以上住宅貸款及高價住宅貸款 110 年 3 月之平均貸款比率為 49.91%、57.95%及 57.97%，接近規範成數上限，且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分別為 36.43%、36.53%、36.53%及 36.48%，均較 109 年 1 至 11 月平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35.59%增加，信用資源高度流向不動產，潛藏不利金融穩定之風險，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注意我國房市影響因素及管制措施有效性，協同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俾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體經濟及促進金融穩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有鑑於我國不動產市場炒作情形嚴重，雖然目前中央銀行已經祭出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來限制自然人及建商過度買房及囤地的行為。但從過去幾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之成效來看，新聞報導也指出，可能成為投資客或建商趁房價水準較低的情形下，大舉進場，而造成房屋漲價幅度更高。爰要求中央銀行進行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之成效及精進之檢討，另研擬以其他貨幣政策工具或利率方式來配合不動產健全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中央各部會自 109 年底至今，陸續推出多項打炒房措施，期盼能健全房市發展，然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前證實將進駐高雄，使高雄房價節節攀高。雖行政院自 109 年起祭出「健全房地產措施」，房價照樣飆漲未停，爰要求中央銀行應取消第 2 戶寬限期之範圍，從目前的 8 個特定地區擴及全台。此外，金融機構除提升第 2 戶房貸利率外，應評估提高第 3 戶房貸利率、縮短貸款期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
18. 中央銀行祭出第四波選擇性信用管制，瞄準囤房囤地，除祭出史上最嚴的成數限制外，並也邀銀行共商執行細節，訂定一致性的規範，以強化政策力道。然而，在通膨持續走高情形下，房屋仍具有保值抗跌的優勢，不少高所得及高資本者，一出手便是無貸款購屋，不需向銀行申請貸款，中央銀行立意良好，但打炒房恐無法到位，甚至變相造成投資者將成本加諸於房價上，有鑑於此，請中央銀行應儘速檢討及就職掌範圍內研議相對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中央銀行 110 年 11 月本國銀行購屋貸款（房貸）與建築貸款（土建融）餘額，分別為 8 兆 6,994 億元與 2 兆 7,537 億元，相較 109 年 1 月餘額，短短 2 年間，房貸增長 17%、土建融增長近 31%。房屋與住宅用地應服膺民眾居住平權之實踐，而非投機、炒作之商品，因此如何防堵不肖建商透過貸款囤地、養地，是政府財政部門所必須努力之方向。109

年底至今，中央銀行四度調整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要求建商貸款購地除須擬定興建計畫外，並須切結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惟為防止不肖建商透過以貸養貸、轉貸等手法，規避前項限期動工之要求，中央銀行應有配套措施供金融機構知悉建商購地貸款之相關資訊，以共同建構健全之房貸市場。爰此，請中央銀行研擬於地籍謄本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或金融機構聯徵資訊增訂土融相關資訊及動工期限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高房價已成為嚴重之議題，對於炒房之風氣如何改善，應從源頭建商端做起，對於建商高價獵地時常出現於新聞媒體當中，而對於銀行端購地貸款無限展延恐有讓建商有貸款養地、囤地藉以炒高房價之疑。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限制銀行對於建設公司購地貸款之展延」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21. 依中央銀行法第 33 條規定：「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經統計 107 至 109 年底我國外匯存底分別為 4,617.84 億美元、4,781.26 億美元及 5,299.11 億美元，2 年間增加幅度約 14.75%，主要係投資運用收益及調節外匯市場所致。惟查中央銀行 109 年度計有 14 個信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金額 108 億美元，其中有 9 個帳戶年投資報酬率低於標竿值，投資金額計 55 億餘美元，占整體投資比重約 51.18%，另有 2 帳戶年投資報酬率連續 2 年度低於標準評估值，投資金額計 8 億餘美元，占整體投資比重約 7.53%。顯示投資績效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妥處。爰要求中央銀行就如何提升委外投資機構資金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編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2,644 億 2,852 萬 7 千元，其來源最主要為投資長期證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息），惟其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益利率僅 1.75%，較存放息利率 2.14% 低。中央銀行依法管理運用我國龐大外匯存底，

其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受管理績效影響甚鉅，又因考量國際匯市瞬息萬變，該行外幣資產投資著重長期孳息收入。爰此，為使資金獲得更佳之投資報酬率，中央銀行應擬訂資金投資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編列情形

營運項目	營運量 (新台幣千元)	加權平均 利(費)率	利息收入 (新台幣千元)
存放息	1,347,624,000	2.14%	28,869,9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息	13,418,960,000	1.75%	234,862,781
外匯融通息	229,943,010	0.23%	534,555
放款融通息	150,000,000	0.10%	15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息	1,000,000	0.24%	2,350
擔保透支息	210,367	1.62%	3,418
雜項息			5,424
合計	15,147,737,377		264,428,527

23. 111 年度中央銀行外幣資產投資預計營運量為 13 兆 8,340 億 3,800 萬元，包括自行經營之長期債券投資 13 兆 4,189 億 6,000 萬元及委外經營之信託投資 4,150 億 7,800 萬元，較 110 年度之 13 兆 6,517 億 1,500 萬元，增加 1,823 億 2,300 萬元，增幅 1.34%。中央銀行將部分外匯資產委由其他金融機構代為操作投資，然未擬定相關委託經營辦法，適法性恐有未足，揆諸現行中央政府設置之社會保險及退休保險基金對於基金之投資多有委外辦理之情形，然其委託皆訂有相關規定藉以規範委託經營應遵循之事項，包括委託經營比例、運用範圍、受託經營與保管機構應具備資格條件，及各委外機構之選定程序等。爰此，中央銀行應積極研擬

相關委託經營辦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有鑑於國內資金充裕，因疫情期間投資卻步，惟資金到處流竄衍生國內不動產房地高漲，進而造成物價上漲因素之一，然物價穩定係全球多數中央銀行的職責。爰要求中央銀行研究增加長天期定存單發行量及調整定存單利率空間，以持續將資金從短期導入長期，有效回收市場餘裕資金及穩定國內物價，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有鑑於中央銀行協助政府推動行動支付發展，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定行動支付「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上線以來，交易量及交易金額逐年成長。惟因國內行動支付規格無法互通，個別商家與個別支付業者介接不便，導致商店管理成本高、民眾難以辨識等問題。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進行之「2020 年下半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報告中指出，109 上半年由於疫情之故，消費者常用交易方式行動支付（60.3%）仍低於實體卡（76.3%）及現金（75.5%），卻首度超越實體電子票證（54.8%）；另於商家支援付款條件下，消費者優先選擇行動支付之比率已從 107 年的 22.9% 上升至 109 下半年的 37.2%，已超越實體卡 34.5%、現金 18.8% 與電子票證 8.9%。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自 106 年交易金額 8 億元增至 110 年 1,087 億元，顯見消費者對行動支付之青睞度有持續成長，為活絡行動支付市場，爰要求中央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掌握後疫情時期之行動支付商機，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服務、擴大生態圈，以提升執行成效。
26. 為便於瞭解台灣 pay 電子支付之整體發展情況及店家端普及程度，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統計並公告台灣 pay 特約店家數。另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每月份皆有針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統計並公告包括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人數、交易款項金額、小額匯兌金額、儲值款項金額，及支付款項餘額等項目之統計結果。請中央銀行敦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亦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告統計，每月至少提供包含台灣 pay 綁定用戶數、交易

款項金額等資訊，以供檢視推廣成效。

27. 中央銀行於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配合行政院鼓勵民眾多運用線上金融服務，減低染疫風險，爰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減免網路銀行及實體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包含：(1) 全國民眾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辦理跨行轉帳，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之每筆手續費 2.5 元，即全部免收；(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收取之實體 ATM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減收 1 元，即減免 40%。此項政策除有配合防疫之目的外，亦有因應金融市場環境之變化與發展，顧及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日益普及，提昇普惠金融及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回應民眾對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之合理期待之成效，爰要求中央銀行持續督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邀集金融機構，以共同研商(1) 現行各銀行分級費率之實施情況及損益評估；(2) 由銀行端主動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計價及強化分級優惠費率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中央銀行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於 110 年 6 月提高辦理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融通專案之額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金融機構運用中央銀行融通資金提供專案貸款，依貸款對象、額度及擔保（保證）類別分為 A、B、C 等 3 種方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核准情形分別為 A 方案 6 萬 0,959 戶，金額為 1,159 億 1,553 萬元、B 方案 4 萬 4,778 戶，金額為 1,920 億 5,866 萬元、C 方案 15 萬 0,552 戶，金額為 735 億 8,965 萬元，3 方案共核准 25 萬 6,289 戶，金額合計 3,815 億 6,384 萬元，總融通額度僅餘 184 億 3,616 萬元，可供融通額度已將用罄，考量國內經濟動能迄未完全復原，且疫情發展瞬息萬變，爰要求中央銀行適時檢視各方案申辦情形，對於有資金周轉需求之中小企業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1 億 5,89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6,899 萬 9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7,984 萬元，分別減編 1,000 萬 4 千元（減幅 5.92%）、2,084 萬 5 千元（減幅 11.59%），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中央造幣廠就本期淨利及銷貨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至 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194,479	184,033	179,840	168,999	158,995

註：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期淨利為 222,045 千元

30.111 年度生肖紀念套幣預計銷售 11 萬 6,000 套，共編列 1 億 4,195 萬 2 千元，然查 108 至 110 年預計銷售套數及決算銷售套數相差數從 4,000 套擴大至 1 萬 3,000 套，顯見相關銷售及收入有逐年減少的情形發生，且逐漸嚴重，但僅見中央造幣廠在次年度預算套數上減少銷售數，未見中央造幣廠有提出具體作為來改善銷售情形。另，隨著無紙化及數位化成為主流，在未來主要產品減少生產，又因相關紀念幣銷售減少，恐造成中央造幣廠財務上的缺口。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套數	129,000	139,000	143,000
決算套數	116,000	129,000	139,000

來源：中央銀行

31. 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中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191 萬 1 千元，以達到加強研究發展，提升鑄幣及防偽水準。隨著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提升，中央造幣廠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之壞幣率漸增，分別為 0.093%、0.101%以及 0.108%，爰請中央造幣廠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2. 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算案「存貨」編列 9 億 9,55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9 億 7,987 萬 7 千元增加 1,569 萬 4 千元，增幅 1.60%。依中央造幣廠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中央造幣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中央銀行，經營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之鑄造、銷燬、回籠硬幣整理及承接印信、勳獎章鑄製等業務。」、「本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但不得妨礙前項業務。」準此，中央造幣廠得依業務及市場需求，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中央造幣廠為拓展副業收入，致力於兼營紀念章、牌及其他各種金屬鑄品業務，由該廠流通硬幣及紀念幣以外之各項產品產銷量與存貨情形以觀，該廠部分產品發行量與銷售量相差較大，故存貨仍多，應加強庫存產品推廣及拓展行銷通路，並於 1 個月內研議降低庫存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11 年度中央造幣廠預計生產 4 億 8,000 萬枚硬幣，包括：50 元幣 6,000 萬枚、10 元幣 1 億 8,000 萬枚、5 元幣 6,000 萬枚、1 元幣 1 億 8,000 萬枚，預計總產品成本為 12 億 7,770 萬 8 千元，中央造幣廠受中央銀行委託整理回籠硬幣，惟該廠近年整理回籠硬幣漸減，而庫存未整理回籠硬幣漸增，應儘速整理庫存未整理回籠硬幣，以維持已發行硬幣整潔及適於流通，並減少鑄幣成本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爰此，中央造幣廠應於 1 個月內訂定整理回籠硬幣時間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中央造幣廠依規定受託整理回籠硬幣，而近年來整理回籠硬幣量自 104 年度 7,370 萬枚減少至 109 年度 3,440 萬枚，且庫存未整理回籠幣量自 104 年 2,278 萬枚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073 萬枚，爰要求中央造幣廠應儘

速建立機器整理回籠硬幣相關作業機制，以維持已發行硬幣整潔及流通。

35. 硬幣具有價值低且攜帶不便之特性，加以電子支付工具蓬勃發展，硬幣回流管道持續減少，然中央銀行每年仍需新發行大量硬幣以應零售商店或民眾兌幣找零之需求。鑄幣屬高耗能產業，且發行硬幣尚需支付調撥及運輸等成本，中央銀行雖於 103 年 7 月推動硬幣再流通計畫，建立硬幣再流通管道，鼓勵各銀行業者增設硬幣存款機，惟查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提供硬幣存款之存款機僅 507 台，不及 ATM 總數 3 萬 0,300 台之 2%。顯示硬幣存款機之設置尚未普及化，服務之可近性欠佳，影響民眾存入硬幣之意願。爰建請中央銀行就如何加強與金融機構及相關業者之合作，積極拓展硬幣回流管道，並賡續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以有效運用鑄幣資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111 年度中央印製廠預算案編列之本期淨利為 7 億 3,98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 億 8,967 萬 3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8 億 9,332 萬 6 千元，分別減編 4,982 萬 8 千元（減幅 6.31%）、1 億 5,348 萬 1 千元（減幅 17.18%），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盈餘之編列，應衡酌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目標，並以盈餘逐年成長為目標。是以，事業過去之經營實績乃訂定盈餘目標之重要參據，以偏低之預算盈餘作為年度達成目標，不利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中央印製廠針對本期淨利及銷貨成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111年度中央印製廠本期淨利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決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本期淨利	885,028	914,981	893,326	789,673	739,845

註：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期淨利為 775,004 千元。

- 37.有鑑於 110 年 9 月 8 日中央社及多家媒體報導，有關中央印製廠於 107 至 108 年間辦理燙金箔膜、三股騎縫線、MICR 票據紙等標案，時任供應科採購組組長、第二工廠印製科科長與股長共 3 人涉嫌洩漏開標時間、標案規格、投標廠商等秘密給特定廠商。根據中央印製廠資料顯示，該廠於 107 至 109 年間公開招標暨順利決標件數分別為 80 件、86 件及 74 件，決標金額共超過 1.3 億元，顯見中央印製廠公開招標件數及決標金額皆達一定之規模。為避免上開情事再度發生，爰請中央印製廠針對採購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加強法紀教育，提升保密義務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採購專業訓練檢討書面報告。
- 38.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銀行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對中央印製廠提出「部分材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去化緩慢，亟待加強存貨管理機制」之意見，主要係部分庫存材料因生產量低於預期，或生產技術升級，或產品改版等，每年僅少量領用或幾無使用需求，致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去化緩慢。中央印製廠除應加強去化購入多年惟長期未動用之材料外，未來應審慎評估材料採購數量，以避免資源閒置。爰此，中央印製廠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化庫存材料書面報告。
- 39.有鑑於內政部原定 110 年全面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在各界質疑聲浪下行政院已拍板暫緩推動，但內政部在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 1 億 9,040 萬元，主要為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機台由中央印製廠及相關廠商進行維護，為確保未來制定專法後，數位身分證正式換發，相關機台能夠配合確實啟用，爰要求中央印製廠就印製 New eID 之機台維護、測試及經費使用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0.中央印製廠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配合內政部期程交付 New eID，並於 109 年 2 月與廠商簽訂契約，採購 PC 晶片卡、印製設備、卡片管理及製程管理系統，惟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決議暫緩相關換發作業，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中央印製廠於 New eID 印製案暫停執行期間，尚需配合內政部需求，持續辦理相關測試、調整及維護等作業；實際生產 New eID 成品後始得依實作數量向內政部申請給付契約價金，期間先行投入之印製設備、製程管理系統等採購成本及相關維護管理費用金額龐鉅，衍生印製設備及維護管理費用計價爭議，另印製設備涉及 New eID 金鑰對產製、個人資料寫入及列印等個資應用之關鍵製程，無法應用於其他印件業務，相關設備屬精密複雜機台，經長時間暫停運作或僅以少量空白卡運轉，恐有老舊損壞或重啟時功能性運轉不順之風險，影響復啟時 New eID 之製程，爰要求中央銀行研謀因應措施，並積極與內政部協調相關賠償及價金給付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促轉會日前向行政院提出任務總結報告，指出蔣中正既為破壞民主憲政體制、行使國家暴力與侵害人權之威權統治者，不宜維持其肖像作為我國國幣圖樣。依促轉條例第 2 條，國幣威權統治者之圖樣屬於威權象徵，但現行條例對威權象徵的處置規範並未及於國幣，因此，促轉會報告中建議，未來國幣改版時應評估停止使用具有侵害人權紀錄之威權統治者肖像，逐年汰換。為使轉型正義工作持續推動落實，爰請中央銀行評估如何處置國幣之圖像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財政部主管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1 億 4,300 萬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

收入」之「手續費收入」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1億4,400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3億9,065萬9千元，減列：

(1) 「營業成本」200萬元。

(2) 「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550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萬元及「專業服務費」20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75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億8,315萬9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7億5,234萬1千元，增列850萬元，改列為7億6,084萬1千元。

(三) 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1,955萬1千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通過決議15項：

1.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1,070萬2千元，列有公務車駕駛及一般庶務承攬外包等費用，查107至109年度決算數至多840萬9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80萬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1,665萬7千元，列有研討會金融諮詢服務及行銷廣告宣傳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予以降低，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

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英國金融監理局於 2017 年 7 月宣布，2021 年底起不再要求報價銀行提供 LIBOR 報價；洲際交易所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於 2021 年 3 月宣布部分天期之美元 LIBOR 退場期限至 2023 年 6 月底，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則建議金融機構於 2021 年底前停發連結 LIBOR 之新契約。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指標（LIBOR）即將退場，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發布新聞稿籲請金融機構審慎因應，銀行公會亦成立 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蒐研資訊；依中國輸出入銀行統計，迄 110 年 6 月底，國際聯貸與貸款帳載數及契約數則各為 544 億 1,500 萬元及 706 億 9,400 萬元，金額甚高。基於轉換計價或系統調整誤差將連動影響未來年度之計息、還款確認、催收、帳務及稅務等作業。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審慎進行替代利率擇選、定價調整、計息方式、系統轉換等事宜，俾替代利率得無縫銜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依中國輸出入銀行統計，106 至 110 年 8 月底各期底國際聯貸案自 88 件逐年降至 62 件，參貸餘額則自 106 年底 159 億 0,495 萬元增加至 107 年底 170 億 0,936 萬 9 千元，復漸減至 109 年底 144 億 2,400 萬 6 千元，110 年 8 月底亦僅為 136 億 1,503 萬 2 千元；同期間國內聯貸案件數及參貸餘額逐年遞減，件數自 106 年底 39 件減少為 109 年底 20 件，110 年 8 月底亦僅為 16 件，參貸餘額自 106 年底 54 億 5,199 萬 8 千元減少為 109 年底 36 億 3,310 萬元，110 年 8 月底亦僅為 25 億 7,511 萬 4 千元，顯示近年該行參與國際及國內聯貸案件數及金額皆有所減少，鑑於聯貸案金額高，期間長，銀行如參與聯貸案成功，除增加收益外，亦有分攤風險、增加同業合作經驗、提升產業研究與評估審核技術、提高知名度等周邊效益。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於風險控管前提下，強化經營與同業合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依中國輸出入銀行統計，106 至 108 年度轉銷國內聯貸案呆帳 1 億 3,133 萬 8 千元、1 億 6,805 萬 3 千元及 5,376 萬 2 千元，107 年度轉銷國際聯貸案呆帳 6,629 萬元，轉銷金額合共逾 4 億元，據該行統計目前求償進度，轉銷案件之 4 項個案中，B 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品與無擔保品部分拍賣及營業稅退款獲分配 2,310 萬 5 千元，C 有限公司擔保品及無擔保品部分獲分配美金 569 萬 1 千元，A 聯合授信案及 D 股份有限公司之聯貸團分別取得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約 131.74 億元，擔保品保險理賠款 2 億 3,403 萬 2 千元，各案之民事、刑事及代位仲裁等法律程序進行中。爰此，為維護銀行權益，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積極持續追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輸出保險商品，協助廠商規避貿易風險，開發市場商機。隨著輸出保險營運量提升，相關保費收入亦呈增加，例如：107 至 109 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3 億 2,374 萬 8 千元、3 億 4,878 萬 4 千元及 3 億 6,031 萬 4 千元，逐年呈遞增成長趨勢，損益影響程度增加，同期間保險賠款分別為 5,590 萬 1 千元、6,946 萬元及 7,293 萬 7 千元，整體業務損失率分別為 14.85%、18.33%及 18.29%，亦逐年上升，鑑於輸出保險損失率及保險賠款上升，為風險管理。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持續監控輸出保險損失率、保險賠款、部門營運及業務風險變化情形，加強與出口廠商之聯繫，以兼顧政策及經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經營範圍為融資、保證與輸出保險，收入主要來源為利息收入，106 至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占總收入之 76.28%、79.2%、81.09%、76.06%、81.73%及 75.67%，皆逾七成，鑑於該行未辦理存款業務，放款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款，借入款及融資放款間產生之利差攸關營業利益，106 至 110 年度（8 月底止）間臺幣放款利差及外幣放款利差概呈下降趨勢，110 年度（8 月底止）臺幣放款利差為 0.73%，

低於 106 年度 0.77%達 0.04 個百分點，低於 107 年度 0.81%達 0.08 個百分點，又 110 年度（8 月底止）外幣放款利差 0.94%，低於 106 年度 1.11%達 0.17 個百分點，低於 107 年度 1.07%達 0.13 個百分點，由此可知，近期臺幣與外幣放款利差皆低於 106 及 107 年度水準。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於安全性前提下，積極研謀改善營運方式，強化訂價策略，以增裕收益，進而達成政策任務並增加盈餘繳庫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獎金科目編列 6,950 萬 1 千元，其中績效獎金編列 2,602 萬 9 千元，係依預算員額 251 人，1.2 個月薪給總額計算，與 110 年度預算編列基礎相同。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自 103 年度起，皆以 1.2 個月保守編列績效獎金預算，發放月數卻高於預算，以 2.4 個月發放，致決算數高於原編預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成本費用須依實際需求編列之規定未盡相洽，為落實預算管控功能。爰此，中國輸出入銀行應確實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參酌實際情形編列，俾利立法院審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畫－保證業務營運量」270 億元。為順利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及綠能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通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草案），主任委員龔明鑫指出，未來若國內離岸風電技術發展成熟，預計輸出海外，政府將規劃出口信用保險機制，並擬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銜接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協助國內廠商打國際盃；惟我國離岸風電問題重重，包括受疫情影響，截至 110 年 6 月進度停在 2 年前達成率 7.5%，已順利併網的離岸風電只有 108 年完工的 22 支（苗栗 128MW 海洋風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對策恐衍生資金周轉問題

，大幅提高呆帳風險。中國輸出入銀行宜審慎配合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書面報告。

10.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畫－放款業務營運量」1,450 億元。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與越南 110 年 1 至 8 月雙邊貿易金額達 133 億 9,517 萬美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30.76%，其中台灣出口至越南為 93.74 億美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46.42%，我國亦為越南第五大貿易夥伴；中國輸出入銀行與越南石油銀行自 107 年起合作轉融資業務，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優惠資金給越南石油銀行，轉貸給越南進口商，間接提供進口商分期付款融資，以購買我國產品，減輕進口商財務負擔及提高越南買主採購我國產品的意願，達成互惠雙贏的長期合作模式。中國輸出入銀行宜積極辦理轉融資業務合作，以推升我國產品輸銷越南，強化我國廠商在越南市場的競爭力，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11.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案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畫－放款業務營運量」1,450 億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109 年捷克為我國第 41 大貿易夥伴、第 45 大進口夥伴、第 35 大出口夥伴，出口至捷克金額為 5 億 2,078 萬美元，年增 14.6%，自捷克進口的金額為 3 億 6,994 萬美元，年增 1.5%；中國輸出入銀行與捷克當地銀行自 101 年起合作轉融資業務，且於近期完成展期轉融資合約，110 年 1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向捷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布拉格辦事處，作為國銀在中東歐的第一據點，將有效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貿易及拓銷捷克市場力道。中國輸出入銀行宜審慎籌劃設立布拉格辦事處，以利我國產品輸銷捷克，強化我國廠商在捷克市場的競爭力，爰要求中國輸

出入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12. 鑑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是目前唯一仍以中國命名的公股金融機構，而該行的英文名稱為「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中文行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進出口銀行」相似，作為國有事業宜審慎評估名稱，避免造成誤解。綜觀上述，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受全球高度重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起循序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並宣示將於 111 年要求上市櫃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在年報揭露 ESG 資訊、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改為永續報告書、擴大要求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認證範圍等措施。經查，中國輸出入銀行為重要公股銀行之一，肩負海外政府政策性貸款重任，其資本額 317 億元雖由國庫撥補，資本額及營業規模已不亞於部分上市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於揭露 ESG 資訊宜更加積極作為；次查，中國輸出入銀行於其網站上雖揭露每年節能減碳，及其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血活動）之成效，但僅於年報中略為提及，並未編製該行之 ESG 或 CSR 年報。爰此，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評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相關政策，研議增加編製 ESG 或 CSR 年報，或於年報中增列 ESG 專章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編列 1,07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96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中國輸出入銀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941 億 1,173 萬 3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0 億 5,00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5,000 萬元）、「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7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什項收入」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70 萬元），共計增列 10 億 5,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51 億 6,343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52 億 3,350 萬元，減列：

(1)「營業成本」：減列「營業成本」1 億 3,043 萬 8 千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1 億 0,500 萬元（含「銷貨成本」1 億元）、「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用」之「服務費用」10 萬元及「各項提存」183 萬 8 千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費用」100 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營業成本」之「折舊及攤銷」2,250 萬元〕。

(2)營業費用：

①「業務費用」1 億 3,87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服務費用」8,42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6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關慰勞費」2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10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推廣費」50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550 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萬元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50萬元)。

「租金與利息」4,800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房租」3,000萬元及「機器租金」1,800萬元)。

②「管理費用」570萬元：

「服務費用」360萬元〔含「專業服務費」260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0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萬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關慰勞費」100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210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品消耗」10萬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萬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500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300萬元(含「材料及用品費」250萬元)及「員工訓練費用」200萬元。

(3)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什項費用」之「其他」有關「其他費用」200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10萬元。

(4)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8億2,473萬8千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成本」7億7,193萬8千元、「金融保險成本」5,280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存責任準備」5,000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用」280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5億4,28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857億7,630萬元。

3.稅前淨利：原列88億7,823萬3千元，增列5億0,890萬元，改列為93億8,713萬3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7 億 3,284 萬 8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52 項：

1.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6 億 0,471 萬 5 千元，然查 109 年度決算數為 31 億 9,368 萬 9 千元，亦低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而近年金控合併資產規模之擴增速度緩於其他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多呈下滑態勢，顯示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經營規模有萎縮之情形。綜上，考量近年獲利遞減，實有減少支出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針對經營方針及業務規劃進行總體改善，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1,985 萬元，列有業務行銷及推動集團間共同作業等廣告、行銷、宣導及紀念品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 1,367 萬 9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62.26%至 69.17%，顯示預算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管理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編列 4 億 7,033 萬 1 千元，而 110 年度編列 4 億 7,652 萬 6 千元，然而根據 109 年度決算數僅有 282 萬 2 千元，與 109 年預算數 4 億 5,707 萬 4 千元，相差 4 億 5,425 萬 2 千元，顯見相關費用有予以

精簡的空間，以利政府財政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編列「用人費用」1 億 2,318 萬 1 千元，查 107 至 111 年度預算員額均編列 63 人，惟 107 至 109 年度均未足額進用，致使用人費用預算數均有結餘（詳下表），爰凍結該項預算 1,231 萬 8 千元，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灣金控 107 至 111 年度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決-預)	增減(-) 比率
107	47	63	91,859	115,332	-23,473	-20.35%
108	53	63	98,549	119,796	-21,247	-17.74%
109	55	63	101,344	118,023	-16,679	-14.13%
110		63		120,967		
111		63		123,181		

- 5.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用人費用」之「津貼」有關房租水電津貼派駐國外人員房租補助費 1 億 0,725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銀行 9 處國外代表人辦事處至 109 年 8 月底尚未經各該國家政府核准改制升格為分行並取得當地國對外營業許可者，故僅能協助國內銀行進行商情蒐集、業務連繫及轉介客戶等非營業活動，各年度尚無營業收入；惟每年所需經費遞增，由 105 年度 1,100 萬元增至 109 年度 6 月底達 2,950 萬元，應通盤考量最適海外布局並撙節相關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有關外包費 1 億 5,768 萬元，係含信用卡資料建檔、整理及包裝，電腦資料登打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銀行信用卡業務績效欠佳，包括：1.108 年度信用卡有效卡數：全體本國銀行 3,148 萬 0,234 張，較 104 年度成長 25.08%，臺灣銀行 11 萬 4,614 張，較 104 年度僅成長 2.05%；2.108 年度信用卡簽帳手續費收入：全體本國銀行 392 億 6,000 萬元，較：104 年度成長 38.5%，臺灣銀行 1 億 2,500 萬元，較 104 年度呈停滯發展；3.截至 109 年 6 月底客戶於線上申辦信用卡之比率僅有 8.59%，亟待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有關「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 億 8,405 萬元，係包括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服務費、資料庫效能監控平台版本提升、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擴充暨維護輔導服務費等估列經費。110 年 6 月 15 日勞工紓困貸款申辦首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系統大當機，部分分行甚至大排長龍，不僅衍生群聚風險，也大幅增加許多作業負擔；對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網路系統大當機主要係民眾瞬間湧入使頻寬無法負荷，內部已緊急加大頻寬，網站已恢復正常運作。因應疫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資訊系統，周延數位服務，維護國人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

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2,697 萬 2 千元，列有設備零件、服裝、辦公用品、農業園藝、電腦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為 1 億 6,340 萬 5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69.49%至 86.54%，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2,569 萬 7 千元，列有水電、郵電、國內外旅運、勞務外包及專業費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為 1,650 萬 1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68%至 73%，顯示預算數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管理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目編列 43 億元，查過去 3 年度是項決算數不到 111 年度預算數 1%，且未見 111 年有擴編之理由，顯見預算有浮編之事實，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預算數與決算數脫鉤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107 年度	398 萬 8 千元
108 年度	410 萬 8 千元
109 年度	289 萬 7 千元

11.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7 億 0,169 萬 3 千元。查各年度稅前淨損預算數介於 6.9 至 7.4 億元之間，決算數

介於 18.4 至 39.2 億元之間，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高達 159%至 620%，顯有稅前淨損預算短編之情事，且虧損幅度逐年增加，顯見營運效能之低落。爰凍結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8 億 5,77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營業績效，達成降低虧損之目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台銀人壽 106 至 110 年稅前淨損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6.9 億元	39.9 億元
107	7.1 億元	18.4 億元
108	7.4 億元	25.5 億元
109	7.3 億元	39.2 億元
110	7.1 億元	-

12.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9,153 萬 1 千元，主要係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服務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465 萬元，增編 5,688 萬 1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4,141 萬 8 千元，列有保險商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強化保險專業形象及宣導與拓展等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206 萬 9 千元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 14.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4,254 萬元，查 109 年度該項目預算數 2,927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2,820 萬 3 千元，可見往年該項目支出並無擴編之需求，且 109 年度稅前淨損高達 39.2 億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擲節支出，以達損益平衡。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5.111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3,928 萬 7 千元，列有水電、郵電、國內外旅運、行銷推廣、勞務外包及專業費等，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532 萬 8 千元為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降低，以減少業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6.111 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編列 2,155 萬 7 千元，查 109 年該項目決算數為 1,549 萬 5 千元，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短絀，是項預算尚有空間予以精簡，以減少金融成本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成立時之合併資產總額 3 兆餘元，無論是總資產或其承擔風險及支應業務擴展量能均居同業之首，然其後陸續被同業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越，因其業務拓展速度、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較同業落後，於 106 年底至 109 年僅維持在同業第 4。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效每年均被委員提出檢討關心，但檢視 106 至 110 年度該金控之權益報酬率（ROE）為 2.64%、3.08%、2.66%、1.80%、1.78%與總資產報酬（ROA）為 0.14%、0.17%、0.17%、

0.13%、0.13%。因其淨利成長幅度未及權益增加、企業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均呈現成長停滯甚至有衰退之虞，恐不利於金控長期競爭力，故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對策，以利永續發展。

1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度成立時之合併資產總額為 3 兆 7,665 億餘元，逾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3 兆 7,462 億餘元，合併資產規模為當時金控業界龍頭。之後歷經十餘年經營，至 109 年底止，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資產規模已突破 10 兆餘元躍居第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被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越，居同業第 4 名，若觀察同期間各金控公司合併資產規模之成長態勢，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 97 年底之 3 兆 7,665 億餘元增至 110 年 6 月底之 5 兆 9,466 億餘元，增加 2 兆 1,801 億餘元，增幅 57.88%，惟相較同業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併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各為 202.63%、396.15%、311.70%及 156.89%，顯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業務拓展速度反映至資產規模之成長幅度較同業落後不小，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決算數分別為 0.17%、0.17%及 0.16%，且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數則均低於 0.15%，107 至 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決算數分別為 3.08%、2.66%及 2.39%，逐年下滑，又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案數該比率均低於 2%。爰此，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提升經營效率之改善因應對策，俾利金控集團之永續發展及長期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旨在藉由金融跨業經營，以發揮綜合經營效益。惟近年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認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逐年增加，雖已透過 6 次現金增資挹注資金 385 億元，

109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淨損再擴大為 25.75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未見顯著改善，爰要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督促該子公司研謀業務改善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業務計畫－營運計畫－存款業務（營運量）」4 兆 1,000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銀行 106 至 109 年度 6 月底之各年度存款月平均餘額為 3 兆 9,626 億 4,200 萬元、4 兆 0,706 億 5,600 萬元、3 兆 9,849 億 9,300 萬元及 4 兆 0,313 億 8,900 萬元，市占率分別為 10.39%、10.32%、9.59%及 9.44%，因存款增加幅度未及同業，故市占率呈現下滑情形；在獲利方面，該行各年度稅前純益於同業間排名由 106 年度之第 14 名退步至 109 年 6 月底第 16 名，宜瞭解癥結並提出改善對策，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 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億 5,090 萬 5 千元與營業利益 8,508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6,381 萬 3 千元。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連續第 8 年編列新設大陸子銀行－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相關收支預算，惟迄今仍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處理並衡酌 111 年度是否續編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收入 3 億 3,59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 億 5,090 萬 5 千元與營業利益 8,508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6,381 萬 3 千元。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度起連續第 8 年編列新設大陸子銀行

—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相關收支預算，惟迄今仍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處理並衡酌 111 年度是否續編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設立進度及是否續編 111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

2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政策提及強化信用卡業務功能，持續推展兼具公益特色之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提撥一定比例之刷卡金額，捐助公益團體並提升形象，經營政策同時亦強調推展數位金融業務。惟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PP 並未建置相關公益提撥點數查詢之機制，亦未建置有關於積點做公益或連結行動支付等多元功能，就推展金融業務及強化金融數位科技等面向而言，尚有改進之空間。次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PP 與其他銀行所屬之 APP 相較，其操作介面較缺乏圖像化直覺點選功能，且點選後運作速度亦較卡頓，造成客戶使用不便。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APP 改版時評估如何優化功能及使用介面，並就 APP 使用時作業遲延改進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政策提及運用數位科技，開創智慧金融服務，上述業務第 2 點提及於該行業務系統導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台，簡化業務申辦流程及縮短作業時間，並減少該行人力成本。惟查，其預算編列尚未就上述業務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且未充分說明導入進度。次查，上述業務之第 3 點提及因應規劃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為確保該行業務不中斷、保障客戶權益，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置基礎設施，並以優化客戶使用體驗、提升內部作業效率及業務數位化發展為目標。然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整體系統建置及製卡等事務，迄 110 年 11 月內政部仍在規劃及測試中，且尚未完備其法制化作業，是以該行之配套措施及建置基礎設施是否已有完

備之計畫，尚有疑問，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MyData 平台及 New eID 相關業務配合計畫及最新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25. 鑑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之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入各項經費也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籃球與棒球此兩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舉辦籃球夏令營、辦理偏向公益活動及相關賽事，以利活絡國內籃球與棒球體育運動之風氣。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故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要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26. 政府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債券制度，於 110 年修正完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揭露包括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等三大類永續發展債券相關資訊，期盼鼓勵企業透過永續發展債券，落實對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之企業責任，滿足資金需求，總計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永續發展債券已發行 82 檔。爰此，本於響應政府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政策，以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結合企業界及第三部門組織，評估強化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擬訂相關業務計畫，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針對評估結果及參與永續發展債券之計畫或具體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27. 隨著客戶需求與行為模式快速轉變，全球金融業已迎向數位轉型浪潮，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亦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透過數位人才培育、數位服務項目增加、擴增智能客服系統服務及新建置相關平台等，期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體驗。惟迄 110 年第 2 季止，仍有部分數位金融服務業務之使用比率偏低，爰要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推廣數位金融服務之普及性現況，妥適評估檢視並研擬因應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銀行 108 至 110 年第 2 季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線上服務使用比率情形

單位：%

業務分類	服務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 2 季	
存款業務	線上結清銷戶	7.72	8.41	6.40	
	線上設定約定轉入帳號	13.00	16.62	17.78	
	受理客戶傳真指示扣款無須再取得客戶扣款指示正本	0	0	0	
	線上申辦數位存款帳戶	新台幣	0.16	5.48	3.04
		外幣	0.47	16.42	8.09
授信業務	個人信貸	27.04	17.46	22.30	
	房貸、車貸於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	4.98	3.08	4.53	
	線上取得客戶同意銀行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	9.97	6.97	10.58	
信用卡業務	線上申辦信用卡	1.13	7.00	5.60	
	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線上申請轉換機制	5.88	86.87	100	
	線上同意信用卡分期產品約款	未開辦	100	83	
財富管理業務	線上申辦信託開戶	23.62	23.51	30.84	
	線上辦理認識客戶作業 (KYC)	30.54	33.78	34.58	
	線上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	30.54	33.78	34.58	
	線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	88.59	97.02	97.85	
共同行銷業務	線上同意共同行銷	0.09	0.11	0.08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

28.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 7 億 0,16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減幅高達 82.11%，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稅前淨損之預、決算數，預算數介於 4.5 至 7.4 億元間，決算數介於 18.4 至 39.9 億元間，每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金額介於 11.3 至 31.9 億元間，預、決算差異（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比率介於 159%至 620%間；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稅前淨損（利）之預、決算差異比率仍達負 200%，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顯示有短編稅前淨損預算情形。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算與決算產生落差原因之書面報告。

29. 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 7 億 0,16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減幅高達 82.11%，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至 109 年度稅前淨損之預、決算數，預算數介於 4.5 至 7.4 億元間，決算數介於 18.4 至 39.9 億元間，每年度決算數超逾預算數金額介於 11.3 至 31.9 億元間，預、決算差異（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比率介於 159%至 620%間；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稅前淨損（利）之預、決算差異比率仍達負 200%，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顯示有短編稅前淨損預算情形。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算與決算產生落差原因之書面報告。

3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度經分割臺灣銀行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而設立，初期資本 50 億元，政府為健全其資本結構及達資本適足率之要求，自 98 年度第 1 次辦理現金增資 20 億元，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歷經 6 次注資累計達 385 億元，逾設立資本 50 億元之 7 倍。惟自 102 年度起因增提責任準備金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等，開始由盈轉虧，營運持續虧損，顯示經營轉型未見具體成效，又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恐再面臨鉅額增資壓力。

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經營績效，俾利公司永續健全經營。

3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資金運用項目包括銀行存款、股票、長期股權投資、國內債券、國外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標的，111 年度預計資金運用收益率為 3.1%。惟 107 至 109 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分別為 2.84%、2.64%及 2.44%，準備金成本率分別為 3.52%、3.36%及 3.19%，負利差各為 0.68%、0.72%及 0.75%，負利差呈擴大趨勢。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金運用收益率及準備金成本率分別為 2.86%、3.12%，負利差為 0.26%，鑑於資金運用收益率均低於準備金成本率，負利差呈擴大趨勢，欲達成 111 年度預算目標正利差 0.04%，亟待持續精進。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強化投資、外匯避險策略及風險管控措施，以有效提升投資效益及優化財務結構，並利公司穩健經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之書面報告。
32. 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分別為 2 億 8,758 萬元、3 億 0,221 萬 1 千元及 2 億 9,297 萬 3 千元，收益率分別為 2.14%、2.09%及 1.76%，呈逐年下降趨勢。109 年度收益率 1.76%，相較 109 年度壽險同業平均不動產投資收益率 2.35%，僅及前揭收益率之七成餘，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 2 億 2,617 萬 1 千元及收益率 2.18%，欲達成 111 年度預計收益率 2.23%之目標，亟待廣續策進。鑑於 107 至 109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益率概呈下降，109 年度收益率未及壽險同業之平均水準。爰此，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強化不動產管理，以提升資金運用報酬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不動產管理之書面報告。
33. 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保費收入」179 億 1,593 萬 3 千元，營運目標為分期繳商品 153 億 8,518 萬 3 千元（占

85.87%) 及躉繳商品 25 億 3,075 萬元 (占 14.13%) ; 又 111 年度保費收入預算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09 億 0,218 萬 9 千元, 減少 129 億 8,625 萬 6 千元 (減幅 42.02%) , 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48 億 4,148 萬 4 千元, 減少 269 億 2,555 萬 1 千元 (減幅 60.05%) , 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所述, 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接軌 IFRS 17, 調整推展長年期分期繳保障型商品所致。然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保障型及分期繳商品之銷售金額及市占率概呈大幅減少, 爰要求重新評估推展保障型及分期繳商品之可行性, 以提升營業收入, 降低虧損, 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稅前淨損 7 億 0,169 萬 3 千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自 97 年度成立迄 110 年 8 月底止, 政府已 6 度注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達 385 億元, 而自 102 迄 110 年度每年均呈現虧損情況, 屆時配合接軌國際財報準則第 17 號 (IFRS 17) 恐將再度面臨增資壓力, 爰此, 針對保險商品之創新及客戶拓展與經營,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盡職治理, 擬訂計畫善加因應, 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另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700 萬元、720 萬元及 750 萬元辦理網路整合行銷活動案, 雖於該案擬訂網路活動執行之量化指標, 然內容未能與公司之經營與創新計畫搭配, 亦未能顯見其為業績帶來大幅提升之影響, 應重新檢討該案之招標與執行, 其績效指標之訂定是否充分切合企業變革, 提升品牌形象, 強化經營績效之需求。爰要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如何強化公司治理, 改善經營績效, 以及提升品牌形象之相關計畫與具體作為。

35. 鑑於 2026 年 IFRS 17 將於我國壽險業正式啟用, 對於 IFRS 17 所設立之條件各壽險業者須逐步調整, 以利於接軌 IFRS 17 正式啟用之要求。鑑

此，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銀人壽因應 IFRS 17 之對策（含資本與會計）」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36. 鑑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起持續虧損至今，而中央政府 6 次挹注資金達 385 億元，為達公司之財務健全，對於經營方針有改革之必要，以由虧轉盈，降低政府之財政負擔。鑑此，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經營轉型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3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沖銷金額由 103 年度之 262 億 4,442 萬 3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3,692 億 2,304 萬 5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由 103 年度 1,369 萬 2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1 億 8,746 萬 8 千元；且自 106 年 4 月 29 日起因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減半，交易量大幅增加，致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由 103 年度 3,932 萬 5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2 億 7,184 萬 4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當日沖銷金額 5,296 億 8,634 萬 4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 2 億 6,647 萬元，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 3 億 9,457 萬 1 千元，惟申報違約交割金額自 103 年度之 1,983 萬 7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049 萬 9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報違約金額為 4,525 萬 5 千元，近年占當日沖銷金額之比率多在 0.02% 之下，109 年度占整體市場（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約交割總額比率為 1.23%。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減少違約交割情形發生，以避免影響證券交易秩序，並於 3 個月內就違約交割情形之風險管理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當日沖銷金額由 103 年度之 262 億 4,442 萬 3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3,692 億 2,304 萬 5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由

103 年度 1,369 萬 2 千元增加為 109 年度之 1 億 8,746 萬 8 千元；且自 106 年 4 月 29 日起因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減半，交易量大幅增加，致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由 103 年度 3,932 萬 5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2 億 7,184 萬 4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當日沖銷金額 5,296 億 8,634 萬 4 千元，當日沖銷交易收入 2 億 6,647 萬元，繳交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 3 億 9,457 萬 1 千元，惟申報違約交割金額自 103 年度之 1,983 萬 7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049 萬 9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申報違約金額為 4,525 萬 5 千元，近年占當日沖銷金額之比率多在 0.02% 之下，109 年度占整體市場（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約交割總額比率為 1.23%。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減少違約交割情形發生，以避免影響證券交易秩序，並於 1 個月內就違約交割情形之風險管理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近年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金控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協銷業務下單量之收益包括開戶代收件下單收益及保險收益。協銷業務下單量係依據開戶代收件客戶交易量計算，隨市場交易量逐年累積持續成長，由 106 年度之 2,686 億 1,094 萬 3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6,394 億 0,780 萬 4 千元，開戶代收件下單收益亦隨之增加，由 106 年度之 1 億 5,109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9 年度之 3 億 4,350 萬 5 千元，惟保險收益自 106 年度之 165 萬 7 千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15 萬元，減少 150 萬 7 千元，減幅 90.95%，鑑於 106 至 109 年度協銷業務下單量及開戶代收件下單收益均呈增加之趨勢，惟保險收益呈減少之趨勢，績效實有待加強。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加強行銷策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經營政策部分，其中

第一項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提及廣續推動外國企業來台與台商回台第一、第二上市/櫃及資本市場籌資等相關業務。惟查，針對近年來第一及第二上市/櫃公司頻傳財報不實或投資糾紛，主管機關已提出加強查核措施。爰此，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推動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相關業務強化風險管理，並就配合上述業務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4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主要業務項目經營趨勢，關於證券自營業務部分提及：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的資本市場藍圖，未來將持續推動 ESG 投資及綠色金融，因此將遵循盡職治理政策，關注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營運狀況，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與管理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與投票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並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面向，整合於投資流程及決策中，以促進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惟查，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就上開事項充分提列具體績效，例如該公司年報尚未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法說會之情形、未揭露與管理階層互動情形，參與股東會情形僅列出參與投票次數（於網站揭露）而未列場次及企業，以及究係如何提升客戶長期利益等，如何促進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之永續發展等，相關說明尚嫌不足。爰此，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就證券自營業務如何再精進，如何強化相關績效指標及成果揭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42. 鑑於當沖降稅之政策，活絡股市也帶動股市當沖之動能，惟 109 至 110 年當沖占比逐步提升，經查累計至 110 年 8 月底，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當沖交易客戶違約交割金額已達 4,525 萬 5 千元，對於當沖違約交割之風險需加強管控。鑑此，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強化投資人風險管控降低違約交割之比例」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43. 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2 億 7,704 萬 2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4. 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4,82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5. 考量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內容為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經工字第 11004603220 號公告）」，且中央政府對金融服務類國營事業更規範要求至 112 年需達到至少「研究發展預算/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占 0.001-0.025%之比例目標。然而，查 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規模僅 2,243 萬元，所占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加上營業費用）2,793 億 7,173 萬 5 千元的比例，相比最終 112 年要求逐步達成之最低的 0.001%目標恐有不足，已然凸顯因應產業創新之作業不周，預算編列更有其亟待檢討之需。爰此，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研究發展預算編列與我國各法令政策配合」書面報告。
46. 111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3,65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652 萬 5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妥適性須予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注資累計已達 385 億元，惟其經營轉型未見具體成效，又配合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恐再面臨鉅額

增資壓力，爰此，請財政部謀求積極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136 億 4,208 萬 6 千元，查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除 107 年度因為調薪致預算編列不足外，其餘均有結餘（詳下表），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銀行 107 至 111 年度業務費用—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員額增減 (-)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決-預)	增減(-) 比率
107	7,773	7,855	-82	11,867,384	11,821,981	45,403	0.38%
108	7,757	7,905	-148	12,400,239	12,629,430	-229,191	-1.81%
109	7,776	7,910	-134	12,772,960	13,165,771	-392,811	-2.98%
110		7,910			13,685,618		
111		7,910			13,642,086		

49.111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9 億 6,670 萬 3 千元，查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足額進用，致使用人費用預算數均有結餘（詳下表），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銀行 107 至 111 年度管理費用—用人費用決預算數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決算員額	預算員額	員額增減 (-)	決算數	預算數	增減(-)數 (決-預)	增減(-) 比率
107	568	584	-16	712,485	855,269	-142,784	-16.69%
108	571	589	-18	744,642	939,860	-195,218	-20.77%

109	587	607	-20	755,491	951,063	-195,572	-20.56%
110		607			969,047		
111		607			966,703		

- 50.111 年度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4,743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2,671 萬 4 千元，增編 2,071 萬 8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摶節原則核實編列，爰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第 1 季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該公司送審文件與實際銷售商品內容、銷售文件不符等 3 項缺失，因此，予以開罰 60 萬元及 2 項糾正。成立 3 項缺失足證公司違規事實，內容顯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商品備查程序作業未臻完備，更未確實瞭解保戶風險屬性差異之原因，及辦理新契約投保作業，未依保單條款約定日期投入投資標的等。爰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應如何落實法遵風控規範之具體作為。
52. 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是目前國際上最主要的氣候與資源利用問卷評比之一，透過各類企業與機構填報並揭露氣候變遷、水資源與森林資源之資訊，其中包含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方式的揭露，更是全球投資機構掌握相關企業社會責任風險最重要的管道之一，影響力日漸提升。蔡英文總統在 2021 年地球日宣示「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意即期望台灣接軌國際，跟上全球強化氣候治理之方向。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金融產業龍頭之一，也是百分百國營之金控公司，有責任帶頭響應政府之氣

候治理新目標，跟進全球氣候治理之方法與機制，爰要求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今年（2022）起，應積極且完整填報 CDP 問卷，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並接軌國際金融產業最新氣候與減碳治理之目標。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546 億 1,648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2,000 萬元、「外幣兌換利益」9,465 萬 1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2,465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7 億 4,113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8 億 0,348 萬 8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4,645 萬元：

①「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4,000 萬元、「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105 萬元（含「服務費用」8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10 萬元）、「現金運送費」500 萬元。

②「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理費用」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20 萬元）。

(2)「營業費用」3,089 萬 9 千元（含「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內旅費」68 萬 9 千元）：

①「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2,046 萬元（除含「旅運費」426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300 萬元、「公關慰勞費」20 萬元、「行銷推廣費」300 萬元外，科目自行調整）、「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0 萬元。

②「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

元。

③「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15萬元、「員工訓練費用」100萬元。

(3)配合「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200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7,534萬9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47億2,813萬9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98億1,300萬元，增列2億元，改列為100億1,300萬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1億7,827萬7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20項：

1.查111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盈虧撥補預計表項下「股(官)息紅利」編列16億元，鑑於長年以來本期淨利之決算數均逾87億元以上，且考量107至109年度近3年度之每股盈餘平均約為1.3元，但111年度本期淨利預算案數僅編列80億元，且估計111年度之每股盈餘為0.93元，與本期淨利之往年決算數不符，顯示公司每股盈餘有低估編列之情事，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期淨利(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7	9,732,294	8,214,932	18.47%

108	10,066,596	7,857,937	28.22%
109	8,708,005	7,843,830	11.02%
110		7,958,378	
111		8,026,584	

2. 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編列 211 億 5,061 萬 4 千元。近年政府積極打炒房，房市交易卻有升溫趨勢，109 年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全體國銀房貸餘額情形，總餘額共 8 兆 0,096 億元，年增率 8.47%，前 3 名分別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7.6 億元，年增率 1.2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0.7 億元，年增率 13.3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3.8 億元，年增率 8.56%；110 年 1 至 8 月整體國銀辦理不動產相關放款總金額從 11.63 兆元持續增加至 12.14 兆元，每月皆創新高。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諸多房貸業務，應依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不動產相關放款占比不得超過 30%，並審慎規劃內控機制，訂定警戒範圍，以利房市健全發展，房貸業務賡續辦理，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 億 7,325 萬 4 千元，主要係存匯、國際信用卡、資訊系統維運等委外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4,587 萬 8 千元，增編 2,737 萬 6 千元，增幅 18.77%。本摶節支出原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核實如預算科目編列支用，不得挪為網軍或其他目的支用。
4. 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0,928 萬 6 千元，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暨保警及保全費用等，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7,099 萬 3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 3 億 9,853 萬 2 千元，分別增編 3,829 萬 3 千元（增幅 10.32%）

、1,075 萬 4 千元（增幅 2.70%），本摶節支出原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正確科目定義編列及支用，不得挪供網軍或其他用途使用。

- 5.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667 萬元。110 年 6 月 15 日勞工紓困貸款申辦首日，許多網銀網速嚴重塞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外甚至大排長龍，不僅衍生群聚風險，也大幅增加實體臨櫃作業負擔；對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當日僅允許同時間有 5 名客戶進入分行內辦理，其餘民眾須在外等候，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另有派員協助等候申辦民眾，指導透過網銀線上申辦。因應疫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資訊系統，周延數位服務，維護國人健康，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11 億 7,877 萬 7 千元。110 年 9 月 30 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發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重陽禮金共匯款 2,685 萬 1 千元，至 1 萬 5,850 位員林市 65 歲以上長輩戶頭，惟該等長輩戶頭存摺卻顯示行政院發 4 字等誤植問題，導致許多長輩誤解政府政策，包括中央政府發五倍券變成發現金，公所延遲不發放重陽禮金等爭議，紛紛詢問公所、縣府等政府單位，增加多方溝通負擔，顯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作業存有疏失，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持續募集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提高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覆蓋比率，111 年度預算案所列營運計畫中有關新臺幣金融債券發行與償還計畫部分，預計發行 465 億元金融債券，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75 億元，減少 10 億元。鑑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

反映銀行於提升財務績效之餘，其風險承受能力與經營韌性程度。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改善，俾增加經營安全及策略彈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

- 8.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0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估列，其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減少 40 億元（減幅 30.77%），查近年度代理業務有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之情形。鑑於代理業務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一，惟自 108 年度起未能達成預算營運量呈下降趨勢，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進而增加收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11 年代理業務營運情形表（千元）			
年度	決算	預算	預決算增減
106	15,945,409	15,900,000	0.29%
107	17,006,887	14,000,000	21.48%
108	13,536,464	16,000,000	-15.40%
109	8,176,442	15,385,000	-46.85%
110		13,000,000	
111		9,000,000	

9. 有鑑於近期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宣布破產，波及 7 家銀行自貸案，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其中，勢將增列提存、影響獲利。有公股銀行董座表示，公司放任旗下子公司倒閉，讓銀行求償無門，又拒絕擔任子公司的聯貸保證人，為避免迷信母公司招牌造成上市甩鍋，讓銀行苦吞呆帳。爰要求財政部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已貸放上市櫃

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全面清查，是否已提供足額擔保品及研究分析債權還款能力與因應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代理業務營運量 90 億元，係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保單之保費收入承做總額，主要係參酌實際營運情形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加以編列，其較 110 年度預算營運量 130 億元，減少 40 億元（減幅 30.77%），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以國營銀行之優勢，整合客戶資產規模及對該行品牌的信任度推動保險業務，以提升低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業務比重。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保險業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所作決議(12)：

「有鑑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中，經清查統計仍有近 55 筆土地，面積約 4,200 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高達 14 億餘元，據該公司表示，被占用之土地多數於清算承受日本勸業銀行資產前即已遭占用。導致清理過程頗有難度，雖然該公司業已訂定處理計畫，惟鑑於部分被占用土地價值頗鉅，基於維護國家資產，爰建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應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加速積極處理，俾維護資產權益並提升不動產利用效益。」，本案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占用土地計 41 筆，公告現值達 14 億 7,310 萬 4 千元。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恪依立法院決議積極清理，於 1 個月內就處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為因應氣候危機帶來不可預測的風險，世界各國將永續議題化成具體的行動措施，以期有效緩解實體氣候風險。為鼓勵金融業作為推動永續轉型的領跑者，2003 年 6 月由世界銀行旗下之國際金融公司（IFC）與國際金融機構，共同擬定赤道原則，用以判斷、評估及管理一定金額以上的專案融資所涉及之環境與社會風險之準則。金融機構應扮演永續發展實踐者與帶動者之角色，帶動經濟轉型，提升國家發展與競爭力，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未簽署赤道原則。爰此，建請臺灣土地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評估於 111 年度完成赤道原則簽署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營業收入顯示，主要來自於利息收入，占總收益比率 77.09%，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數的 35.66%，顯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仰賴放款業務甚深。茲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加入 ESG 大聯盟，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ESG 相關書面報告，說明核貸審查中，針對 ESG 進行的審核調查，以及赤道原則如何影響放款的審核。
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辦地上權房貸業務的銀行，應仔細評估國有土地將如何被活化，並善盡社會責任，參採赤道原則精神來辦理業務。爰此，要求未來國有地的地上權標售用途，如以開發住宅為主，在標售案評估中，參採「赤道原則」精神，落實對得標者對環境或社會方面貢獻之評估。
1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年來大力協助培育體壇金融人才，訓練我國網球、羽球國手，在國內、外體育競賽獲得佳績。2020 東京奧運勇奪羽球男雙金牌之王齊麟、李洋選手係隸屬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國營事業員工身分，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原則上不能代言或參與商業活動，然經紀公司卻擅自接下悠遊卡代言，造成王、李兩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疑慮，雖已經由考試院銓敘部放寬相關代言規範，但為避免未來再有相關爭議產生，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行內運動員之法制及教育宣導，並應建立三方之資訊溝通管道，使未來球員得以在符合法令規範下出席商業活動。
16. 鑑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入各項經費亦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

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羽球與網球此 2 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羽球隊的李洋、王齊麟更是拿下本屆奧運羽球男子雙打金牌，為台灣男雙羽球成功寫下歷史。此外，亦成立自有球隊與舉辦夏令營活動，以利活絡國內籃球與棒球體育運動之風氣。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爰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要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17.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針對 1 年經營政策重點提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賡續強化不動產信用貸款服務，並因應金融環境競爭激烈，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外匯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另於深耕核心業務中亦提及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提供資金挹注，以促進經濟發展，並運用本行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之優勢，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服務，開發財富管理商機，擴大外匯業務規模，提供客戶整體外匯服務，積極爭取各項業務，發揮整體經營綜效。惟查：(1)面對政府打炒房政策之各項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建築融資之占比達六成，是否業務受衝擊，又如何轉型，仍需進一步評估。(2)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 108 至 110 年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前十大授信對象集中於不動產開發業，由 108 年度占比 43%，109 年度占比 41%，至 110 年前 11 月已突破至 53%，顯有增加之趨勢，是否有悖於政府相關信用管制政策，殆有疑義。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應針對政府推動穩定房地產對策相關強化金融管理及控管授信風險等措施，提出具體之經營對策，並就發展多核

心利基、提供多元化商品與服務，訂定各項績效指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第 3729 次院會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年 12 月 15 日表示將對承作建築貸款過度集中之銀行採行風險控管措施，中央銀行為強化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109 年迄今已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惟查，依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前 10 大授信對象資料，其中不動產開發業占前 10 大授信企業金額及比率，由 109 年之 723 億元，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增至 985 億元，占比更一舉突破五成，達 53.42%，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更超過 60%。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為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對於不動產授信集中之現象，仍應配合政府政策以強化風險控管，並拓展更多元之業務，發揮公股銀行協助企業永續經營及經濟發展之使命，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應強化不動產授信集中現象之風險控管相關作為；(2)協助新創重點、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以拓展多元業務；(3)善盡不動產專業銀行責任，配合政府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暨都市更新政策；並就上述事項之期程規劃及辦理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提及未來 1 年經營政策重點之第三點提升獲利能力提及強化自有資產經營管理，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惟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宣布，統籌主辦 9 家銀行聯貸 7 億元人民幣予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完成簽約，惟本案之聯貸銀行，包括該行在內公股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對中國暴險在國銀平均（36%）以下，但參與聯貸之商銀或所屬金控集團，對中國

暴險均超過平均甚多。次查，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信評單位於提升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評時亦特別指出其子公司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位於經濟風險較高之中國，聯貸案是否增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之暴險，及預期獲利情形，是否經過充分評估，殆有疑義。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該聯貸案之貸後管理，並就風險評估，以及是否影響該行對中國暴險情況，預期該案提升海外獲利占比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1 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案報告中提及未來 1 年經營政策重點之第三點提升獲利能力提及強化自有資產經營管理，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提高海外獲利占比，惟查，依據 109 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報，其所屬之中國上海、天津、武漢等 3 家分行已匯出營運資金已逾新台幣 146 億元，108、109 年僅分別合計獲利 8.42 億元、8.86 億元，其獲利占比僅占該行全行獲利 3%，占該行海外獲利部分分別為 36%、39%。顯見仍有拓展海外獲利占比，及分散海外業務地區風險，暨強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必要。爰此，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提升海外占比之具體規劃及分散地區風險，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7 億 8,818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之「銷貨收入」598 萬 5 千元、「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200 萬元，配合「營業成本」減列，隨同調減「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5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共計增列 64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466 萬 6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 億 3,223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統一發票」10 萬元、「製造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 萬元、「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150 萬元、「營業費用」40 萬元、「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20 萬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隨同調增「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44 萬元、「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200 萬元，調減「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銷貨成本」之「直接材料」55 萬 5 千元，以上增減互抵，共計增列 448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671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595 萬 1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5,795 萬 1 千元。

(三) 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1,579 萬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通過決議 16 項：

1. 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製造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808 萬 8 千元，用途包括電腦工具軟體、系統維護費等。經查，財政部印刷廠 110 年度 5、6 月份雲端發票開獎時，曾發生將測試用之開獎號碼上傳並寄發中獎簡訊，雖事後財政部印刷廠廠長請辭、誤開獎之號碼一律給獎，然已損害財政部印刷廠之形象。且廠長請辭、副廠長代理迄今，財政部印刷廠網頁卻未有資訊更新，顯見廠務行政推動不力。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雲端發票開獎措施改進書面報告。
2. 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

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160 萬元，主要為配合印品、標籤防偽包材及印刷技術研發之試驗費，查防偽標章及管制性印件客戶之黏著度高，每年業務來源較為穩定，為因應統一發票電子化後業務減少，財政部印刷廠應積極開發防偽技術之應用領域，並積極開發客源，以提升印製業務績效，爰請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研發應用績效及開拓市場廣度」之書面報告。

3.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7 億 7,981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 11 億 5,425 萬元，大幅下滑 32%，顯示受到政府持續推動電子發票及電子支付之影響，已產生效應與衝擊，將面臨活化資產利用及營運轉型問題，以積極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財政部及財政部印刷廠檢討前 5 年營收減少原因與對策，針對未來 5 年提出轉型、產品創新，及研究分析合併或裁撤方向的營運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之「觀光遊樂費用」編列 226 萬 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原預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場後，可擴增營收財源，惟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開始營運就虧損達 129 萬 6 千元，至 108 年度已連續 6 年處於虧損狀態，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針對行政院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儘速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

5.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觀光遊樂收入」編列 437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原預計設置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場後，可擴增營收財源，惟觀光工廠自 103 年開始營運就虧損達 129 萬 6 千元，至 108 年度已連續 6 年處於虧損狀態，且未達成預計參觀人次目標值，允宜針對行政院建議尋求與民間業者合作。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儘速進行委外經營可行性評

估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利達成設置觀光工廠之目的。

6.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預算案編列淨利 4,476 萬 1 千元，較 110、109 年度減少 396 萬 5 千元、2,457 萬 6 千元，減幅 8%、35%，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近年淨利率及營業利益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均呈下滑之勢，整體獲利能力逐年衰退，且 111 年度預計淨利為近 5 年新低，允宜研謀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研擬提升經營績效之有效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增裕國庫收入。

7. 經查，財政部印刷廠所設立之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收支概況，自 103 至 109 年度皆屬虧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觀光遊樂收入	觀光遊樂支出	觀光遊樂餘絀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07 年度	2,823	3,781	-958
108 年度	3,035	3,743	-708
109 年度	2,478	3,439	-961

註：1.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2. 表列數據均為決算審定數。

爰此，財政部印刷廠之觀光工廠應戮力增加觀光收入，窮盡各種方法提升觀光人數，建請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增加觀光收入措施書面報告。

8. 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營業淨利逐年下降，其主要為配合推廣電子發票減少傳統發票之因素，減少紙本統一發票之使用，而財政部印刷廠其餘業務也受到電子化之影響，導致印刷業務競爭激烈，對於淨利下降，印刷業務受到衝擊，因應時勢而轉型為目前所需思考之方向。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財政部印刷廠之轉型與時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9. 鑑於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極力推廣觀光工廠之業務，然而為達活化資產之利用，財政部印刷廠成立臺灣印刷探索館，作為轉型政策方向之一，臺灣印刷探索館之遊客人數並不如埔里酒廠等類型之觀光工廠，近 2 年來更受到疫情之阻擾，基於危機就是轉機，財政部印刷廠更應強化其觀光工廠結合產業與特色，提升遊客遊覽之誘因。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臺灣印刷探索館提升來客量之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10. 財政部印刷廠臺灣印刷探索館觀光工廠自 103 年度開始營運後至 109 年度，觀光收支餘絀決算均為短絀，未能擴增財政部印刷廠營業收入及充裕盈餘，又 10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肆虐，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及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9 月 6 日暫停營業，致參訪人數持續呈衰退趨勢。該廠為提升觀光工廠之營業收入，規劃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惟尚未有進展，在境外旅遊尚未解封之際，應積極搶食國旅大餅。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展觀光工廠書面報告。

103 至 109 年度臺灣印刷探索館收支決算概況及參觀人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項目	觀光遊樂收入	觀光遊樂費用	觀光遊樂餘絀	參觀人次
103 年度	400	1,696	-1,296	-
104 年度	2,346	3,527	-1,181	12,709

105 年度	2,834	3,840	-1,006	12,488
106 年度	2,393	3,487	-1,094	11,703
107 年度	2,823	3,781	-958	10,962
108 年度	3,035	3,743	-708	12,965
109 年度	2,478	3,439	-961	8,058

11. 為因應電子發票政策對營運之衝擊暨活化資產之利用，財政部印刷廠運用既有之廠房、設備及廠區印刷資源，成立臺灣第一家以印刷為主題之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提供完整、多元之印刷教育，以達傳承產業知識之使命，亦為該廠自有品牌產品開創市場商機之重要據點，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之歲入與 110 年度編列「觀光遊樂收入」預算，均為 437 萬 2 千元。經查，該廠設置有文創鋪部，負責銷售各種印刷技術巧思設計而成的創意商品、該廠吉祥物明星周邊商品，以及具中部地區城鄉特色產品，惟目前該廠於網站上架僅 16 項文創商品，且無法於官網購得，又鮮少於其他購物平台或 APP 合作銷售，業務仍有擴展之空間。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文創商品業務如何納入該廠管理革新計畫，或該廠印刷文創商品未來發展之相關策略計畫，以及其辦理情形。
12. 依據政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每期末售出之剩餘空白統一發票，由印刷廠視實際需要情形，填具清冊彙報各國稅局後，授權印刷廠在該廠政風單位監督下自行銷毀。」，參據該廠提供 107 至 109 年度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情形，各類空白統一發票銷毀數量分別為 29.8 萬餘本（組）、23.4 萬餘本（組）及 21.7 萬餘本（組），整體平均銷毀率分別為 1.71%、1.63%及 1.55%，工本費分別為 800 萬 6 千元、725 萬 5 千元及 650 萬 1 千元。爰此，財政部印刷廠應加強規劃代售點對點間之調撥作業，以控制銷毀率，俾撙節支出，並於 1 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考量電子商務發展及節能減碳需求，我國自 89 年起逐步推動電子發票至今已 30 年，惟目前電子發票仍未全面化，傳統紙本統一發票仍占總張數 20%以上，現行財政部所推行之雲端發票 APP 僅得登錄紙本電子發票而未將紙本發票納入，形同發票雙軌制，恐造成民眾發票收納及兌獎不便，爰請財政部針對紙本發票退場及推行電子發票全面化之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財政部近年為環保目的推行無紙化電子發票政策，查截至 110 年 11 月止，電子發票已占統一發票總數八成，其中更有四成是未列印之雲端發票，顯示我國推行雲端發票成長快速，紙本發票將大幅減少。然而全台有不少社福團體靠民眾捐贈發票兌獎維持營運，但因近年來電子發票盛行，導致民眾捐贈的紙本發票數量減少，進而影響社福團體營運維持，查雲端發票雖可使用 APP 進行捐贈，然而民眾普遍不知如何操作，財政部針對此一狀況，應加強宣導，例如將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經費部分移至雲端發票愛心捐贈宣導，或將兩者結合。除強調索取統一發票重要性外，同時宣導民眾善用雲端發票捐贈，以利民眾發揮愛心，使社福團體得以維持，並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鑑於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業務為發行統一發票，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之影響，國際紙漿原物料價格與航運費用大幅增加，可能將提高發行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爰此，請財政部印刷廠針對「原物料上漲與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16. 111 年度財政部印刷廠於「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直接材料」編列 1 億 2,045 萬 6 千元，以支應按生產量估算之耗用紙之費用。財政部印刷廠承印各機關學校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

籍、表格什件及防偽標籤等，其中又以統一發票印製為最主要業務之一。惟近年來由於國際趨勢潮流，電子商務、電子書興起。票券無紙化、雲端化，使紙本印刷逐漸減少；財政部亦積極推動電子發票，鼓勵政府機關、企業團體、一般民眾響應節能減碳之社會責任。由於雲端發票的推廣行之有年，又財政部印刷廠針對「直接材料」科目中「按生產量估算之耗用紙之費用」並無具體說明，爰要求財政部印刷廠於 3 個月內針對成本、業務未來發展及競爭優勢等疑義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680 億 1,503 萬元，增列「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之「股利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0 億 2,503 萬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10 億 1,477 萬 9 千元，減列：

(1)「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之「銷貨成本」5,000 萬元。

(2)「營業費用」5,200 萬元：「服務費用」3,3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1,000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用人費用」300 萬元及「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管理費用」6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3)「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1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1,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9 億 0,127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70 億 0,025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2,350 萬元，改列為 71 億 2,375 萬 1 千元。

(三)生產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8 億 0,500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8 項：

1.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編列 2,561 萬 4 千元，列有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查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最高 1,984 萬 2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為 45.30%至 63.14%，顯示預算編列有高估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支出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有關環境保護之預算中，環境保護支出共編列 5 億 2,459 萬 2 千元。經查，109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僅 3 億 0,360 萬 6 千元。109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環境污染事件共計 5 件，其中包含台中酒廠乙醇用量超出許可核定量、嘉義營業處發包新建工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桃園酒廠未於期限內完成前一個月之毒化物運作量申報紀錄，以及善化啤酒廠流放口水樣送驗未符合發酵液放流水標準等，為維護環境及生態保護、落實環保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相關環境保護支出 5 億 2,459 萬 2 千元，係依據環境保護相關規定，秉持符合環保法令、污染預防及

各項環境管理規範之理念，持續落實環境管理作業，以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惟 109 年度發生環境污染事故計 5 件，包括臺中酒廠 2 件、嘉義營業處、桃園酒廠及善化啤酒廠各 1 件，裁罰金額共計 43 萬 8 千元，影響公司經營形象。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亟須督促所屬落實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並確保環保法令之遵循，以防範污染事件發生，俾善盡公司環保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第一個簽署安全伙伴宣言之國營事業，致力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定之工作環境。惟 109 年發生職業災害事件 4 件，近 2 年工傷事故率分別為 0.086%及 0.072%，較 107 年之 0.017%為高，且 109 年桃園酒廠、善化啤酒廠、南投酒廠及竹南啤酒廠發生之 4 件員工職業災害事故，皆屬重大傷害員工身體部位職災案件，導致員工因工傷或職業病等造成無法工作之誤工比率亦較 107 年大幅提高，顯示部分作業單位職業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工傷事故率未能有效控制，為確保作業條件或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亟需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並加強著重員工自主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有效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

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起生產臺酒陳釀烏醋，主要原料包括水、釀造醋、砂糖、鹽、五香粉、花椒粒及花雕濃縮液，是項產品自 106 年 12 月 24 日起生產流程不再添加花雕濃縮液，惟產品標示主要原料仍包括花雕濃縮液。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派員於 110 年 3 月 5 日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抽查產品標示情形，發現臺酒陳釀烏醋標示產品主要原料仍包括花雕濃縮液字

樣，又該公司臺酒購物網陳列該項產品主要原料亦標示包括花雕濃縮液，未針對該項產品之庫存重新貼標，更正主要原料標示內容，或修改網頁標示，或進行回收下架，仍繼續於各銷售通路販賣，遲未更正該項產品標示，有誤導消費者認知之虞，並與前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未盡洽合。爰此，為保障消費大眾食用之安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儘速研議訂定產品標示作業規範，確保產品標示揭露資訊之正確性，並提升相關法規知能及掌握法規變動內容，俾遵循法定規定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司形象與消費者食用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事業部所屬 9 個酒廠，其中桃園酒廠及埔里酒廠連續 5 年度皆為營運虧損，嘉義酒廠 109 年度虧損增加至 1.24 億元，花蓮酒廠及隆田酒廠 109 年度稅前純益呈現衰退情形，宜蘭酒廠產能利用率下降 6.67 個百分點，此外，尚有花蓮酒廠及南投酒廠產能利用率亦略下降。另桃園酒廠、台中酒廠、嘉義酒廠、屏東酒廠、花蓮酒廠、宜蘭酒廠、埔里酒廠、南投酒廠及隆田酒廠 109 年度固定資產報酬率各為負 2.62%、11.19%、負 3.75%、2.46%、2.55%、6.86%、負 3.41%、15.96%及 13.54%，呈現負值者為桃園酒廠、嘉義酒廠及埔里酒廠等 3 個酒廠，各酒廠該年度固定資產報酬率均係 13.54%以下，且多數酒廠該報酬率未及 5%，顯示各酒廠資產利用效率亟待提升。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經營虧損、稅前純益減少、固定資產報酬率偏低或產能利用率衰退之生產單位，應促請其加強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產品、尋找訂製代工客戶及拓展外銷市場等措施，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度轉投資成立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數占股權 49%，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除營運九成以上高度依賴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載運業務外，近年來

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 6.12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9 年度 3.64 億元，逐年衰退，獲利情形亦自 103 年度 948 萬 2 千元降至 109 年度 112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下降至 3.45 億元，稅後淨利則下降至 49 萬 6 千元。且外界屢有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運輸採購案占比過高，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之訾議。爰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就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目的、必要性及存廢與否，以及對公司運輸業務影響等事宜，儘速積極研議妥適應對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鑑於 111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中，已揭露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幅度約 5%，據悉為 111 年度可望開放新興菸品。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研發新興菸品之技術與產品開發能力，以利於法規鬆綁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市占率。
9. 有鑑於近年來酒類、菸品類市場競爭激烈，另又受疫情影響等因素，導致相關娛樂性消費減少，進而導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收減少。綜上，除了開發不同差異化兼具獲利性之菸酒產品外，也應構思非菸酒類產品之多元性，並應加強異業合作，以達增加獲利及品牌曝光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度轉投資成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數占股權 49%，主要業務為從事第三方物流運輸服務，包括司機統整、貨品配送、行銷管理到售後服務，並預計朝向建構倉儲管理、擴展商品銷售與物流配送統整之服務平台，成為物流、商流、資訊流整合之綜合型物流服務與商品銷售中心。然該公司遲遲未就商、物流整合等營運方向提出具體規劃，與原規劃引進專業物流之計畫目的相去甚遠，嚴重影響原投資目的之達成。另外，除了營運九成以上高度依賴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載運業務外，近年來營業收入逐年衰退，由 103 年度 6.12 億元，逐年遞減至 109 年度

3.64 億元，預計 111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下降至 3.45 億元，獲利情形也逐年下跌。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曾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提出「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評估檢討報告」，經決議俟該公司提出改善方案措施並評估其實施成效後，於未來董事會再行討論；惟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淨利持續下降至 112 萬 4 千元，再較 108 年度 551 萬元減少且減幅達 79%，營運績效顯未獲改善；該公司復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提出轉投資事業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散評估報告案，依董事會決議略以，如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確定解散，需針對公司運輸業務可能面臨之問題提早檢討規劃方案因應。綜上，考量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規劃不復存在且獲利逐年下降改善未果，要求財政部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擴展該公司業務及改善規劃方案進行檢討，並研議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運輸之配套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員工於 105 年利用巡視廠房開啟空調機會，於工廠內竊取檢測後所剔除之瑕疵菸品，並於廠外販售，獲取不法利益，長達 3 年有餘。且 107、108 年各工廠又分別傳出員工竊菸事件，顯見菸廠對於員工未落實控管機制。此外，桃園免稅商店賣場工作安全守則及相關規定皆有禁止攜帶違禁品、超額幣鈔及免稅品等進入管制區，然而仍有國際事業部營業員於 108 年間私自購買免稅菸品之行為，遲至 109 年始被查獲，期間長達 10 個月。綜上，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管制度，以有效降低內部員工觸法之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有鑑於桃園酒廠及埔里酒廠連續 5 年度營運皆呈現虧損，且嘉義酒廠於 109 年度虧損增加至 1.24 億元之多，宜蘭酒廠之產能利用率下降 6.67%。固定資產運用情形上，酒事業部所屬 9 個酒廠中，桃園酒廠、嘉義酒

廠及埔里酒廠等皆呈現負值，而各酒廠 109 年度固定資產報酬率僅餘 13.54%以下，甚至多數酒廠報酬率未達 5%，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經營虧損、固定資產報酬率及產能利用率低之情形，加強調整產品結構及拓展外銷市場，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營運措施之書面報告。

13. 過去台灣高價位泡麵價格波動不大，堪稱泡麵界四大天王的味味一品、滿漢大餐、一度贊以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花雕雞系列中，滿漢大餐一口氣從 53 元漲至 59 元，漲幅達 11%，繼滿漢大餐後味味一品也調漲至 59 元，民眾對於近期兩款泡麵價格上的調漲非常有感。泡麵為民眾生活之基本支出，為避免產品因漲價而受到衝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確保所生產之花雕雞系列泡麵價格不會受原物料上漲而調整，以免對消費者造成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有鑑於我國與紐西蘭已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台紐雙邊農產貿易中，鹿茸為我國自紐西蘭進口之主要初級農產品，進口值占近 400 萬元，配額內零關稅，配額量由協定生效後每隔 3 年增加 1,500 公噸，自第 12 年起取消關稅。由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鹿茸酒，台紐協議將於 2025 年取消關稅，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4 年協議到期後，以採買本地鹿茸為優先。
15. 鑑於本屆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有亮眼表現，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之外，另對於公股銀行給予長期支持、贊助與投入各項經費也功不可沒。查目前大多數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都有支持的體育項目，其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籃球與棒球此兩項體育活動皆長期投入資源，除成立籃球隊、棒球隊與贊助相關活動賽事外，對於棒球部分，更是與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建教合作方式，培養國家棒

球選手，深耕基層人才培訓。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更多國內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我國各項運動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將刻不容緩，故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要持續投入各項資源，培養優質棒球、籃球及各項運動人員，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16.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逐年下降獲利減少，且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輸採購占比過高，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之疑慮，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解散也成為討論。鑑此，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若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解散，運輸業務之調配」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17.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122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有關「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編列 122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編列分年性項目「機械及設備」1 億 5,9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環保支出」編列 5 億 2,459 萬 2 千元，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發生環境污染事故計 5 件，包括臺中酒廠 2 件，嘉義營業處、桃園酒廠及善化啤酒廠各 1 件，裁罰金額共計 43 萬 8 千元，臺灣菸酒公司為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賡續推動相關環境保護計畫，惟部分酒廠及營業處所因發生環境污染事故遭受

裁罰，影響公司經營形象，建議應督促所屬落實環境保護管理計畫，並確保環保法令之遵循，以防範污染事件發生，俾善盡公司環保責任。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1. 考量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公布後，其中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內容為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經工字第 11004603220 號公告），且中央政府對菸酒製品類國營事業更規範要求至 112 年需達到至少研究發展預算/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占 0.54%之比例目標。然而，查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規模僅 3 億 2,798 萬 9 千元，所占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加上營業費用）605 億 5,168 萬元的比例，相比最終 112 年需逐步達成的 0.54%目標比例恐有不足，已然凸顯因應產業創新之作業不周，預算編列更有其亟待檢討之需。爰此，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與我國各法令政策配合之盤點檢討書面報告。
22.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酒廠連續多年營運虧損、獲利衰退或產能利用率下降，且資產利用效率亟待提升，應促請其加強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產品、尋找訂製代工客戶及拓展外銷市場等措施，以有效改善營運績效。基此，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營運績效之書面報告。
23. 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行銷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科目項下編列 4,31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18 萬 2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妥適性須予說明，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4.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兩年工傷事故率未能有效控制，為確保作

業條件或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亟需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並加著重員工自主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有效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5.111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於「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1,566 萬 6 千元，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健之工作環境，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全衛生處，規劃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業務，督促所屬作業單位，落實工作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09 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各事業部及安全衛生處針對所轄機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職業安全衛生查核，以督導所屬作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規章；109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現場輔導診斷初診查核缺失之件數為 852 件，複查缺失件數 234 件，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改善完成 1,085 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兩年工傷事故率未能有效控制，為確保作業條件或環境安全，杜絕職業災害及事故發生，建議應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癥結，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並加著重員工自主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有效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2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營造優質、安全及穩健之工作環境，並於 109 年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惟近兩年工傷事故率未獲有效控制，且 109 年因員工操作不慎及場地空間限制等引發火災，造成財物損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之原因，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爰此，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報告及工安改善計畫

-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鑑於受酒類市場競爭激烈、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類商品銷售量未如預期，故酒類產品銷售收入逐年概減，應宜妥為研謀因應。爰要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2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發生員工竊菸及違反規定私自購買免稅菸等情事，顯示公司內部控制機制運作多有疏漏，爰此，請財政部積極檢討並加強監督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11 億 9,438 萬 1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險收入」之「利息收入」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5,438 萬 1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11 億 9,438 萬 1 千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配合修正增列「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之「提存特別準備」6,80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5,438 萬 1 千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 (三) 金融保險成本：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693 萬 4 千元，照列。
-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6 項：

- 1.111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9 萬 9 千元，係派員赴國外研究計畫，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之國外旅費，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參加，存有疑慮，爰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將前揭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111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員工訓練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18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65 萬 5 千元，其中並未說明更細項支出費用，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擲節政府支出。鑑此，要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就「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支應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金融重建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賠付金額已高達 2,840 億餘元，造成國庫財務沉重負擔，金融重建基金業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其他未結事項；惟前項保留資產 109 年度經由催理授信債權收回 2 億 9,960 萬 2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處分或催理保留資產共計收回 237 億 7,913 萬元，相較於金融重建基金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近 3,000 億元賠付金額，實屬偏低。另迄至 109 年底，尚餘保留資產帳面淨額 32 億 1,767 萬 1 千元，作業進度極為緩慢，其中原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01）之股權 22 億 2,205 萬 1 千元，占前項待處理保留資產之 69.06%，自 100 年底承接迄今已逾 9 年餘，卻仍未能順利出售

。爰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追蹤求償，並加速辦理後續保留資產之清理（算）作業，以維護國庫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管理費用」科目編列「稅捐與規費」5 億 5,48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5 億 3,493 萬 5 千元增加 1,988 萬 4 千元，增幅 3.72%；因該公司目前定位為營利性之國營事業，尚需繳納營業稅、印花稅等，無法如公保、勞保等政策性保險，免課一切稅捐，不利存保準備金之累積。又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截至 110 年 6 月底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僅 0.49%，準備金不足數為 3,544 億餘元。存款保險旨在保護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穩定，而民眾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係仰賴充足之準備金，唯有厚植充足之存保準備金方為健全存保機制之基礎。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妥謀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體要保機構平均費率為萬分之 2.239，其中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適用之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 2.487 及 2.502，而農、漁會信用部則分別為萬分之 1.739 及 2.085，顯示財務體質健全、經營績效良好，承保風險相對較低之本國公營銀行與民營銀行需適用較高存款保險費率，而經營風險相對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卻得以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除有欠公平合理外，以上措施亦與立法院前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時所作之決議(五)

：「鑑於我國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遠高於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卻未能反映各類金融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以致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保險費率反可適用較低保險費率，爰建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適當之調整。」有悖離之處。爰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改進及調整現行所定存款保險費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由 101 年度之 162 億 0,695 萬 3 千元，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1,205 億 7,909 萬 6 千元，增加 1,043 億 7,214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644.00%；然同期間資金運用實際收益率卻由 101 年度之 1.48%，逐漸下滑至 109 年度之 0.99%，減少 0.49 個百分點，且存款保險條例已於 96 年間修正放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多元（樣）化投資運用，盈裕收益。惟近年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運用資金仍多集中存放中央銀行孳息及投資政府公債，投資報酬率僅介於 0.99%至 1.48%之間，未能依法律賦予之多元管道彈性運用資金，謀求提升資金運用績效。爰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規劃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有效增裕收入與充實存保準備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交通委員會

### 甲、交通部主管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128 億 3,748 萬 5 千元，增列：

(1)「營業收入」7,000 萬元。

(2)「勞務收入」項下「郵費收入」2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7,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29 億 0,948 萬 5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022 億 0,314 萬 8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2)「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300 萬元。

(3)「金融保險成本」項下「利息費用」3,750 萬元。

(4)「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5)「員工訓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4,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21 億 5,364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06 億 3,433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2,150 萬元，改列為 107 億 5,583 萬 7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4 億 6,253 萬 9 千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3 億 6,253 萬 9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56 項：

1.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3 萬 5 千元及「國外旅費」編列 423 萬元，合計編列 78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編列 2,501 萬 6 千元、「金融保險成本」之「佣金費用」編列 3 億 7,000 萬元及「其他營業成本」編列 1 億 9,404 萬 8 千元，合計編列 5 億 8,90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編列 271 億 8,592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編列 13 億 5,68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 5 億 2,739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收入」編列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營業利益」編列 105 億 7,621 萬 4 千元及「本期淨利」編列 85 億 0,747 萬元，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其中「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5 億 1,700 萬元，減幅達 5.73%，顯見中華郵政之獲利能力顯有下降。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業績下滑之情形，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

及獲利能力，期能達成事業本身盈餘成長之目標，限期 1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轉投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迄今因尚呈虧損，截至 109 年底為止，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收入分別為 7,325 萬 7 千元及 1 億 2,378 萬 6 千元，雖有成長，惟 108 年度減為 1 億 0,158 萬 6 千元，有萎縮情形，109 年度雖小幅上揚至 1 億 1,161 萬 2 千元，惟尚不及 107 年度，顯示該公司業務仍待提升。中華郵政公司應重新評估投資效益，以達到拓展業務及增進投資收益之目的。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8.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之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趨勢分析，郵件業務、簡易壽險業務及代理業務等 3 項業務之營運績效均為近 5 年度最低，且獲利能力呈下降趨勢，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以達成事業本身盈餘成長之目標。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箱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為 2 億 9,205 萬 6 千元；惟部分 i 郵箱使用率未達 10%，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 i 郵箱設置前之市場需求評估作業，並就上開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檢討研謀改善措施。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營收占整體營收之比率約半，惟呈衰退情形，且 108 至 110 年度第 2 季均呈虧損，淨值比率復居於壽險業者之末段，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保險商品形式、加強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以利有效拓展增裕保險收入，健全財務狀況。
11. 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惟該計畫因細部設計進度延遲、招商不如預期等因素，致影響後續工進並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免影響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推動成效，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

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並妥慎確認計畫及經費需求，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以如期完成相關建設。

12. 台灣郵局歷史悠久，部分郵局處所甚至已被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足具文化價值。然嘉義市文化路郵局，與台北北門郵局（台北 901 支局）同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特別編列 4,500 萬元預算執行「歷史建築原嘉義郵局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以期恢復其日治時期外觀，展現其歷史風貌。

然經查嘉義郵局在外觀修復工程中，卻迅速辦理「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將其以 15 年租期出租予民間業者。其出租金額遠低於周邊店面出租價格；更附帶高於其他租約之最長一年半裝修免租期，但徵租案租期長達 15 年，卻僅有 9 天等標期，最終由一間廠商得標。雖經該郵局解釋皆合法，但實則相當不合理。請交通部責成政風處單位就此案件徹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斥資 4,500 萬元進行嘉義市文化路郵局外觀整修，原可期待修復後得與台北北門郵局比肩，成為展現台灣郵政歷史珍貴價值之成果。

相較台北北門郵局經整修後，一樓持續經營郵政業務，二樓則作為郵政博物館，完整保留其郵政及歷史價值。然相較之下，嘉義文化路郵局整修未畢，已遭嘉義郵局出租予民間業者，內部郵政業務終止、遷出，未能達成繼續服務民眾，延續郵務歷史意義。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應研議實際方案，比照如台北北門郵局作法，包含文物陳列、郵政推廣、歷史保留等措施，研擬如何妥善運用現有資產，推廣嘉義郵務歷史之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與詳細推廣計畫書面報告。

14. 台東地區農特產品透過宅配直銷成本相較於其他縣市為高，為協助偏鄉農業發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台東生鮮宅配優惠配套方案，以提昇產品競爭力，同時提升郵政公司企業形象。以台東釋迦為例，110 年中國違反國際貿易慣例，片面宣布暫停台灣釋迦輸入造成農民重大影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可擬訂優惠配套政策並協助盛產期採收時節，加強宅配服務，以協助農民。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箱系統提供全年無休、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的服務，i 郵箱自 105 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建置 2,4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為 2 億 9,205 萬 6 千元。惟經查，i 郵箱近年來皆有使用率不佳之情形，使用率自 106 至 109 年分別為 48.8%、51.8%、51.7%及 36.0%。另外，審計部於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i 郵箱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無法投遞掛號及寄件尺寸受限、未辦理設置地區民眾之 i 郵箱需求市場調查等皆為中華郵政公司須面對之課題，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詳細了解自身服務優、劣勢所在，以確保 i 郵箱之使用能更加普及。
16.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銷售收入」編列 4,403 萬 6 千元，「銷售成本」編列 2,501 萬 6 千元，銷售利益（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為 1,902 萬元，主要係銷售郵政出版物、封裝材料（瓦楞紙箱、牛皮紙、氣泡式信封、便利包等）、信封片箋（標準信封、航空信封及牛皮紙信封等）。依經濟部統計資料，電子購物營業額 109 年已達 2,412 億元，約使用 3.5 萬公噸網購包裝，為減少網路購物產生的一次性包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其中推動網購包裝循環再使用，即為指引重要目標之一。為因應環保署推動循環包裝之政策，中華郵政公司除提供「i 郵箱」為各大購

物網回收點，應積極研討推動「中華郵政循環包裝」供民眾以及網購業者使用。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擬定循環包裝推動計畫，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業業務及獲利逐年持續衰退，但是獵地、掃樓、買店面、投資物流中心卻逐年增加，依據資料顯示，中華郵政公司近6年投資房地產共近345億元（如附表），但近年房價逐年飆漲，政府推動居住正義採取打房政策，為避免國營事業帶頭炒房疑慮。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房地產投資計畫及獲利狀況書面報告。

年度	內容	金額
2016年 11、12月	南港軟體園區B棟9樓、汐止遠雄「U-Town」7樓以及內湖長虹旗艦科技大樓3樓	14.11億元
2017年 10月	內科洲子街上「長虹新世紀」整棟廠辦	64.2億元
2017年 12月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等8筆地號、約1557.88坪土地 每坪單價約324.3萬元 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土地總價創實價揭露以來北市文山區最高	50.52億元
2019年	新北市林口A7科技園區內「中華郵政物流園區」	200億元
2021年 3月	高雄市明華路「環球企業大樓」1樓，坪數約157.30坪，每坪實價約66.12萬元	1.04億元
2021年 6月	台北體育場郵局據點旁屋齡約43年的店面，拆算每坪店面單價約232.43萬元。	3.56億元
2021年 7月	中和「台灣科技廣場」1、2樓店面以及12樓廠辦。	5億元
2021年 11月	台中富信大飯店，地坪458坪、建坪2216坪。	6.33億元
總金額		344.76億元

18. 郵局與台灣民眾生活關係密切，無論郵務、儲金或壽險，滲透至台灣各角落，根據統計至 2020 年底，郵政活期儲金總戶數高達 3,034 萬餘戶，每一個台灣人平均都有 1 個郵局帳戶，然在 COVID-19 防疫期間，郵局協助口罩配送，並承辦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的發放重任，為防疫國家隊重要成員之一。經查，交通部郵政總局在 92 年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超過 18 年，由交通部 100% 持股中華郵政公司，公司化後須自負盈虧，然郵局有櫃檯跟收、封、運、投，相關工作皆屬於勞力密集之事業單位，要維持健全營運，人力是最重要之資產，然近年中華郵政公司營運及獲利逐年下降，中華郵政公司朝向「多角化經營」，郵局幾乎成了雜貨店，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各責任中心局緊迫盯人以業績掛帥，基層主管與同仁備極辛苦，流動率大，優秀人才亦難留住！遽聞，日前中華郵政公司通過 111 年度各責任中心局績效獎金評核項目標準，其中增列《電子商務》項目，規定平均每名員工約須推展 8 萬 8 千元的商品，未達標者變相由該公司員工自行吸收，若消息屬實，則中華郵政公司業已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及「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強迫員工做原本沒有義務要做之事，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考績及績效獎金評核等方式脅迫員工自行吸收公司業績之商品，並於 3 個月內研議留才策略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本業，主要營運項目為郵件、集郵、儲金、匯兌、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等 6 項，依據 111 年度預算之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趨勢分析，其中一半主要營運項目包括：郵件業務、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之營運績效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又查，111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編列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營業利益」編列 105 億 7,621 萬 4 千元及「本期淨利」編列 85 億 0,747 萬元，均為近 5 年度最低，而 111 年度每股盈餘 1.06 元、總資產報酬率 0.11% 及權益報酬率 3.93% 皆為近 5

年之最低，公司獲利能力持續呈現下滑，顯示中華郵政公司因應時代變遷轉型速度緩慢，未能與時俱進，近年發展「智慧物流」和「數位金融」等新業務也未見明確成果，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業營運項目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20.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汰購電動機車 500 輛計 6,000 萬元，並於「郵件處理費用」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2,960 萬元租賃電動機車 1,000 輛，合計汰購及租賃電動機車 1,500 輛計 8,960 萬元；惟查中華郵政公司自 106 年度導入電動機車，原計畫至 112 年度全數汰換 8,946 輛，然截至 109 年底為止僅導入 3,241 輛電動機車（含採購及租賃），達成率僅約 36.23%，且查 110 年度電動機車採購招標作業亦不如預期，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各使用單位適用情況與使用需求，確實檢討修正相關採購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於符合郵遞作業需求下，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起陸續建置自助取寄郵件設施，即 i 郵箱，然 110 年度建置 i 郵箱經費遭凍結。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建置 2,408 座，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111 年度雖未編列建置 i 郵箱經費，仍宜持續針對現有之 i 郵箱採取推廣作為。經查，由於設置 i 郵箱前，中華郵政公司僅針對硬體條件進行勘查，而未辦理地區市場需求調查，109 年 2,408 座平均使用率僅 36.02%，其中 421 座不到 10%。另以目前 i 郵箱與其他業者之合作情形可看出，確實帶來使用率與收入的增加。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i 郵箱地點及如何提升現有 i 郵箱使用率增加營收進行檢討，並評估 i 郵箱未來存廢或繼續增設之規劃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電動機車導入計畫」自 106 年起辦理，期程至 112 年度，總經費 7 億 2,300 萬元。原預計 8,946 輛全數以購置方式辦理，後考量諸多因素，改為部分車輛以租賃方式辦理。111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預計汰購 500 輛、租賃 1,000 輛電動機車，預算合計 8,960 萬元。

經查，110 年預計租賃、採購各 1,000 輛電動機車，實際租賃 1,000 輛電動機車，實際採購數為 0（截至 7 月底止），原因在於招標時要求廠商負擔一定年限之保固責任，致無廠商投標。此外，由於載送郵件之需求，燃油機車在載重、性能、維修便利性及里程數限制上，仍具優勢，致無法全數以電動機車方式辦理遞送業務，而改為逐年調查電動機車需求數量。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在兼顧零碳排趨勢及郵遞需求之下，考量實際使用情況、便利性、車種規格及價格等，計劃如何調整租賃或採購車種、數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底預計轉投資民營企業餘額為 1 億 6,389 萬 6 千元，與 110 年度無增減，查該公司對於民營企業轉投資目的，除為增加投資收益並獲取現金股利外，擬藉由引進民營金融及物流專業暨與優良民營企業合作，提高金流及物流產業上、下游整合能力，以拓展業務範疇，為此，爰自 103 年 10 月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投資行動支付服務，並合作開辦「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服務及「金融卡雲支付」服務。截至 109 年底為止，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收入分別為 7,325 萬 7 千元及 1 億 2,378 萬 6 千元，惟 108 年度減為 1 億 0,158 萬 6 千元，109 年度小幅上揚至 1 億 1,161 萬 2 千元，惟尚不及 107 年度，顯示該公司業務仍待提升。因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

適時評估各項標的之投資效益，以達拓展業務及增進投資收益之目的。

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建置 2,4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 2 億 9,205 萬 6 千元。惟查 109 年度 i 郵箱之平均整體使用率為 36.02%，其中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主要係由於中華郵政設置 i 郵箱前，未辦理市場需求調查所致。其次，中華郵政於預算書中自承：因疫情導致消費型態改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物流配送需求預期持續成長，但因民營業者彈性配送及低價策略，物流業務面臨激烈競爭。該公司為因應後疫情時代，零接觸商機之成長，將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培養客戶使用習慣，亦將另依顧客郵件重量、材積、時效、掛號與否等不同配送需求，衡酌民營業者訂價及市場競爭態勢，機動調整訂價策略，確保物流市場占有率。因此，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檢討 i 郵箱設置之市場需求，並針對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研謀改善措施，另應衡量與其他電子商務業者合作之成本效益，協商合作之可行性，以提升收益。
25.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底按預算書所估，將有 7 兆 8,635 億 7,595 萬 3 千餘元資產預計數，相比所估 110 年底之 7 兆 7,985 億 8,353 萬 2 千餘元之資產預估數，再增加近 650 億元資產，乃為可觀。是以，中華郵政公司理應本於聯合國所揭之大型營業機關當落實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簡稱 ESG）並積極配合當前中央政府刻正所進行如解決少子化、氣候變遷因應、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精進動物福利與保護及鼓勵新創發展環境等重大政策，且具體反映至營業業務及機關民間參與面向，再規劃定期對外揭露辦理情形。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26. 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藉郵票設計記錄所鑑，過去有台灣鳥類及魚類之圖樣，是為展現台灣特有生物之美，及宣導生態環境之保育。是以考量推廣動物福利政策為我國國家重要政策，且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確定將成立專責之動物保護科，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郵票及明信片等，辦理印製推廣動物福利之作業，以傳達動物保護及尊重生命之意涵，藉此提升國人之動保意識，且限期於 1 個月內就規劃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嘉義文化路郵局（嘉義 901 支局），與台北北門郵局（台北 901 支局）同期，成立於 1927 年，為修復其外觀整修，以期復刻日治時期舊有外觀，展現其歷史風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 2 年間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編列共 4,500 萬元執行「歷史建築原嘉義郵局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
- 然經查中華郵政方投入政府預算，進行外觀修復及周邊景觀修復，嘉義郵局即以低價將文化路郵局租出，供民間業者作為旅宿使用。且出租 15 年不僅只有 9 天等標期，所訂租金亦遠低於周邊店面行情（相較周邊每坪 3,000 元租金，文化路郵局出租僅每坪 458 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耗資甚鉅進行外牆修復，然不思繼續營業郵務服務民眾所用，相較台北北門郵局修復後持續經營並設置郵務博物館，傳承郵務歷史精神，宣揚郵局歷史價值，嘉義郵局修復計畫未得見其效益回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契約並停止出租。
28.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 231 億 4,36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9.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郵件運輸費」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 億 3,03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 30.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2.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6,275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3.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3 億 6,548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4.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預算 271 億 8,592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6 億 6,125 萬元，增幅 2.49%；惟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郵件業務、簡易壽險業務及代理業務等三項業務營運績效均為近 5 年度最低，且查該公司 111 年度每股盈餘 1.06 元、總資產報酬率 0.11%及權益報酬率 3.93%，亦為近 5 年最低，獲利能力顯有下降，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公司營運績效並提升獲利能力。

郵政公司在全國有多達約 1,300 個營業據點，主要業務包括郵遞、儲金及簡易壽險等。惟查近年該公司屢屢發生因業務缺失或違反法令，經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以及儲匯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致生員工舞弊情事，造成公司損失等情事。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落實檢討 111 年度獲利目標並提出營運績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5.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8 億 5,432 萬 1 千元，係屬配合數位、業務發展及雙主機平行處理架構等作業需求，續編大型主機電腦軟體授權使用費、各應用系統（含郵、儲、壽業務、行政資訊與綜合管理等）維護及增修服務費。然據媒體報導，有外國民眾短暫來台，要寄包裹到美國，卻礙於沒有台灣電話，無法使用系統。原來中華郵政要求，寄送國際包裹到歐美必須要用 EZ POST 系統，而且必填台灣電話，導致許多不便。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36. 查 111 年度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其損益預計表內「利息費用」編列 519 億 2,880 萬元，列有支付各類儲金存款及拆入款利息等，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445 億 9,304 萬 1 千元，及近 3 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58%至 68%，惟近期利率走升及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措施，以減少金融保險成本支出。
- 37.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 1 億 1,423 萬 6 千元，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擬以 6.33 億元購入台中富信飯店，雙方約定售後回租 5 年，每年約定租金為 1,772 萬元，5 年共收入租金 8,860 萬元（僅為購入金額的 13.99%），5 年後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台中富信飯店 105 年至 109 年的營業額分別為 6,163 萬元、5,171 萬元、5,051 萬元、5,490 萬元與 4,050 萬元，若以 20%淨利率推算，105 年至 109 淨利數分別為 1,232 萬元、1,034 萬元、1,010 萬元、1,098 萬元與 810 萬元。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富信飯店收回自己營運，每年淨利數以 1,000 萬元計算，投入的 6.33 億元，扣除前面 5 年回收的 8,860 萬元租金後，尚須 55 年才能完全回本。該投資案宛若惡意掏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戶存款，幫助富信飯店所有

權人自經營困境脫身。

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自 106 年度導入電動機車，惟經查 110 年度截至 7 月因無廠商投標，電動機車採購案尚未執行，且該公司應審酌需求、市場車種規格、價格及實際投標情形，規劃相關採購事宜。次查電動機車導入計畫原規劃於 112 年度前將公務用機車共 8,946 輛全數汰換完竣，惟截至 109 年底僅導入 3,241 輛。綜上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考量實際情況、使用需求、維修及充電便利性等因素，調整採購車種，並兼顧節能減碳及郵遞作業需求審慎規劃辦理。爰此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電動車採購改善計畫。

39. 疫情爆發以來，政府推動防疫物資實名制，從口罩到快篩試劑，以及三倍券、五倍券的發放，皆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承擔繁重的配送工作。然而基層人力吃緊，又有郵務士接連確診、網購需求大增等因素，郵政員工恐有過勞情形。

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並提供員工足夠的防疫物資（口罩、酒精及快篩試劑）、提出具體改善員工勞動條件之措施，制定明確的郵件投遞防疫指引、簡化投遞之流程，避免第一線郵務人員染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斥資 4.6 億元建置「台中嶺東郵局大樓」，在一樓規劃郵局營業空間及超商進駐，並提供周邊學生及上班族合計 88 間的套房或家庭式住宅出租。

中華郵政將資產活化利用，轉型為類似社會住宅的模式，導入多元化經營，值得其他國營事業參考學習。

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中嶺東郵局大樓之經營模式、目前的招租情形、預期租金收入等，以及台中七期惠國段土地開發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41.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然因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等工程細部設計進度延遲，及工商服務中心因招商不如預期等因素，以致該計畫無法依預期預定進度執行，為避免影響智慧物流軟硬體建設推動進程，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工程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消費型態改變，積極推廣 i 郵箱，提供民眾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之服務，24 小時全年無休，並自 105 年起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然據審計部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109 年度全國 2,408 座 i 郵箱平均使用率僅有 36.02%，其中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之使用率未達 10%，顯見中華郵政於設置 i 郵箱前之市場調查作業不足，更未有效宣導，以致部分 i 郵箱使用率極低，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部分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2,126.71 億元，其中壽險業務為 1,016.42 億元，占整體營業收入 47.79%，然壽險業務之營業收入決算數呈衰退趨勢，自 106 年為 1,874.21 億元降至 109 年僅剩 1,656.19 億元。此外，據 110 年 8 月 31 日申報完成之壽險業半年報中顯示，中華郵政之淨值比率為 4.84%，於 22 家壽險業者中，排第 20 名，顯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保險商品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提出檢討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為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營業利益 105 億 7,621 萬 4 千元及本期淨利 85 億 747 萬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較，營業收入減少 591 億 8,968 萬 4 千元、營業利益減少 6 億 4,314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部分減少 5 億 1,633 萬 2 千元，更為近 5 年度以來編列數額最低。另查，中華郵政之業務中，郵件業務、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之營運績效亦均為近 5 年最低，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呈下降趨勢，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業務計畫揭櫫，因應消費型態改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物流配送需求預期將持續成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上開趨勢，擬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培養客戶使用習慣，並依顧客郵件重量、材積、時效等不同配送需求，衡酌民營業者定價及市場競爭態勢，機動調整定價策略，確保物流市場占有率。惟審計部於抽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i 郵箱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主要係由於該公司於設置 i 郵箱前，僅勘察設置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體設置條件是否符合需求，未辦理設置地區民眾之 i 郵箱需求市場調查所致。就此，該公司應檢討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並就上開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有多達約 1,300 個營業據點，主要業務包括郵遞、儲金及簡易壽險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該公司自 108 年度至 110 年 6 月底止，員工舞弊相關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分別為：
- (1) 太平坪林郵局經辦員冒用同仁名義開立不實「購買票品證明單」，涉犯偽造私文書罪嫌，業經台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偵

查終結，提起公訴；涉案吳姓員工 110 年 3 月 19 日經台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另應支付國庫 5 萬元。

(2)高雄郵局所轄二苓郵局經辦員侵占客戶定期存款 1,199 萬 3 千元，業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截至 110 年 9 月底，該業務員已交回 225 萬元，另該公司已取得債權憑證 2 件，金額分別為 640 萬元及 340 萬元，並扣抵該業務員休假補助款 1 萬 6 千元。

(3)車城郵局鄭姓經理侵占庫存現金 598 萬 6 千元，案經屏東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截至 110 年 9 月底，侵占金額已全數返還。

綜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時有因業務過失經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者，就此，應加強內部控制，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加強防弊書面報告。

4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2,126.71 億元，淨利 85.07 億元，營業收入包括：郵務業務 282.95 億元（含內部損益 3.55 億元）、儲匯業務 830.89 億元及壽險業務 1,016.42 億元，其中壽險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最大宗（47.71%）。壽險業務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虧損 29.61 億元及 8.79 億元，111 年度該項業務預算復編列虧損 6.93 億元，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期壽險業務短期內仍未能順利獲利。雖據該公司表示，主要係壽險業務配合金管會實施門檻法則等保險監理措施，調整商品結構，加強推展保障型商品，在相同保額下，保障型商品保費收入較低，致保費收入大幅減少；另為應 115 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須儘速提足責任準備彌補缺口，致 108 年起壽險業務實際營運均呈虧損。就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有效拓展壽險商品增裕保險收入，俾提升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增裕保險收入書面報告。

4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物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108 年起於桃園龜山 A7 專區打造 17 公頃郵政物流園區，預計引進多項自動化設備，創造 6 千個就業機會，區內規劃興建「物流中心、資訊中心、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訓練中心」。

該計畫原定總經費 258 億 4,694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惟該計畫迄今除預算一再增加，更因多個項目延宕，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郵政訓練中心新建工程、機器及交通運輸設備採購及安裝等項目無法於 110 年底前完成，整體計畫總期程計畫需至 113 年度始得辦理完竣。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預算增加原因與如何改善工程進度落後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消費型態改變，積極推廣 i 郵箱，提供自助領取、交遞包裹及退貨之服務，自 105 年起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然 i 郵箱之平均使用率僅 36.02%，更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之使用率未達 10%。

i 郵箱雖開啟郵務新模式，從以前的「多點多投」至「一點一投」減少寄送成本，然而便利性卻不如超商，超商寄件不需要填寫繁瑣的個人資訊，取件也只需要告訴店員資訊即可交付包裹。且 i 郵箱無人化的服務，雖減少排隊的時間，但對比超商據點至少有 1 萬多座，遠超 i 郵箱 5 倍以上的數量。相較於捷運附近的據點，民眾更傾向於前往住家附近的超商寄貨。

鑑於中華郵政 i 郵箱使用率偏低，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營業收入 2,126.71 億元，壽險業務為 1,016.42 億元，占整體營業收入 47.79%，但其壽險業務之收入卻逐年衰退。

106 年之壽險收入為 1,874.21 億元，109 年僅剩 1,656.19 億元。據 110 年壽險業年報顯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壽險淨值比率為 4.84%，於 22 家壽險業者中，僅排第 20 名。鑑於壽險收入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收入來源，卻面臨逐年下滑之困境，長久恐影響該公司之永續經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保險商品、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提出檢討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經查，111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營業收入為 2,126 億 7,138 萬 3 千元、營業利益 105 億 7,621 萬 4 千元及本期淨利 85 億 0,747 萬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較，營業收入減少 591 億 8,968 萬 4 千元、營業利益減少 6 億 4,314 萬 4 千元、本期淨利部分減少 5 億 1,633 萬 2 千元，更為近 5 年度以來編列數額最低。

110 年中華郵政之郵件業務、簡易壽險及代理業務營運績效均為近 5 年最低，顯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正在下降，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趨勢，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i 郵箱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建置之自助取寄郵件設施，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建置 2,408 座，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 2 億 9,205 萬 6 千元，部分 i 郵箱使用率未達 10%，宜檢討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並就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檢討研謀改善措施。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53. 行政院 109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稅後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8 年度衰退，係因新臺幣大幅升值，外幣兌換損失達 496 億元，較 108 年度損失 240 億元高出

甚多，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宜採取更有效之預防性避險機制，以降低匯率風險。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5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消費型態改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物流配送需求，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惟部分 i 郵箱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 i 郵箱設置前之市場需求評估作業是否完善，並就上開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檢討研謀改善。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台灣郵局歷史悠久，部分郵局處所甚至已被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足具文化價值。然嘉義市文化路郵局，與台北北門郵局（台北 901 支局）同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特別編列 4,500 萬元預算執行「歷史建築原嘉義郵局建築外觀修復暨周邊景觀工程」，以期恢復其日治時期外觀，展現其歷史風貌。

然經查嘉義郵局在外觀修復工程中，卻迅速辦理「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將其以 15 年租期出租予民間業者。其出租金額遠低於周邊店面出租價格；更附帶高於其他租約之最長一年半裝修免租期，但徵租案租期長達 15 年，卻僅有 9 天等標期，最終由一廠商得標。雖經該郵局解釋皆合法，但實則相當不合理。請交通部就此案件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有鑑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民眾全年無休用郵服務，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惟部分設置地區 i 郵箱使用率偏低未達 10%。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再檢討加強評估 i 郵箱設置位址是否為民眾需求，及如何與異業結盟合作，以提升物流競爭優勢及永續經營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15 億 8,282 萬 6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項下「勞務收入」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5 億 8,282 萬 6 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41 億 9,074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1,900 萬元（含「站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100 萬元、「電務維持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 萬元、「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1 億 7,174 萬 6 千元。
- 3.稅前淨損：原列 26 億 0,792 萬元，增列 9 億 8,100 萬元，改列為 35 億 8,892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09 億 7,579 萬 4 千元：

- 1.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單位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 2.減列 3 億元。
- 3.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新興計畫」之「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5 億 8,053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 億 8,05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9 億 9,526 萬 4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

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70 項：

1.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9,41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7,775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編列 1 億 2,898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95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3,189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不小，用品內容包括：辦公用品、報章雜誌、農業與園藝用品、服裝、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經查：參據該項費用近年度之預、決算情形，近年度預算執行率均為七成多，實際支用數多在 8,000 萬元上下波動。雖然 109 年度的決算數為 9,709 萬 8 千元，但與 111 年度編列數仍有一段差距，顯示臺鐵局容有檢討調整空間，允應遵循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296 億 8,765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編列 7 億 9,240 萬元，預估 111 年底融資本金總額將高達 1,461 億 4,000 萬元，債務負擔沉重。面對國際市場預期升息，應檢討融資計畫並研擬債清對策，同時積極開拓收入來源，逐步降低融資本金額度，方為改善財務結構之道。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財務結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其他營業外費用」中「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31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09 億 7,579 萬 4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估 111 年底融資本金總額將增至 1,461 億 4,000 萬元，且債務利息費用為 7 億 9,240 萬元，債務負擔沉重，面對國際市場升息預期，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開拓收入來源，逐步降低融資本金額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間陸續成立資產開發中心及附業營運中心，期透過不動產經營開發、鐵路餐盒、鐵道旅遊與其他鐵路文創商品銷售等，擴增附業收益。惟 109 年及 110 年 1 至 7 月底附業營運中心之實際達成收益未如預期，爰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強推廣相關業務，以有效推進附業收入之成長。
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 億 9,477 萬元，但該公司自 103 年起虧損嚴重，至 110 年上半年仍為虧損狀態。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盡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積極督促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改善營運虧損問題，維護投資權益，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列車近年準點率，108 年為 90.97%，自強號及莒光號準點率分別約 85%及 84%；107 年總準點率約 91.7%，自強號及莒光號準點率分別約 86%及 85%；106 年總準點率約 94.8%，自強號

及莒光號分別約 91%及 89%；105 年總準點率約 94.5%；104 年總準點率約 93.6%。針對臺鐵局列車晚點賠償問題，民眾常反映覺得相關賠償完全不合乎比例原則的情況。目前相關賠償方式是按照「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辦理，依據對號列車及非對號列車、晚點原因為可歸責臺鐵局與非可歸責臺鐵局及晚點時分，區分賠償方式為退還全額票價或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車種列車 1 次，民眾普遍都不是感到很滿意，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相關賠償機制通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購城際列車 EMU3000 型於 110 年 7 月抵台後，目前正在做試車、驗車等程序，俟完成第三方驗證後，預計年底優先投入東線營運；EMU3000 型新車臺鐵局規劃將其中一節改為商務車廂計 30 個座位，並由內部員工命名為騰雲座艙。由於 EMU3000 型以投入東線營運優先，該商務座艙相關服務應採用東部在地特色文創產品或農特產、伴手禮等，期能帶動當地的產業，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研議辦理。
13.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列有轉投資事業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淨額為 39 億 9,477 萬元，預計 111 年底持股比率為 6.86%，近 3 年編列股利收入預算皆為 0 元。臺鐵局為亞太電信第三大股東，並於董事會取得 2 席董事，惟亞太電信自 103 至 109 年度營運均呈現虧損，且該公司 110 年上半年營運仍虧損 26 億 6,400 萬元，經營績效未見好轉。為有效維護轉投資權益，臺鐵局應強化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功能，善盡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積極督促該公司有效改善營運虧損狀況，以維護投資權益。爰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針對如何督促轉投資事業營運虧損情形之改善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負擔約 2 億人次之旅運量，如何確保各環節之安全性實屬重中之重。惟經查，該局 107 至 109 年行車事故件數分別

為 62 件、43 件及 60 件，累計造成 103 人死亡、337 人受傷，而 110 年更發生 49 人死亡、292 人受傷之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近 3 年之行車異常事件則分別為 594 件、672 件及 572 件。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件數皆未見明顯下降趨勢，為確保行車安全品質能夠持續精進，故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定期審視相關業務各項環節之安全性，且應針對普悠瑪事故後 144 項改善建議中尚未解除列管部分，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說明之書面報告。

15. 有鑑於台北捷運 110 年 11 月初發生 2 起持刀攻擊事件，且綜觀日本近 3 個月也發生 4 起重大攻擊事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以此為戒，並在安全改革上，除了著重在列車、路線、設備等硬體安全性提升之外，同時亦得針對危險攻擊有預防的能力；為確保公眾安全，遏止民眾恣意恐嚇臺鐵局系統安全，或於系統內傷人等，宜應持續提升見警率、精進監視及通訊設備、加強人員安全教育訓練、民眾宣導、無劇本演練等，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應加強危險攻擊緊急應變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加強車輛安全維護，增設車廂錄影 CCTV 設備，原計畫為城際列車及通勤電聯車納入 CCTV 設備裝置，期程為 108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2 億 1,600 萬元。而臺鐵局自 108 年度起開始辦理，原預計 110 年度完成，然因交通部修正頒布「通勤電聯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為符合規範需求，修正計畫優先辦理通勤電聯車建置 CCTV，以致完工時程延後至 111 年度。其中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00 萬元，決算數 0 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1,766 萬 3 千元，決算數 0 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9,500 萬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後，截至 7 月底實際執行數 20 萬元，惟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極差，且工程又延宕。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17.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購列車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已於 110 年 4 月正式上路，然短短半年多時間已發生多起故障事件，包括：110 年 6 月車牽引變流器內繼電器跳電、110 年 8 月因電壓有問題造成自動防護系統（ATP）故障、日前發生車廂內出風口處有水滲漏，起因為蒸發器集水盤排水孔堵塞，造成冷凝水無法排出。為確保列車行車及旅客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全盤檢視 EMU900 相關系統及設備運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18.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8 年度起辦理「鐵路橋梁延壽補強規劃設計」案，其中 111 年度預算編列 800 萬元，該案投資總額 1 億 3,839 萬元，針對鐵路老舊橋涵採用舊規範設計，並無耐震之韌性設計，而計畫改善依橋涵之性能需求作耐震之補強，以提升橋涵耐震能力。但經查，108 至 11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00 萬元、874 萬 8 千元、2,000 萬元及 800 萬元；惟執行結果，108 年度執行率為 0，109 年度執行率為 94%，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為 0。臺鐵局自 108 年度起開始辦理該設計案，後變更名稱為「臺中、嘉義及宜蘭工務段轄區鐵路跨河橋梁基礎裸露補強工程」，預計 113 年度完成。然該案 108 年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累計執行數 1,099 萬 7 千元，占同期累計預算數之 34.64%，其執行效率低弱，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19.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107 年度起開始辦理「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案，107 年度預算編列 1,8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0 元，執行率為 0%；108 年度可用預算為 7,402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28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3.09%；109 年度可用預算為 6,735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061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30.6%；110 年度可用預算為 7,084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3,256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45.96%，由此可見每年執行率都不足六成。有鑑於電梯及電扶梯為旅客使用安全，必

須做好安全品質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20.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8 年 1021 普悠瑪事故後，為提升列車行車安全，分析既有傳統鐵道列車控制系統功能仍侷限於列車狀態之被動監控，無法達到遠端連續監控列車即時狀態之防護與控制功能，故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共 6,946 萬元。然該計畫遭專家學者質疑，除臺鐵局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且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臺鐵局雖表達相關研究成果將會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進行服務及營運驗證及認證。然經查臺鐵局曾就「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下裝設導電軌系統於地下化區間工程設計，委託世界知名獨立第三方測試認證機構 DEKRA 德凱，進行獨立公正之驗證與認證。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將「行控 4.0」計畫，研議委由國際知名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驗證與認證，以確保系統運作無虞。

21.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319 萬 9 千元，以因應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然近年行車事故仍多，107 年度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等行車事故計 62 件，總計造成 45 人死亡及 298 人受傷；108 年度發生 43 件行車事故，造成 29 人死亡及 7 人受傷；而 109 年度發生 60 件行車事故，造成 29 人死亡及 23 人受傷；又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發生 37 件行車事故，造成 65 人死亡及 302 人受傷；其中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情形，發生件數由 106 年度 8 件增至 108 年度 20 件

，109 年度 18 件、110 年（1 至 7 月）8 件。顯見臺鐵局行車安全管理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檢討相關行車安全管理制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降低行車事故造成之財物損失風險。

22. 110 年 4 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08 車次太魯閣號發生重大工安事故，經花蓮地檢署調查指出，同年 1 月，同一工地曾發生兩起混凝土預拌車駕駛行經彎道，熄火卡在邊坡之情況，但現場監造主任及職安管理員沒有督促施工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另審計部也揭露，該項工程履約期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工程督導、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同年的 10 月 17 日進行施工查核時，雖就吊卡大貨車操作情形與鄰近鐵路施工作業防護情形，分別提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材料作業，查無吊掛人員證照及作業前安全自主檢查紀錄」、「於高差 2 公尺之作業場所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相關缺失，然臺鐵局未正視以上缺失，確實分析施工潛在風險並檢討強化相關安全管理事項，顯示其工程督導及查核制度的改善對策追蹤作業有明顯缺失。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重新檢視現有施工路段之施工潛在風險，並檢討工程督導及查核制度改善對策追蹤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3. 有鑑於政府已宣示改革臺鐵局的決心，然正值改革之際，近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卻發生多起廉政違失的狀況。不僅有臺鐵局員工盜用民眾身分證字號訂購優惠票價，轉售黃牛票的離譜情事，還發生員工辦理「花東電氣化計畫」採購，涉嫌圖利得標廠商之情況；此外，近日臺鐵局為宣傳 EMU3000 商務車廂命名為「騰雲座艙」，未經同意盜用民間粉專照片，竟擅自壓上騰雲座艙 logo，並轉載於臺鐵局臉書之情事。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澈底檢討內部廉政違失的問題，加強內部廉政督導及員工教育訓練，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

討書面報告。

24.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58 億 6,144 萬 3 千元，其中「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6 億 4,74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57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減少 2 億 9,889 萬 7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預估超支數恐將達 2 億 5,000 萬元。有鑑於臺鐵局為改善日夜休輪班方式及縮短加班工時，規劃於新增人力到位後實施「四輪三班制」班表，且 111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恐將發生預算不足因應之情事，為避免加班費發放延遲之情況，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與工會溝通協調，進行班表改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革書面報告。
25. 鑑於近年鐵道事故頻傳，然因國內各鐵道車輛運輸紀錄器規格不一、紀錄裝置解讀能量尚未完備，導致事故調查困難而備生爭議，不利後續運輸安全檢討修正，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除於新購車輛確實要求裝置符合國際建議標準的紀錄器與解讀配備，應同時全面檢討汰換或檢修舊有車輛運輸紀錄器，儘速規劃所屬鐵道車輛紀錄器完整建置期程，強化行車人員標準作業程序與安全訓練，定期檢討更新相關資訊系統設備，並完善行車資訊管理與運輸安全相關數據資料整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消弭日後行車事故調查爭議，提升鐵道運輸安全。
26.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10 億元，據查該二期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擬配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之交車時程規劃，於原有機廠範圍內之預留用地擴充新購城際電聯車檢修功能；惟查臺鐵局第一批城際電聯車業於 110 年 7 月交車，且後續將陸續交車，然臺鐵局目前尚無可供新購城際電聯車相關檢修設備及空間，僅能待其納入高雄機廠潮

州基地二期計畫辦理，鑑於車輛檢修係確保列車營運安全之重要關鍵，且新購客車依規定須於 3 年內進廠辦理 3 級全盤檢修，該二期計畫辦理期程顯不容延宕，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管控該計畫辦理進度，務求於規定期限內確實辦理新購城際電聯車檢修作業，落實計畫執行時效、維護行車安全。

27. 鑑於緊鄰汐止火車鐵軌的新北市秀峰高中、汐止國中，長期受列車通過所產生的噪音，嚴重影響上述兩校之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為確保學生在校園應有之受教權益，經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會議後，臺鐵局規劃於 110 年 6 月起，依「汐止區汐科路沿線一般鐵路噪音改善計畫」陸續進行各階段改善，目前已完成鋼軌接頭焊接軌道進行優化，加裝鋼軌防塗佈器相關先期改善措施。惟為有效改善鐵道噪音對學校之干擾，後續將新設置隔音牆，以利還給校園孩子們寧靜的學習環境，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俟 111 年 5 月完成新設置隔音牆設計作業與工程招決標作業後，於 3 個月內辦理隔音牆施工並落實控管各項工程執行進度。

28.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租賃收入」之「不動產租賃收入」編列 26 億 1,237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會議室出租收入 386 萬元。參據該局近年來會議室出租收入編列情形，111 年度預算較 110 年度預算 428 萬 8 千元減少 42 萬 8 千元（10%），並較 109 年度預算 796 萬 9 千元減少 410 萬 9 千元（52%），縱有受近期疫情影響，為降低員工感染風險，暫停出租業務致租賃收入減少之情事，鑑於該局目前累積虧損預計高達 1,259 億元，應儘速規劃健全財政相關業務並研謀開源善策。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賡續妥擬推動相關附屬業務，俾拓增財源，改善收支平衡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什項營業

收入」之「餐旅服務收入」編列 8 億 9,655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列車收入 2 億 3,836 萬 4 千元及餐廳收入 6 億 5,819 萬元。參據該局餐廳收入近年來預算編列之情形，109 年度餐廳收入決算數為 4 億 3,266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64.68%。另 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餐廳收入實際數為 1 億 8,973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28.83%，縱有受近期疫情影響，列車上禁止飲食致餐廳收入減少之情事，鑑於餐廳收入為臺鐵局餐旅服務收入之主要來源，且隨國內疫情緩和，臺鐵局、高鐵車廂皆已開放飲食，允宜研謀相關銷售推廣之善策。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賡續妥擬推動相關餐旅服務業務拓展，俾提高餐旅服務收益及執行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勞務成本」項下「行車費用」之「賠償給付」僅編列 101 萬元。近年來賠償給付預算編列情形，從 106 至 110 年度皆僅編列約 101 萬元，期間 107 年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110 年發生太魯閣號事故，且其他事故不斷，惟臺鐵局均未適當合理調整本項預算編列。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賡續規劃賠償給付之合理預算及研議旅客保險，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勞務收入」編列 190 億 8,081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客運收入」編列 195 億 3,183 萬 7 千元，「客運收入退回與折讓」編列 10 億 9,731 萬 9 千元及「貨運收入」編列 6 億 4,629 萬 9 千元。參據臺鐵局 106 至 110 年度「客運收入」之預、決算情形，109 年度決算 149 億 4,14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已減少 31 億 9,066 萬 8 千元（17.6%），創近年客運收入新低點。另 110 年客運收入截至 9 月底止，預算達成率僅 41.48%，縱有因近期受疫情及火車死傷事故影響民眾之乘車意願，仍應積極調整相關因應對策。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賡續妥擬行銷對策並積極展現改革決心，以提升客運旅次

，穩固客源成長，俾改善客運收入現況，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鐵路橋梁延壽補強規劃設計」編列 800 萬元。經查，臺鐵局自 108 年度起，開始辦理「鐵路橋梁延壽補強規劃設計」案，後變更名稱為「臺中、嘉義及宜蘭工務段轄區鐵路跨河橋梁基礎裸露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預計 113 年度完成。惟該案 108 年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強化「鐵路橋梁延壽補強規劃設計」案計畫執行進度，俾利提升行車安全。
33.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用人費用」項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16 億 4,740 萬 9 千元。惟臺鐵局 109 年度發生加班費預算不足及延遲發放情事，且推動班表改革仍未獲工會共識，又 111 年度較 109 年度決算減少 2 億 9,889 萬 7 千元，勢將發生加班費預算不足因應情事。故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除應有效控管加班費外，並應持續與工會協調，避免發生勞資爭議情事，同時，仍應妥適推動班表改革，確實提升行車準點率，避免職工過勞超時工作，建構良善勞動環境。
34.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編列 28 億 8,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投資總額 306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程 106 至 113 年度，截至 111 年度已編列 112 億 8,713 萬 2 千元，期透過號誌基礎設施、電訊基礎設施及電力基礎設施之現代化，提升號誌安全性、通訊品質及供電穩定性；且新建中央行車控制系統可整合緊急應變中心，提供安全、可靠、準確之服務品質。惟該案近年度預算執行多未如預期，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2.69%及 32.34%，未盡理想，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務必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俾利提升行車安全

- 。
3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 億 9,477 萬元，惟該公司因累積虧損嚴重而辦理減資及私募增資，臺鐵局經評估未參與增資，持股比率由 9.29% 降至 6.86%，為該公司第 3 大股東。又該公司自 103 年起虧損日益嚴重，110 年上半年仍為虧損狀態，投資績效未盡理想，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善盡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積極督促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改善營運虧損問題，強化公司治理績效，以維護投資權益。
36.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296 億 8,765 萬 3 千元，凍結 8,0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7.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工務維持費用」編列 45 億 3,635 萬 1 千元，「電務維持費用」編列 29 億 8,883 萬 4 千元，「機務維持費用」編列 88 億 7,325 萬 1 千元，「行車費用」編列 59 億 5,851 萬 3 千元，合計編列 223 億 5,694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8.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3,52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9.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9,29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0.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373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機務維持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195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2.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工訓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5,12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3.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編列 31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4.(1)經查 110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客運收入」編列 197 億 2,457 萬 3 千元，扣除客運收入退回與折讓 10 億 9,731 萬 9 千元，客運收入預算淨額為 186 億 2,725 萬 4 千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際達成數 77 億 2,630 萬 4 千元，達成率僅為 41.48%。該局說明因受疫情影響，民眾搭乘火車出遊意願降低，致客運收入較預期減少。然隨國內疫情妥適控制，防疫措施已逐步解封，民眾出遊意願大幅增高，該局允宜積極調整相關因應對策，提高民眾搭乘火車意願，俾改善客運業務營運績效。

(2)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客運收入」編列 195 億 3,183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減少 1 億 9,273 萬 6 千元 (0.98%)，惟近年度客運收入決算數呈逐年下滑態勢且未見有效止跌對策，且自 109 年以來又受到疫情衝擊及近期火車行車死傷事故影響，客運業務績效恐不容樂觀，該局允宜妥擬因應行銷對策並積極展現改革決心，以提升客運旅次，穩固客源成長，俾改善客運收入現況。爰此，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1)經查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會議室出租收入編列 386 萬元。111 年度會議室出租收入預算案較 110 年度預算案 428.8 萬元

減少 42 萬 8 千元（10%），及 109 年度預算 796.9 萬元減少 410 萬 9 千元（52%），會議室出租收入逐年減少。

(2)鑒於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編列淨損 26 億 792 萬元，累積虧損預計高達 1,259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9 億 8,349 萬 4 千元。該局若僅倚賴運輸等本業收入，並無法平衡收支，建議研謀開源善策，規劃推動相關附屬業務，拓增財源。爰此，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行車費用」編列 59 億 5,851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機械及設備修護等。然根據媒體 3 月報導：臺鐵高雄車站玻璃門竟然出現裂痕，原來是旅客當時用力推門，讓玻璃直接撞擊門擋，進而導致碎裂，不過這已經是新車站開通以來，玻璃門第二回被撞破，因此站方認為，是當初設計不良，要求鐵道局協助處理，不過對此，鐵道局不買帳，強調車站已經交由站方管理兩年，應該要自行負責，如今雙方還要再次協商。爰此，鑒於臺鐵局未能及時與鐵道局協商與改善，影響旅客安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管理費用」編列 8 億 3,78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委託調查研究等。然根據媒體 111 年 5 月 10 日報導：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發布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最終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施工廠商有趕工壓力，臺鐵局、負責專案管理的中琰顧問公司等，對於工程細部設計圖都有審核過，但發現都只是負責蓋章，對於一些工項是只能夜間施工等都未發現，施工過程中才發現工期不足，所以才在一次施工協調會中追加部分工期等。爰此，鑒於臺鐵局發包工程卻疏於管理，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餐旅服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

品費」編列 4 億 2,790 萬 1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53 萬 1 千元。

查臺鐵局車勤及餐旅服務人員，本於列車上協助鐵路便當及相關產品之販售工作，其中女性同仁制服為裙裝，迄今並無褲裝之選擇。為方便工作人員進行旨揭作業，並破除傳統性別服裝之刻板印象，車勤同仁多年來已數次反映臺鐵局改善卻仍未果，同時，因冬季天氣嚴寒，並希望增加防寒制服外套。

雖至今臺鐵局已承諾辦理問卷調查，為維護同仁權益，並加速破除性別之刻板印象，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本案研議改進完成之時程暨書面報告。

49. 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及 107 年度「行車費用」項下「損失與賠償給付」之「賠償給付」各編列 101 萬 2 千元，108 至 109 年度各編列 101 萬 1 千元，110 年度編列 101 萬元，鑒於 107 年 10 月間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該局於編列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時應依據賠償之義務覈實編列預算，惟 109 及 110 年度仍依往年額度編列旅運賠償 101 萬 1 千元及 10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各為 133 萬 1 千元及 41 萬 4 千元，其所編列之賠償給付預算未盡覈實，建議臺鐵局應依據合理證據覈實編列預算，以符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避免決算超支之情形。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1) 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異常事件，由 108 年度 672 件至 109 年度 572 件，降幅 14.88%，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發生 447 件較 109 年同期 392 件增加 55 件，增加主要為因為 110 年 1 月至 8 月天然災變 67 件較 109 年同期 10 件增加 57 件，扣除天然災變後 110 年 1 月至 8 月 380 件較 109 年同期 382 件減少 2 件。其中車輛故障（108 年度為 344 件，109 年度 301 件，又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有 201 件）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108 年度為 129 件，109 年度 105 件，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 80 件) 為行車異常事故主要故障項目，顯示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仍有大幅改善空間，建議應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故障發生次數。

(2) 又近年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且因承包廠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逐年攀升，釀成行車重大死傷事件，行車安全管理容有改善空間，以降低行車事故之財物損失風險。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在行政院之臺鐵總體檢報告中提到，臺鐵人力不足、技術斷層的問題是影響行車安全因素之一。經查 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員額為 17,361 人，然臺鐵局 110 年 10 月現有員額僅 15,949 人。而運、工、機、電四單位服務資歷未滿 10 年各占 62.68%、58.07%、53.59% 以及 52.36%；服務資歷 10 到 20 年的中階人力極少，僅各占 10.75%、19.81%、14.92% 以及 28.06%，臺鐵訓練採師徒制，若一半員工不到 10 年資歷，沒有完整歷練，將演變成新進員工再帶更新的員工，容易對行車造成風險。

為留住人才及後續訓練以改善臺鐵人力技術斷層問題，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人員留任及訓練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2. 普悠瑪事故突顯了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ATP) 的問題，但故障事件還是層出不窮。經查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別還是有高達 472 件和 436 件故障，110 年 1 至 10 月之前也已經累計了 341 件。110 年 12 月 3 日，406 次普悠瑪號抵達花蓮瑞穗站之前，又因地上的 ATP 感應故障而緊急剎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的列車自動防護系統自 1995 年陸續建置，至今保固期已全部屆滿，但臺鐵局卻沒有在保固期屆至以前就妥善規劃整體的改善。

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 ATP 相關改善及

優化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在 2020 至 2023 年間採購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10 節 1 編組）520 輛、EMU3000 型城際列車（12 節 1 編組）600 輛，然新購得之電聯車至今尚未購置新車駕駛模擬器，致使駕駛人員無法預先演練，僅能透過教育訓練手冊來進行實車上線的測試。

為確保駕駛人員接受完整的訓練，以及維護行車之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新車模擬器之建置期程書面報告。

5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EMU500 型電聯車，日前遭爆使用中國大陸製劣質閘瓦（煞車皮），行車間時常出現掉落、碎裂，甚至發生因積鐵嚴重導致磨耗車輪狀況，恐影響行車安全。

經查 EMU500 型使用之合成閘瓦計 24,000 PC 購案，分 3 批交貨，第 1 批 8,000 PC，經統計該批閘瓦已使用 320 PC 之中，計 30 PC 有剝落情形，後續第 2、3 批交貨已暫停交貨。後續緊急採購之閘瓦，臺鐵路陸續進行更換，卻接連發生積鐵情形，包含 111 年 1 月 30 日 EMU539、EMU543 列車發生閘瓦積鐵；2 月 5 日 EMU543 列車閘瓦再次發生積鐵，導致閘瓦咬死，車子開到南港後緊急停車、換車。

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 EMU500 型電聯車閘瓦之材質、採購及驗收流程與規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於 109 年 10 月在花蓮卸船交車，11 月試車便發生集電弓異常事件。臺鐵新型 EMU900 型電聯車正式營運短短 7 個月間，共發生 684 次缺失，而其中不乏空壓機故障、主風泵故障、韌機等缺失以及 ATP 出現螢幕黑屏故障等情形。

經查，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EMU900 型共計發現 2,852 件缺失，1,385 件屬工藝瑕疵、933 件屬服務設備缺失、430 件屬系統功能缺失、

80 件屬其他、14 件屬車輛故障導致誤點 10 分鐘之 A 故障。

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之採購及驗收流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6. 109 年 10 月 19 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普悠瑪 6432 調查報告，運安會建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強化軌道路線巡查作業程序，特別著重於增訂故障樣態說明及等級判定範例；提供適當量測工具及適量軌檢車等輔助設備；並落實防脫護軌設置規範要求。」顯見巡軌設備至關重要。

經查臺鐵局目前僅有一台軌道檢測車，由美國 Plasser American Corp.公司出產的 EM80，自 1980 年使用至今，每季需負責檢測全台總長超過 1,000 公里的軌道，此外，EM80 使用至今已超過 40 年，遠遠超過其 30 年的使用年限。新採購之巡軌車 KE100，自 2015 年至今，歷時 7 年仍未通過驗收，於 4 月初進行之檢測，部分數據誤差亦仍超出契約規定容許範圍，驗收判定仍不合格。目前，臺鐵的軌道安全仍僅靠基層人力及超齡 10 年的老舊巡軌車把關。EM80 近期發生動力系統出力不足之情形，而發生暫以聯掛工程維修車方式執行軌道檢查，顯示軌檢車等輔助設備之添購有其必要性。

請臺鐵局依據運安會「提供適當量測工具及適量軌檢車等輔助設備」之建議，審慎評估添購相關設備之需求且需有「適量」、讓員工便於使用之設備。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進行適當適量設備之巡軌車採購、並提供員工充足訓練課程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

5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加強車輛安全維護，自 108 年起辦理建置列車車廂監視錄影閉路電視系統（CCTV）設備，期程為 108 至 110 年，總經費為 2 億 1,600 萬元。經查列車車廂監視錄影 CCTV 設備之完工期程

由 110 年度展延至 111 年度，且預算執行率不佳，108 年度編列預算 100 萬元，決算數 0 元，係因未及完成簽約作業。109 年度編列預算 1,766 萬 3 千元，決算數 0 元，累計實際執行率為 0。110 年度編列預算 9,500 萬元，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後，截至 7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9,6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0 萬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0.2%。

為加強車輛之安全維護，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置進度書面報告。

58. 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020 年統計，全台 239 個車站，其中有 36 站每天進出人數不到 100 人，中里站、枋山站、大富站平均每天最多也只有 11 人次，且 3 站皆未設站務員。

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擬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規劃結合地方創生、鐵道旅遊等觀光計畫，以利帶動臺鐵小站的使用率，同時提升臺鐵觀光業務。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為推動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事業機構率先實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等一次用產品，以發揮帶頭作用，後續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

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 個月內規劃 2023 年起逐步禁用一次性便當餐盒實施計畫和期程，以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民眾健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60. 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021 年統計，全台總計 239 個車站，其中有 34 站每日平均進出站人次不達 100 人，三民站、加祿站、永樂站、瑞和站、海端站、山里站、大富站、枋山站、內獅站等 9 站每日平均進出站人次更不達 20 人。此 9 站中又有 6 站座落於台灣觀光重鎮的台東以及花蓮。

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擬與地方政府或相關民間團體結合地方創生、特色旅遊及

鐵道觀光等相關計畫，以利帶動臺鐵眾多小站之使用率，同時提升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觀光業務。

61. 依據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發布之「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其中改善建議共有 9 點係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 針對運轉安全，明訂臨軌施工安全管理規範及落實機制，納入契約要求，並於投標須知中強調其重要性，以充分揭露安全規範。規範內容至少應包含：①施工前風險識別及評估原則、②定義斷電封鎖實施條件並設置配套程序、③明訂工區範圍且須納入所有受施工影響之可能區域、④要求每日施工通報之機制、⑤門禁管制設施及措施（排除施工廠商）、⑥定義監造廠商之工地巡查時間及人數、⑦虛驚事件的改正及審核、⑧緊急通報流程、手持式行調無線電申借及訓練、律定緊急聯繫電話之公告及使用、⑨施工對列車運轉具潛在危險處，設置軌道異物入侵主動偵測設備並提供適當防護措施之指引、⑩施工人員由臺鐵局直接執行安全訓練。
- (2) 建立變動管理制度，明訂人員作業、工程技術、組織人員等變動前須進行危害辨識、經適當風險評估並擬訂控制措施。
- (3) 提供臺鐵局工程發包承辦及查核人員完整之施工影響運轉安全之評估訓練，以提升稽核及審查能力。
- (4) 重新檢視工期追加之計算方式，避免廠商因趕工及成本考量，忽略施工安全防護。
- (5) 參考國際規範，考量如車間通道及玄關之車廂結構撞擊緩衝區，重新評估限制站票區域、設置警告標示與加強車長管控。
- (6) 檢視並強化官方網路平台與列車上之乘車安全資訊，以確保涵蓋事故後乘客所需之緊急應變與安全設備使用資訊。
- (7) 檢視並強化各車型列車之行車應變安全設備、車長所需之安全設備

相關技術文件、以及車長訓練與技能檢定方式，以利緊急應變之執行與成效。

(8)強化運轉、維修及車長之手冊品質管理，確保文件內容有效性，且相關人員能取得有效之版本。

(9)評估安裝符合國際建議標準之事件紀錄器，並積極應用紀錄器內之安全資料提升行車安全。

為確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善建議能確實落實，協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澈底檢討與安全改革，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以上 9 點逐點說明為何未能落實及逐點改善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6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軌道路線立體化工程推動多時，我國各都會區之軌道多已完成或正進行高架化及地下化相關路線改善工程，大幅提升都市交通之暢通及便利性，實屬我國鐵道發展之重要進程。

反觀尚未推動鐵道立體化之城市，則常發生平交道事故，影響用路人安全。2021 年臺鐵平交道遮斷器即發生多次故障事故，於基隆、宜蘭、彰化等地皆多次致使用路人受困或是造成交通阻礙，影響甚鉅。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4 月通過臨時提案，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平交道系統之精進作為，惟至今仍未見顯著成效。為促使臺灣鐵路管理局正視平交道安全以避免其可能形成之風險，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強化平交道相關系統之安全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 我國於 2001 年 1 月起，即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置我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TACARE），目的係期望於「自願、保密、無責」之宗旨下，蒐集、分析、分享及研究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而依據交通部編訂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TACARE 被定位為我國「國家層級之自

願報告系統」。

按因航空、鐵路、公路及水路航運安全，牽涉大眾交通及貨物運輸之穩定，然而近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均顯見事件之發生不僅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大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更因事故原因往往涉及多種不同性質之系統性因素組成，對於該等危險因素因具各種載具之專業性及隱密性，一般非本業之外界人士不易發覺。倘由內部熟悉內情之人利用自願報告之舉報程序，不僅可適時發覺危險因素繼續發展，更可使組織發揮導正功能。

是針對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並為有效識別不利營運安全之潛伏性危險因子，以彌補並提早發現缺失。為敦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推廣辦理旨揭系統，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自願報告系統之成果暨加強推廣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

64. 有關 2021 年 4 月 2 日發生的太魯閣事故悲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布「0402 太魯閣事故調查報告」，提出 16 項改善建議，其中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的改善建議有 9 項。

而其中有 6 項關鍵改善建議，卻是在 2018 年普悠瑪事故後，行政院於 2019 年所提出的臺灣鐵路管理局總體檢報告中，早有要求改革檢討的項目，包括軌道沿線施工應加強施工安全措施、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等內容。但離譜的是這些 2019 年的改善建議，交通部在 2020 年早已同意解除列管。等到 2021 年 4 月發生太魯閣事故悲劇，2022 年再度要求改善，再度宣示行政院要列管。即是說，2020 年同意解除列管的項目，並未有真正落實改善，才會造成太魯閣事故悲劇。而同樣的問題，現階段竟是再度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善。

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如此徒具形式的紙上作業，造成重大傷亡的慘劇，難辭其咎。為澈底改變如此徒具形式虛文的改善，爰要求

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清楚說明 2020 年同意解除列管為何人所做出之決定，檢討重大列管事項之督導落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319 萬 9 千元，為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然近年來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頻傳，其中又以 107 年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及 110 年 4 月發生之太魯閣事件最為嚴重，造成數百人受傷甚至死亡，以致無數家庭破碎，其他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頻頻發生，顯見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行車安全管理仍有改善空間，為確保乘客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檢討改善相關行車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對承包商之監督及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檢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係為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經查近年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尤以 107 年度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及 110 年 4 月 2 日於花蓮縣第一清水隧道北口與邊坡翻落之工程車發生衝撞（太魯閣號事故），最為嚴重，行車安全管理容有改善空間，以降低行車事故之財物損失風險，就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對車輛與運轉保安裝置之維修檢查及積極督導承包廠商確實落實施作安全管理機制，減少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情形發生，並亟待積極檢討強化內部管理，改進相關管理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強化內部管理書面報告。

67.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編列 1,257 萬 3 千元，依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

心營業預算評估報告所述，該設備更新案係因部分電（扶）梯已近逾齡，設備易故障而造成旅客使用不便，甚至有安全疑慮，為提升旅客使用之安全、舒適及便利性，並改善設備品質及節省維修經費，爰逐年編列預算針對逾齡及故障率高之電（扶）梯辦理設備更新。惟參據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更新」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編列預算 1,8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0 元，執行率為 0%；108 年度可用預算為 7,402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28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3.09%；109 年度可用預算為 6,735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061 萬 3 千元，執行率為 30.6%，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鑑於逾齡及故障率偏高之電梯與電扶梯等設備不利旅客使用安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允宜加強電（扶）梯設備更新作業進度管控，俾提供安全與便利之服務品質。

68.111 年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其他營業外費用」項下「災害損失」之「損失與賠償給付」編列 1,319 萬 9 千元，為天然災害破壞運輸設備、電務設備系統及客貨車事故發生之處理、搶修、復舊及殘物清理遷移等費用。

然近年來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頻傳，其中又以 107 年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及 110 年 4 月發生之太魯閣事件最為嚴重，造成數百人受傷亡，無數家庭破碎，也嚴重損害民眾對臺灣鐵路管理局運輸安全之信心。

除傷亡意外之外，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其他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亦頻頻發生，甚至新購入之列車亦不斷傳出各種故障問題。臺灣鐵路管理局安全管理恐仍有嚴重缺失，為確保乘客之安全、讓民眾重拾對臺鐵之信心。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善相關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檢討現有採購與驗收流程及項目，並考量是否引進第三方公正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改善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規章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109 年度行政院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總負債占總資產 34.95%，較預算比率 33.95%為高；流動資產占流動負債 15.8%，較前 3 年實際數平均比率 18.32%為低。為提升償債能力，財務結構有待改善；另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部分收入減少，虧損大幅增加，惟營業成本亦較 108 年度增加 14 億 3,075 萬元，顯見缺乏開源節流的相關措施。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70. 近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與行車異常事件均仍多，且因承包商施工不慎導致行車異常事故逐年攀升，並釀成行車重大傷亡事故，鐵道安全管理機制容待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19 億 7,365 萬 1 千元。

(1) 增列「營業收入」1 億元。

(2) 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項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200 萬元。

(3) 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灣收入」項下「郵輪停泊收入」1,000 萬元。

(4) 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灣收入」項下「一般碼頭停泊收入」1,000 萬元及「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1,500 萬元。

(5)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660 萬 7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0 億 9,725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8 億 4,310 萬 4 千元：

(1)配合營業收入增列 1 億元，應隨同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100 萬元。

(2)減列「合併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27 萬 5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26 萬 8 千元及「國外旅費」100 萬 7 千元）。

(3)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100 萬元。

(4)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維持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使用材料費」之「燃料」100 萬元。

(5)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之「服務費用」500 萬元（含「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2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6)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77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8 億 3,532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71 億 3,054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3,138 萬 2 千元，改列為 72 億 6,192 萬 9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5 億 7,451 萬 9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9,774 萬元、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90 萬元及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14 億 3,417 萬 7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9 項：

1.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5,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99 億 5,397 萬 4 千元，凍結 1,8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合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5 億 7,451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主要計畫業依規劃辦理，亦多具成效。為提升港區空氣品質而辦理之「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中，「擴大高壓岸電設施使用」措施原目標期使具備岸電設施船舶泊靠高雄港設有高壓岸電碼頭之岸電使用率達 100%，因無強制性規範，即使提供補助，實際執行與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允宜持續宣導推動，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改善後續相關作業程序，以提升航商使用意願；另「船舶進出港減速」措施，可能係因全球海運需求量大增，出現缺船、缺櫃及塞港等現象，航商為加速排解貨物運量，致港區範圍外至 20 浬內配合減速之船舶比率下降，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持續推動減速措施，並如期於 110 年底完成精進船舶減速查核系統，以確實檢視港區範圍內（3 至 5 浬）之船舶進出港減速成效。

5. 有鑑於「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整體計畫總經費 52 億 5,77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 億 7,380 萬元，112 至 115 年度共編列 49 億 8,390 萬元。以辦理棧埠及港灣營運設施工程，包括碼頭新（改）建工程、碼頭倉庫改建工程及旅運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其中花蓮港係規劃辦理 13-16 號碼頭及後線基地開發工程，共編列 6,000 萬元，現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申請，預計 111 年 2 月開工、6 月完工。然經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曾於 108 年就 13 號至 16 號碼頭後線土地、14 號倉庫及 15 號至 16 號碼頭進行招標，卻出現沒有人投標之窘境。為確保相關招商及工程如期如質進行，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責成花蓮港務分公司應積極辦理招商說明，確保工程順利發包招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執行臺灣港群綠色港口認證所建立之管理機制，進行環境監測計畫、推動各港自主環境管理，並列入綠色港埠評估，以逐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為目標。然經查「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下制定「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政策，目標設定為「港區範圍內（3-5 浬）」船舶減速達成率 100%，但各港從 107 至 110 年度（7 月止）之「港區範圍外至 20 浬內」船舶進出港減速達成率，僅分別為 46.9%、49.6%、49%及 44.6%，明顯離政策目標仍有極大差距。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與改善船舶減速成效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國內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花蓮港旅客人數大幅下降。郵輪旅客人次自 109 年起至今掛 0，而國內線自 110 年 6 月起旅客人次同樣掛 0，對地方觀光發展產生嚴重衝擊。有鑑於近期國內疫情趨緩，多項防疫

措施逐漸鬆綁，國內旅遊開始活絡，全球郵輪產業也逐漸復甦，交通部航港局刻正辦理「跳島郵輪國際行銷專案」；日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亦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協調中彰兩地爭取開發以台中港為母港航線，促進中部郵輪旅遊市場發展。為促進後疫情時代花蓮地方觀光振興與發展，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責成花蓮分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花蓮港郵輪旅遊市場開發進行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正式成立，以企業化經營精神推動港埠相關事業的發展，近年依據行政院核定的「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賦予花蓮港之定位為「東部地區貨物進出港」及「觀光遊憩港」。然經查截至目前為止，花蓮港的「觀光遊憩區」面積 27.55 公頃，已活化 5.28 公頃，比率僅有 19%，顯不足以達到觀光遊憩港之目標。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花蓮港「觀光遊憩區」及其他各區之活化進度及招商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9. 查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1 億 5,009 萬 3 千元，相比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4,971 萬 3 千元再有增加。然而，當中港務警察總隊業務費 111 年度編列 9,073 萬 4 千元，卻相較 110 年度編列 9,484 萬 6 千元再有縮減；另查港務消防隊業務費 111 年度編列 3,518 萬 6 千元，亦相較 110 年度 3,649 萬 3 千元同樣縮減。如此實讓外界疑慮，是否有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費編列之支持，或自身未積極落實執法及災防救護等作業量能，又或是預算執行能力未彰等，不論所屬原因為何，皆恐徒增港務穩定維運之風險。

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視港區治安及救護災防等業務，限

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1 年度港區治安及救護災防作業精進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科目中具有「研究發展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二項目，且相比 110 年度皆有縮編。然而，在港務公司合併員工人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連二年皆相同 2,970 人下，員工訓練費用之縮減，恐致生外界所感輕視員工訓練等不良觀感，是以營運方允宜詳實說明。

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視員工訓練等基本權利，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度預算書中開宗明義所提及，「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乃六大業務範圍之一，然而卻囿於預算編列形式尚未能明顯且足夠供外界所見該項業務預計之成效與規劃執行內容，尤其對於所屬單位中如各分公司或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等，將如何所銜該業務所做有效推展，亦有不明。爰考量觀光與遊憩之發展，除經營方決策支持與中央政府政策外，更有賴各基層單位緊密配合方可執行，是以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視北海岸八里、淡水、三芝及石門等地區民間發展所需，積極督導各所屬單位協助共同打造北海岸觀光遊憩優良環境與發展。

12. 有鑑於交通部為響應中央政府施政之推展，刻正督導並鼓勵其公民營事業機構及部屬機關辦理落實性別平等及解決少子化二項重要政策，以解決 109 年新生兒僅剩 16.5 萬人，總生育率跌破 1% 之人口問題。是以所見如中華電信便於 110 年開出第一槍，搶先國營事業祭出育嬰工時措施並確定設置 10 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所屬其他機關國營事業如台糖、中油等亦多有積極跟進之規劃，辦理員工子女及所在處地方民眾申請所設之教保服務送托措施。在此之下，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響應中央政策及營運推動之積極，亦當加強既有僅規劃之台中港、基隆港、高雄港三處設置職場教保中心，另應確保台北港設置托育服務（職場教保或幼稚園等），優先供港區職員子女就讀並開放所在地（八里區）民眾子女申請，且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偕同交通部航港局就台北港設置托育作業辦理最新進度併同研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育嬰工時規劃作業，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鑑於我國郵輪業務自 106 年起逐步成長，以基隆港居首每年（106 至 108 年度）郵輪停靠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 2.6 億元至 2.9 億元之港埠收入，包括郵輪停泊與旅客服務收入，雖受疫情影響致使國際郵輪業務於 109、110 年度銳減，不失為積極推廣國內郵輪旅遊之契機，且查目前發展國內跳島及環島旅遊，亦帶動花蓮港客運之成長，顯見港務公司若能提供安全衛生之港埠設施與旅運服務，疫情期間仍可藉由國內線郵輪旅遊逐步增益港埠收入，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優化港埠旅運設施等計畫，並考量各港口特色規劃郵輪通關場站，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與觀光局共同推廣國內郵輪旅遊航線與配套遊程，帶動各港區及其周邊產業發展，發揮現有商港整體資源與觀光發展之最大綜效。

14.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補辦預算增加轉投資臺灣港務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重工公司）490 萬元，持股 49%。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時有先行辦理再編列或補辦預算之轉投資案（如下表）；轉投資案未及編列預算先行辦理，雖經行政院核准，為預算法容許範圍，惟偏向事後備查性質，減弱立法院事前監督審議之力度，允宜儘量避免以完善預算審議機制。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港務公司先行辦理再編列或補辦預算之轉投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先行辦理金額	持股比率	行政院核准時間	辦理年度	預算年度
投資台源國際控股(股)公司	113,400	36.00%	107.09.28	107	108
投資陽明海運(股)公司(承購增資新股)	1,434,177 (119,514,708股)	5.14%	106.11.17	106	108
投資陽明海運(股)公司(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35,701 (191,938,579股)	11.97%	108.06.14	108	109
處分陽明海運(股)公司(處分增資新股)	1,434,177 (119,514,708股)	5.50%	110.01.29	110	111
投資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28,000	28.00%	107.03.26	107	108
投資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公司	13,500	34.00%	106.12.29	107	108
投資臺灣港務重工(股)公司	4,900	49.00%	109.11.17	109	111

說明：1. 投資台源國際控股（股）公司編列於 108 年度預算，惟於 107 年度先行辦理；其餘轉投資為補辦預算。

2. 陽明海運（股）公司持股比率為投資或處分時之總持股比率。

3. 陽明海運（股）公司強制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補辦預算金額 14 億 3,570 萬 1 千元，實際依公告轉換價格計 13 億 3,397 萬 3 千元。

15.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收入」編列 208 億 6,036 萬 4 千元（含營業收入 195 億 0,176 萬 8 千元、營業外收入 13 億 5,859 萬 6 千元），支出 152 億 4,335 萬元，本期淨利 56 億 1,701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107 年度以來最高，惟該公司 111 年度經營效能相關之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指標，卻為近 5 年度最低（如下表），有待提升。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

議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度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預算案	111 年度 預算案
營業利益率	37.43	38.47	38.48	34.11	33.74
淨利率	34.76	32.27	33.62	29.38	28.80
總資產報酬率	5.18	5.02	5.20	4.56	4.39
權益報酬率	6.80	6.49	6.56	5.79	5.37

說明：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淨利率=本期淨利/營業收入；

總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  
平均權益總額。

16.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港務公司）之轉投資對象之一，該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轉口儲運、多國貨物集併櫃、自由貿易港區、海運快遞等新興物流增值業務。經查，港務公司對其於 111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110 萬元，惟港務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總額達 1 億 2,000 萬元，若以 110 年度之預計收益來看，投資效益實有檢討改善空間。故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期效益及後續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以確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效益。
17. 有關高雄港 110 年 6 月 3 日發生貨輪偏航撞倒碼頭起重機事故，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撞船意外事件提供事件發生始末，並瞭解撞船事件相關保險賠償責任以維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另加強高雄港智慧港口監控管理，以提升安全維護及船舶航行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合併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68 億 7,613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9.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5,115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 20.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7,50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2.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港區水下無人載具及擴充設備應用研究服務案編列 30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3.111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編列 2 億 7,38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4.111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 億 4,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之主要計畫中，

「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係藉由「擴大高壓岸電設施使用」、「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及「船舶使用低硫燃油」等防制措施，達成港口空氣污染物減量。其中，「船舶進出港減速」措施，可能係因全球海運需求量大增，出現缺船、缺櫃及塞港等現象，航商為加速排解貨物運量，致港區範圍外至 20 浬內配合減速之船舶比率下降，允宜持續推動減速措施，以確實檢視港區範圍內（3 至 5 浬）之船舶進出港減速成效。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研謀進出港減速措施，以利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進度與未來期程。

26. 109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衍生全球碼頭壅塞、跳港及缺櫃等連鎖效應，高雄港為我國洲際貨櫃樞紐港，且貨櫃量幾近一半係仰賴轉口櫃，首當其衝。110 年仍受疫情影響，高雄港碼頭壅塞，部分航商改利用臺北港之聯盟航線或採雙靠臺北港、高雄港方式作業，以舒緩高雄港碼頭壅塞情況。疫情加上鄰近貨櫃港口崛起，高雄港貨櫃量成長力道趨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提供自營櫃場協助航商疏運、穩固船期，鼓勵櫃場飽和之航商外移國內其他碼頭作業，加碼船舶卸轉增量獎勵，並加速興建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及透過合作方式與碼頭營運商互補結合，共同經營碼頭，就此，應持續檢討調整港口相關硬體及軟體配套措施，以提升港口競爭力。

27. 行政院 109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 651 萬公噸，較 108 年度增加 5.78%，惟貿易值 2,766 億 9,774 萬元，較 108 年度下降 12.07%，且 109 年度貿易值已低於 3,000 億元，請持續強化自由貿易港區多元業務服務，推動創新營運模式，以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能。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8. 受 COVID-19 疫情衍生碼頭壅塞、跳港及缺櫃等連鎖效應及鄰近港口崛

起影響，高雄港貨櫃裝卸量增長力道趨緩，轉口櫃量衰退，如何調整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港口競爭力，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港務公司）之轉投資對象之一，該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轉口儲運、多國貨物集併櫃、自由貿易港區、海運快遞等新興物流增值業務。經查，港務公司對於 111 年度預計之投資收益為 110 萬元，惟港務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總額達 1 億 2,000 萬元，若以 110 年度之預計收益來看，投資效益實有檢討改善空間。
- (2) 港務公司為提供港區業者重件運輸服務，於 109 年度與業者合資成立港務重工公司，並補辦 111 年度預算。該公司近年度部分轉投資有先行辦理再編列或補辦預算情事，雖經行政院核准，但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應檢討改善。
- (3) 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預期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效益。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4 億 0,603 萬 7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 億 5,603 萬 7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7 億 3,704 萬元，減列：
    - (1) 「營業成本」2,000 萬元。
    - (2) 「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機械及設備修護費」5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7 億 1,204 萬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63 億 3,100 萬 3 千元，減列 7,500 萬元，改列為 62 億 5,600 萬 3 千元。

(三)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04 億 8,169 萬元，減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 億 8,169 萬元。

(六)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通過決議 41 項：

1.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491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28 億 5,549 萬 4 千元，凍結 1 億元（含「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凍結 1,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17 億 4,36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04 億 8,16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響，已連續 3 年呈現大幅虧損。而 111 年度桃機公司預算「地租及水租」中編列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 47 億 0,630 萬 2 千元，租金費率係公告地價 7%，相較於桃機公司

承租國防部土地費率為申報地價 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航港局土地按申報地價年息 2%等，桃機公司向民航局承租土地費率明顯偏高。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承租民用航空局土地之租金費率，協調相關單位研擬調降，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桃園機場運量因疫情而嚴重衰退，已連續 3 年呈現大幅虧損，且未來因應第三跑道興建等重大工程，資金需求龐大，雖交通部同意 109 年第 4 季租金暫緩繳交，惟遞延繳付之租金支出仍為龐大負擔，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甚至需舉債支應。故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參酌其他公有地租金費率及相關減收措施及審計部意見，檢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並研議在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之可行性，以實質減輕資金籌措壓力。
7.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之營業部分預算，於「用人費用」預算項目編列上具備有以「福利費」支應所屬員工保費分擔、傷病醫藥費及提撥福利金等規劃。然而，經查在 111 年度相比 110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相同下，卻竟於「用人費用」中「福利費」預算數大減逾 18%規模。對照 110 年的「福利費」預算數，尚是在 109 年的年中不知有疫情爆發之際所編列並增加之，而 111 年編列時正值疫情三級警戒，公司方卻對於國門防疫第一線人員福利費予以刪減，實有失厚道。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此檢討改善之，並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改善成果書面報告。
8.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台灣門面，2019 年桃園機場進行「桃園國際機場重要基礎設施總體檢報告」指出，桃園機場有 3 大問題，包含電力、跑滑道及污排水系統，然 111 年度預算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第一、第二航廈及外場變電站電力電纜汰換工程 1 億 7,000 萬元、第二航廈 LED 工程、斷路器及變壓器汰換工程 6,210 萬元、第一、第二航廈

發電機汰換及相關變電設備改善工程 2 億 2,802 萬元、變電站電力設備汰換、擴充與環路開關汰換工程 2,569 萬 5 千元、第一航廈配電設備汰換及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5,165 萬 8 千元、第一、第二航廈高低壓供配電及相關設備汰換工程 1,545 萬 7 千元，總計投入 5 億 5,293 萬元改善相關機場電力系統，卻未見相關改善進度及成效說明。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機場電力設備系統改善計畫期程及成效書面報告。

9. 根據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之 2021 年全球最佳機場排名，選出 2021 年全球 100 大機場評比，桃園機場在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名列第 37 名，相較 2019 年的 13 名、2020 年的 18 名，為近 10 年排名最低，排名較 109 年下滑達 19 名之多。回顧歷年桃園機場世界排名：2011 年世界第 31 名、2012 年第 29 名、2013 年第 24 名、2014 年第 18 名、2015 年第 17 名、2016 年第 20 名、2017 年第 21 名、2018 年第 15 名、2019 年第 13 名、2020 年第 18 名，110 年成績竟還不如 10 年前之排名！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雖發新聞稿表示是受 COVID-19（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措施嚴格，跨國旅行的旅客銳減導致，相較於已明顯復甦的國內線飛航機場，國際機場得到的評比結果普遍落後。然世界各國同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疫情影響，2021 年世界排名前五大機場分別為：第 1 名杜哈的哈瑪德國際機場、第 2 名日本東京羽田機場、第 3 名新加坡樟宜機場、第 4 名南韓仁川國際機場、第 5 名日本成田國際機場，皆為國際機場，顯見桃園國際機場未發現近年國際評比排名逐漸下滑之真正原因及改善方式，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球 100 大國際機場評比下滑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策略計劃作為之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台灣門面，2019 年桃園機場進行「桃園國際機場重要基礎設施總體檢報告」指出，桃園機場有 3 大問題，包含電力、跑

滑道及污排水系統，然 111 年度預算書僅顯示為配合第三航廈興建，新設西側汙水處理廠工程，以滿足未來第三航站所產生之廢水處理需求，卻未見改善既有第一、第二航站之汙排水系統之狀況及改善成效。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機場汙（廢）水排水系統改善計畫成效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桃園機場於 1979 年 2 月 26 日正式啟用，是台灣目前唯一擁有兩條以上跑道的民航機場，兩條跑道分別為 05L/23R「北跑道」及 05R/23L「南跑道」，但隨近年旅客人數上升，負荷增加，桃園機場自 2011 年起至 2015 年底，實施機場跑滑道道面整建、助導航設施與燈光系統升級、改善整體空側排水系統等計畫，加上當初機場設計規劃，未將滑行道及交通道區隔，導致該期間機坪飛機滑行道及車輛交通道交叉口，每天發生塞車及塞機之情況，嚴重影響飛航安全。

2019 年桃園機場進行「桃園國際機場重要基礎設施總體檢報告」指出，桃園機場有 3 大問題，包含電力、跑滑道及污排水系統，北跑道在耗資 21 億 3,700 萬元於 2015 年 12 月 24 日重新整建完成，將跑道鋪面自原先的混凝土改為改質密級配瀝青混凝土後，2020 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北跑道再耗資 3 億 8,700 萬元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重新整建完成，將改質密級配瀝青混凝土，再改為石膠泥瀝青混凝土，南跑道亦同樣工法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整建完成。

然桃園機場第三跑道新建計畫卻延宕多年，2016 年 6 月蔡英文總統曾邀集行政團隊溝通政策，交通部針對桃園機場建設提出報告，其中桃機第三跑道原定 2030 年完工，為因應台灣空運需求，交通部希望提早 5 年至 2025 年完工，時任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曾說，桃園機場第三跑道要到 2030 年，預計 2020 年跑道容量就會不足，因此交通部希望力拼 2025 年完工。經查，現行航機量每天 700 到 800 班次，尖峰每小時近 50 班次，然第三跑道甫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才通過環評，111 年度預算

書揭露第三跑道投資總金額 374 億 5,600 萬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9 年 12 月止，於 120（西元 2031）年完成測試後才啟用，和先前宣稱提前 5 年完工之進度嚴重不符，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加速第三跑道興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速縮短第三跑道完工期程之書面報告。

12.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公布桃園國際機場 2021 年 1 至 9 月份營運統計數據，受 COVID-19 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入出境旅客為 68 萬 794 人次，較 109 年同期的 716 萬 2,627 人次減少 90.5%，109 年多數國際航線從 2 月開始陸續停飛，桃機公司實際虧損高達 19 億 2,000 萬元。據桃機估算 110 年預估虧損 43 億元；而就 111 年度的預算書顯示，桃機營業收入 83 億 7,972 萬 7 千元，營業成本達 128 億 5,549 萬 4 千元，等於 111 年度會淨損 63 億 3,100 萬 3 千元，面對年年虧損必須有所改善。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 111 年虧損無盈餘提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相關辦法提出書面報告。
13. 機場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之一，遠雄公司雖以 BOT 方式，取得 50 年之 BOT 特許權進行開發營運，每年依約收取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然而鑑於桃機公司致力提升航空貨運站及自由港區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產業加值環境，以吸引國際物流業者來臺，促成亞太中轉中心，故關於該自由港區營運現況、相關收支預決算數及未來發展規劃或目標等，應於桃機公司年度預算書中充分揭露。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往後年度預算書中納入自由港區營運現況、相關收支預決算數及未來發展規劃或目標等關鍵訊息。
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費率為公告地價 7%、承租國防部土地之租金費率為申報地價 5%，相較其他國營公司租金費率偏高，且多年未調整。例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

部航港局土地之租金費率係按申報地價的 2%。

鑑於桃園機場運量因疫情而嚴重衰退，已呈現大幅虧損，且未來因應第三跑道興建等重大工程，資金需求龐大，雖交通部同意 109 年第 4 季租金暫緩繳交，惟遞延繳付之租金支出仍為龐大負擔，導致桃機公司甚至需舉債支應。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參酌其他公有地租金費率及相關減收措施，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求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且在桃園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以實質減輕資金籌措壓力，俾利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發展。

15. 110 年 9 月中桃園機場一名平時負責客艙消毒的 20 多歲女性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雖然已在 6 月初打過 1 劑 AZ 疫苗，卻仍感染 Delta 變異株。鑑於春節防疫旅館預定已爆滿，顯示將有大量旅客搭機返台，為避免邊境防疫出現破口，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春節返台人潮如何提升入境分流及嚴密清消等防疫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保障所有機場工作人員及國人的健康。
16. 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根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10 年 1 到 9 月客運部分，入出境旅客為 68 萬 794 人次，較 109 年同期減少 90.5%；航機起降 7 萬 6,974 架次，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6.0%；貨運量則受惠航空貨運需求強勁維持成長，1 至 9 月已達 207 萬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5.3%，且第四季為傳統貨運旺季，全年貨運量預估上看 280 萬公噸，將再創歷史新高。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提升貨運能量、加速新貨運園區開發以及航警局貨物安檢、海關貨物放行作業協調等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桃園國際機場的競爭力。
17.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工程浩大，經費龐大，規劃至今已二度修正計畫，總經費成長至 956 億元，完工期程亦延至 115 年

底。若無嚴控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恐難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防止缺工，以避免影響工程進度之書面報告。

1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累積至 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達 194 億 0,099 萬 8 千元，為容納持續成長之運量、提升服務水準，並發展成為航空城之商業及文化中心。經查，該計畫原經費總額 746 億 8,900 萬元，期程為 101 至 111 年度，108 年 1 月辦理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789 億 0,700 萬元、完工期程延至 113 年度，於 110 年 5 月 22 日再進行第二次計畫修正，總經費增加為 956 億 8,100 萬元、完成工期延至 115 年 12 月。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 25.78%，低於預計期程，且據 110 年第 1 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統計，該計畫為高風險（紅燈）計畫，年累計經費執行率及支用比偏低顯示經費之預估與工期之執行皆與原計畫有落差，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完成該計畫工程進度之檢討改善方案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承諾將恪遵法律規範並善盡節能減碳責任。經查，該公司自 103 年起依據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持續盤查及管控桃園機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且於 108 及 109 年參加國際機場協會所舉辦之綠色機場評比均獲冠軍殊榮。惟上述成果應配合適當管道表達，提高資訊透明度，故建議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考國際重要機場減碳計畫之成果公開方式，加強減碳成效之表達及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之理念。
20.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於「勞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合計編列「地租及水租」47 億 7,830 萬 2 千元，主要為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租金及支付國防部

軍備局土地租金。經查，桃園機場公司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費率偏高，且多年未曾調整，惟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國際機場園區公有土地提供使用辦法」，土地出租予機場公司之租金費率原則上每 3 年可由民航局視情況調整之，且國內或國際社會經濟環境如發生重大變化時，得以隨時檢討調整。鑑於桃園機場公司現因 COVID-19 疫情嚴重影響營收，且第三航站區之建設近年仍持續有大量資金運用之壓力，故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民用航空局及交通部共同商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事宜，以確保該公司營運及財務之健全發展。

21.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之「績效獎金」共編列 6,407 萬 3 千元。經查，在邊際管制政策之影響下，桃機公司近 2 年嚴重虧損，且呈現擴大趨勢。

桃機公司受疫情及邊境管制政策影響，旅客人數從 108 年 4,868 萬人次，淨利 80 億元，銳減至 109 年 743 萬人次，淨損高達 19 億元，110 年 1 月至 9 月僅剩 68 萬人次，虧損已逾 18 億元。然而，111 年度預估將虧損達 63 億元，仍編列 6,400 萬元預算作為績效獎金。桃機公司須以盈利為目標，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原則上須有盈餘始得發放績效獎金。因有不可抗力之政策因素，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影響公司營收之政策因素及其影響數額。

22. 基於春節將近，桃園機場將增加返鄉人潮，為確保相關防疫作為，以及防疫車隊之能量充足，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因應春節返鄉防疫準備情形、防疫車隊準備狀況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鑑於 109 年 1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社會及經濟環境甚鉅，旅行業及住宿業等觀光產業首當其衝，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因我國邊境管制政策，導致機場航班及旅客人數劇降；惟該公司屬事

業體制並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且交通部明定須有盈餘始得發放績效獎金。而該公司 110 年截至 8 月底累計稅前虧損將近 21 億元，111 年度預計稅前虧損 63 億元，仍編列 1.2 個月績效獎金，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考量外界觀感及疫情不可抗力因素，適時對外公開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內容及其影響數額，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酌情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仍續編績效獎金之正當理由，以昭公允。

24.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166 萬 5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92 萬 2 千元，合計 1,358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5,537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2 億 0,094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7.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之績效獎金編列 6,407 萬 3 千元。機場公司因邊境管制因素致運量萎縮，111 年度預算編列當期淨損 63 億餘元，仍編列 1.2 個月績效獎金 6,407 萬 3 千元，應考量外界觀感酌情說明。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11 年 3 月 11 日晚間 6 時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桃機）第二航廈發生大停電事件，經追查後發現為兩名工人使用油壓剪偷剪電纜線所釀禍。但根據電力從業人員表示，若真要偷電纜，應竊取汰換

下來的或未安裝的未通電纜線，為何冒生命危險剪斷通電中的高壓電線？顯見該事件疑點重重，安全管理機制出現嚴重漏洞。因桃機屬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查核機制應確實執行。為加強桃機保安管理及施工管理機制，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事件調查檢討書面報告與保安施工管理機制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29.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租金與利息」項下「地租及水租」合計編列 47 億 7,830 萬 2 千元，係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防部軍備局之土地租金。桃園機場運量因疫情而嚴重衰退，已連續 3 年呈現大幅虧損，且未來因應第三跑道興建等重大工程，資金需求龐大，雖交通部同意 109 年第 4 季租金暫緩繳交，惟遞延繳付之租金支出仍為龐大負擔，導致該公司甚至需舉債支應。應參酌其他公有地租金費率及相關減收措施及審計部意見，檢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並研議在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之可行性，以實質減輕資金籌措壓力，使機場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發展。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69 億 9,15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 72 億 1,516 萬 4 千元，減少 3.1%，惟勞務收入大幅減少 50.69%，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對營業成本辦理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6,700 萬元，辦理綜合規劃及基礎設計，該計畫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取得北區擴建用地後，進行先期工程與基礎設施及跑滑道工程，故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確實依進度辦理，以確保計畫用地如期交付，以利進行後續工程。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67 億 6,700 萬元，該計畫投資總額 956 億 8,1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194 億 0,099 萬 8 千元，占全部計畫 20.28%，完工期程預計為 115 年 12 月。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核定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746.89 億元調增為 956.81 億元，完工期程延至 115 年底，為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之高風險（紅燈）計畫，且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要求加速機場第三航廈興建。鑑於該計畫期程較長且經費龐大，桃機公司應嚴控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1)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且重要決算審核意見亦要求加速機場第三航廈之興建。鑑於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及 109 年分別核定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由 746.89 億元調增為 956.81 億元，完工期程延至 115 年底，為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之高風險（紅燈）計畫，且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要求加速機場第三航廈興建，鑑於該計畫期程較長且經費龐大，應嚴控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

(2)爰此，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的書面報告。

34.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

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編列 3 億 9,998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度累計預算數 4 億 3,648 萬 7 千元，占全部計畫 26.67%。「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9,998 萬 7 千元，累計已編預算數 26.67%，累計預計工程進度 40%，預計於 113 年底完工，鑑於該計畫係為處理第三航廈及附屬設施新增污水量，應審慎控管工程進度與經費執行，務必配合於第三航廈完工啟用前順利運作。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隨著疫情的發展，許多國家已實施入境免隔離，並取消旅遊禁令，而國內的防疫政策陸續鬆綁，亦有望於 111 下半年解除國境封鎖。111 年 1 至 3 月航機起降有 26,125 架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5.21%，顯示民眾出國旅遊與國外觀光客將逐漸恢復。

歷經 2 年疫情的衝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仍應持續推動軟硬體更新、提升機場服務品質，隨時為即將迎來國際航班的復甦做好整備。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09 年以來桃園機場公司已完成之軟硬體設備升級及相應的經費支出（不含 T3 及 R3 建設）。

36.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國際機場協會（ACI）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皆已宣示將致力朝向 2050 零碳排目標邁進。桃園國際機場自 2019 年起已連續 4 年獲得國際機場協會評比為「綠色機場」，值得肯定。

然而，隨著國際疫情趨緩，各國放寬國境管制，台灣亦可能在下半年開放邊境，預期將陸續恢復航班起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減碳措施應加強執行，以因應未來旅客量及航班成長之需求，達到碳中和機場的理想。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桃園機場公司短中長期減碳目標與各階段

具體減碳作為。

37.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近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邊境政策嚴格管制，旅客銳減也導致收入減少，但重大建設持續興建，桃機公司瀕臨財務危機，目前也向行政院提出增資計畫，以期能度過難關。然而，除了疫情因素造成營運上困難外，國際情勢變化因素，如俄烏戰爭等，皆可能會造成桃機公司在未來營運回穩上之潛在風險，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整體財務進行檢討，並就後續面對風險因素之經營模式避免財務再次陷入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國防部土地之租金費率為申報地價 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之租金費率係按申報地價 2%，惟機場公司承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土地之租金費率卻為公告地價 7%，顯相對偏高，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迄今，雖曾與相關機關研議，然而該費率均未獲調降。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短期債務」較 110 年度增加 50 億元，係用於土地租金及營運週轉等維持日常營運支出，雖交通部 109 年 12 月同意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4 季土地租金暫緩繳交，惟日後仍需支付租金。鑑於疫情導致機場公司運量驟降，已連續 3 年大幅虧損，為實質紓解該公司資金需求壓力，應儘速與相關機關檢討調降租金費率，或研議在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之可行性，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結果書面報告。
39. 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長期債務」於 111 年期初預計為 104 億 7,197 萬元，加計 111 年度預計舉借 49 億 7,800 萬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長期借款達 154 億 4,997 萬元，占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325 億 9,979 萬 3 千元之 47.39%，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詢洽該

公司表示，主要係第三航站主體航廈「土建」及「機電」兩案已決標，將面臨鉅額工程款支付需求，且新冠肺炎疫情使運量驟降致收入銳減，爰產生資金缺口需向外舉借融通，以推動重大建設並維持正常營運。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虧損 19 億餘元，110 年度營運亦難樂觀，加以後續年度機場建設資金需求龐鉅，請該公司審慎評估疫情對公司營運收支之影響及建設資金需求期程，通盤檢討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俾利後續建設推動及機場永續經營，爰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財務調度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40.11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6,7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視北側擴建用地於 113 年 11 月交付機場公司後 6 年完成，並由機場公司依序辦理先期工程進行埔心溪疏洪道等基地改善工程，接續施作基礎設施工程及機場跑滑道工程。故該計畫之用地交付，為第三跑道能否如期動工之主要關鍵因素，宜確保相關單位依進度辦理，以確保計畫用地如期交付，俾利進行後續工程。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調查研究費較以前年度增幅較大，且多為持續辦理之相同計畫，爰要求交通部應檢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委託調查研究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本摶節原則，避免虛擲浪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